

股票代码：603393

股票简称：新天然气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



潜在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除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	--

独立财务顾问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它政府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左娜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同意新天然气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2
二、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说明	13
三、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5
五、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2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3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3
九、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26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2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35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6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0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0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0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4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公司概况	42
二、历史沿革	42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45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5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6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6
八、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4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9
一、交易对方概况	4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2
一、基本情况	52
二、历史沿革	52
三、股权结构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5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61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2
六、主要资产权属及主要经营资质	88
七、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07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08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08
十、其他情况说明	110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113
一、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113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的意见	120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的意见	12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23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8
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131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3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133
二、亚美能源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4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7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7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6
一、会计政策差异比较情况.....	176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201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204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6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20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09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210
三、其他风险.....	213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1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14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21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15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216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19
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219
八、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20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21
十、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说明.....	221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2
十二、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25
第十三节 相关中介机构	228
一、独立财务顾问.....	228
二、法律顾问.....	228
三、会计师事务所.....	228
四、估值机构.....	229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30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34

法律顾问声明	235
准则差异情况鉴证机构声明	236
估值机构声明	237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23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38
二、备查文件地址	238
三、查阅网址	238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租赁土地	240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租赁房产	242
附件三：潘庄项目临时用地	248
附件四：马必项目临时用地	26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新天然气、新天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人、香港利明	指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系新天然气全资孙公司、四川利明全资子公司
四川利明	指	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新天然气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受要约方、亚美能源、亚美、AAG	指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集团	指	亚美能源及其附属公司
本次私有化、本次收购、本次协议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天然气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提请亚美能源董事会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亚美能源的建议，其中涉及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计划股东将获得香港利明支付的现金1.85港元/股作为私有化对价。协议安排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香港利明的全资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潜在交易对手、潜在交易对方	指	标的公司除香港利明以外的全部股东
亚美有限	指	亚美能源有限公司，于亚美能源上市前全资拥有亚美能源的股份，亚美能源上市后不再拥有亚美能源任何股份
亚美大陆煤层气	指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为亚美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马必项目的分成参与方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指	根据《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亚美大陆煤层气为在中国境内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活动，于山西、北京办理登记注册的主体
美中能源	指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注册于萨摩亚，为亚美大陆煤层气的全资子公司，潘庄项目的分成参与方
美中能源（山西）、美中能源（北京）	指	根据《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美中能源为在中国境内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活动，于山西、北京办理登记注册的主体
AAG Energy（China）	指	AAG Energy (China) Limited，亚美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新合投资	指	新合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佳鹰有限	指	佳鹰有限公司，亚美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中方合作伙伴	指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煤层气、CUCBM	指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亚美能源潘庄项目的中方合作伙伴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亚美能源马必项目的中方合作伙伴
潘庄项目	指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合作项目
马必项目	指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合作项目
潘庄产品分成合同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晋城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开采对外合作产品分成合同》
马必产品分成合同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马必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对外合作产品分成合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法院	指	开曼群岛大法院
要约人香港联席财务顾问、信达国际	指	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要约人香港联席财务顾问、华融国际	指	华融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要约人香港法律顾问、胡百全	指	胡百全律师事务所
受要约方香港法律顾问、丘焕法	指	丘焕律师事务所
受要约方开曼法律顾问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萨摩亚律师顾问	指	Drake & Co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兵咸永道	指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机构、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准则差异鉴证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修订稿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
估值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估值报告》
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800002号《鉴证报告》

境外律师	指	胡百全律师事务所、丘焕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Drake & Co
境外律师文件	指	境外律师就香港利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亚美大陆煤层气、美中能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及调查报告的统称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2月修订）》
执行人员	指	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转授权力的人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3.5公告	指	香港利明与亚美能源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5发布的《联合公告》
开曼群岛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2023年修订版）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该计划	指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就实行该建议而将予提呈之协议安排
该建议	指	要约人根据3.5公告所述之条款及受限于其先决条件及条件，建议透过该计划将亚美能源进行有条件私有化，以及撤回股份在联交所上市
法院会议	指	按照大法院之指令将予召开，以就该计划（不论有否修改）进行投票之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东会议（或其任何续会）
股东特别大会	指	将于紧随法院会议后召开并举行，以考虑并酌情审批实行该建议（包括该计划）之所有必要决议案之亚美能源股东特别大会
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东	指	除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无利害关系股份	指	除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实益持有的股份外的已发行股份
计划代价	指	根据该计划要约人须以现金支付予计划股东之每股计划股份1.85港元，以注销及废除计划股份
计划股份	指	计划股东持有之股份，即除要约人持有以外之全部股份
计划股东	指	于记录日期之计划股份登记持有人

生效日期	指	该计划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生效当日
最后交易日	指	2023年1月20日，即股份于刊发3.5公告公布前之最后交易日
记录日期	指	将予公布之适当记录日期，以根据该建议厘定计划股东收取计划代价之权利
该削减	指	通过注销及废除计划股份而减少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
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	指	3.5公告发布日期后180日的日期，要约人与亚美能源可能书面协定之较后日期（如有）
部分要约	指	新天然气于2018年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发出自愿有条件现金部分要约，向亚美能源合格股东收购不超过50.5%的已发行股份，此外根据香港《收购守则》第13.1条延长适当要约，注销不超过50.5%的未行使购股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
最后截止日期	指	寄发计划文件后180日的日期，或（1）要约人及亚美能源可能书面协定；或（2）（在适用之范围内）大法院可能指示以及（在所有情况下）执行人可能的许可之较后日期（如有）
合资格股东	指	除特定股东（地址位于香港之外且所在管辖地法律禁止对该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或对部分要约设置了过于苛刻的条件和要求）之外的亚美能源股东
适当要约	指	根据香港《收购守则》第13.1条发出的向亚美能源全体合资格购股权持有人及合资格受限制股份单位持有人注销或收购（若适用）不超过50.5%的未行使购股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的要约
购股权	指	亚美能源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予的购股权，满足一系列业绩指标后可分步行使，每份购股权有权按照0.151美元认购一股亚美能源普通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单位	指	亚美能源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满足一系列业绩指标后可分步归属，每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归属后可转化为一股亚美能源普通股股份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p>新天然气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提请亚美能源董事会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亚美能源的建议，其中涉及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计划股东将获得香港利明支付的现金1.85港元/股作为私有化对价。协议安排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香港利明的全资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p> <p>协议安排具体将通过如下步骤实现：</p> <p>（1）协议安排生效之日由计划股东持有的亚美能源所有计划股份将被注销，相对应由香港利明向协议安排记录日登记在册的计划股东就每一股计划股份支付1.85港元现金；</p> <p>（2）亚美能源将在注销计划股份后立即向香港利明发行与注销的计划股份数量相同的新股份，使亚美能源的已发行股份增加至注销计划股份之前的数额；</p> <p>（3）香港利明将持有亚美能源100%的已发行股份；</p> <p>（4）亚美能源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6.15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撤销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p> <p>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亚美能源已发行3,395,316,832股股份，香港利明持有亚美能源1,933,704,886股股份，占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的56.95%，将不作为计划股份的一部分。</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香港利明全资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p>	
交易价格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703,982,100.10港元	
交易标的	名称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亚美能源所处行业属于“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交易性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估值结果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增值率/溢价率	其他说明
亚美能源	2022-12-31	可比公司法	1.81港元/股	43.05%	1.85港元/股	10.12% (注1)	注2
		可比交易法	1.84港元/股				

注1：以亚美能源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20日），收盘价格为1.68港元/股，本次交易价格较其溢价10.12%。

注2：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具有公开交易市场价格，本次私有化交易价格是新天然气基于亚美能源近期公开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技术水平、发展条件、未来趋势等因素，并参考境内上市公司私有化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的溢价水平而确定的。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标的公司除香港利明以外的全部股东	43.05%	2,703,982,100.10港元	-	-	-	2,703,982,100.10港元

二、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说明

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标的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公司已经阅读了标的公司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及披露的会计政策，将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差异情况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800002号《鉴证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

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AAG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差异的情况。”

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三、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基于上市公司“立足新疆、面向全国、走国际化发展道路”的发展战略规划和“能源全产业链化、高科技化、国际化、金融化”的发展理念，通过此次私有化收购亚美能源少数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亚美能源56.95%股权，亚美能源系上市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经过2018年上市公司要约收购完成后，对亚美能源一系列精细化管理、成本控制、产能扩张、效益提升等工作实施，使得亚美能源在资产质量、收入及利润规模均大幅提升。截至2022年9月30日，亚美能源在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上已经占上市公司的主要部分，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天然气	亚美能源	比重
	2022年1-9月/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2-09-30	
营业收入	238,488.10	189,128.40	79.30%
净利润	124,037.55	114,937.80	92.66%
总资产	1,206,851.44	902,040.10	74.74%
净资产	499,962.23	730,215.10	146.05%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亚美能源财务数据为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注2：新天然气2022年9月末间接持有亚美能源当时已发行股份数的56.96%股权。

注3：比重计算直接由亚美能源对应数据除以新天然气相对应数据，未考虑之间的合并抵消等因素。

通过此次私有化交易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100%全资下属公司，将最大限度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进一步提升对亚美能源的控制力，从而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收益。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增资、融资及担保事项。

2、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增资、融资及担保事项。

3、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2]889号）、四川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2200101号）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510600201805049930），对本次境外投资予以备案以及对外汇进行登记备案。

4、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本次交易相关3.5公告的披露已取得香港证监会根据《收购守则》第12.1条发出的无异议函。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亚美能源（1）于开曼群岛大法院取得法院许可召开法院会议；（2）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召开法院会议审议通过，及（3）开曼群岛大法院就协议安排计划的呈请举行聆讯并作出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亚美能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的变更注册登记；

5、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审批的时间也存在不

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方	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新天然气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新天然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及新天然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5、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亚美能源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主要内容
		<p>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亚美能源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左娜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主要内容
		<p>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5、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新天然气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给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p> <p>3、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在本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新天然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给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p> <p>3、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人在本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亚美能源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给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主要内容
		<p>3、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在本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亚美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p> <p>3、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人在本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左娜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人在本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新天然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	<p>1、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无论何种原因，若本人具有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人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决定与本人共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本人控股、上市公司参股）或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人可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待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达到一定的盈利水平、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公司治理规范等条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人承诺将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人将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等方式以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p> <p>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业务和资产时，将根据独立第三方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项目的评估结果，按照市场公允的</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主要内容
		<p>价格进行定价。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上市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时，进行回避表决并保证不干扰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上市公司后期收购项目定价公允、定价方式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人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和活动。</p> <p>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5、本人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承诺函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新天然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	<p>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新天然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	<p>1、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新天然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主要内容
		<p>5、上市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新天然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	<p>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4、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保证除合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新天然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如有）的计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对本	新天然气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

承诺名称	承诺方	主要内容
次交易原则性同意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	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新天然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新天然气东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亚美能源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左娜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如有）的计划。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具有公开交易市场价格，本次私有化交易价格是新天然气基于亚美能源近期公开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技术水平、发展条件、未来趋势等因素，并参考境内上市公司私有化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的溢价水平而确定的。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

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会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已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准则差异鉴证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落实“能源全产业链化”的举措，根据煤层气行业特点，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及时、高效地开展经营，进一步提升合并后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发展前景，增强股东回报。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

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为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及科学性。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九、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信达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尚需取得必要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亚美能源（1）于开曼群岛大法院取得法院许可召开法院会议；（2）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召开法院会议审议通过，及（3）开曼群岛大法院就协议安排计划的呈请举行聆讯并作出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亚美能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的变更注册登记；
- 5、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批准或备案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履行完毕上述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取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在交易筹划过程中尽可能地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上市公司可能需根据实际情况或最新的监管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如上市公司无

法根据实际情况或最新的监管要求调整、完善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法律及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中，新天然气是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标的公司亚美能源是注册于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须符合中国大陆及香港、开曼群岛关于境外并购、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法规及政策，本次交易存在因各地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出台相关法律、政策或展开调查行动而产生相应影响及相关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煤层气对宏观经济走势反应敏感，在经济出现下滑时，能源的需求和价格往往同步下跌。在世界主要经济体的未来经济前景不明朗或全球性经济衰退再次出现时，能源的需求和价格会承受下行压力，同时也会影响煤层气的需求和价格。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和不景气会对亚美能源的盈利能力、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亚美能源作为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煤层气经营业务，需与经中国政府授权的企业开展合作。目前，亚美能源主要与中联煤层气及中石油合作，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与上述两家企业签订的产品分成合同。

亚美能源在煤层气勘探、开发和生产领域具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及较强的技术能力，并与中联煤层气及中石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分别签订了长达25年（有效期至2028年）及30年（有效期至2034年）的产品分成合同。截至目前，亚美能源与中联煤层气及中石油执行合同情况良好，但未来可能存在合同执行不到位的情形，进而对亚美能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可查阅的公开资料，没有证据表明本次收购会影响亚美能源与中联煤层气及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如果本次收购完成后，亚美

能源与中联煤层气及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也将会对亚美能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潘庄项目产品分成合同到期无法续期风险

根据亚美能源及其子公司与中联煤层气及相关公司于2003年3月3日签署的《产品分成合同》及后续签署的修改及补充协议，潘庄区块产品分成合同的期限为合同开始执行之日起不超过25个连续合同年，即从2003年3月3日至2028年3月3日止，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产品分成合同剩余有效年度不足6年。报告期内，潘庄区块营业收入占亚美能源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74%、87.55%、75.57%，若该《产品分成合同》到期无法续期，将对亚美能源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鉴于马必项目储量丰富，可开采年限较长，同时马必项目产量处于快速爬坡期，标的公司后续总产量维持现有水平有一定保障，潘庄项目《产品分成合同》如无法续期，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部分临时用地批复未能完成办理的风险

根据煤层气行业钻井及配套设施临时用地特点，钻井和井场的地面作业设施需使用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临时用地批准使用。亚美能源下属公司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部分临时用地存在尚需办理临时用地批复续期及申请办理批复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临时用地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若该部分临时用地批复未能及时完成办理或无法办理，则存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土地从而遭受损失或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有房产面积为20,745.98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为2,641.96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12.73%；其中2,119.76平方米的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系非生产性用房，由下属公司新合投资通过司法拍卖所得该等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由于原产权人历史上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手续不齐全，未能办理该等建筑物的产权登记；另外约522.20平方米的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由于筹建阶段历史文件收集、确认耗时

较长，尚待整理相关不动产权登记申请文件后办理房屋产权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正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办理产权证手续。若上述房产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则存在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或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以及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亚美能源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9,860.10	11,163.00	15,502.50
增值税退税	12,618.40	14,024.50	8,534.30
所得税前利润	137,778.90	114,432.20	74,257.30
政府补助及增值税退税占所得税前利润比重	16.31%	22.01%	32.37%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所得税前利润比重分别为32.37%、22.01%和16.31%，标的公司的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依赖程度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未来国家如调整有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仍将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安全和环保风险

亚美能源设有健康、安全及环境（HSE）独立管理部门。项目区块有各自的团队及专职员工负责监控及确保遵守环保及安全措施。亚美能源的健康、安全及环境政策和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内，亚美能源的可记录事故率及无损耗工时事故率均为零。

但随着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业务的不断扩展，该类业务在操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也随之增加，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同时，如果未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将可能会使亚美能源进一步增加环保设施的投入，导致其经营成本的上升。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一系列煤层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核心关键技术，并通过薪酬考核、股权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员。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则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削弱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九）储量估计的变动风险

标的公司对煤层气储量数据的概算和编制建立在相关地质条件、钻井记录、勘探和生产数据等若干假设的基础上。因此，煤层气的储量估计每年都会相应发生变化。由于在会计处理上，储量估计的变动会影响标的公司天然气资产的折旧。假如未来储量估计减少，将会对标的公司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境外美元融资，且本次交易对价将以港币形式支付，而新天然气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伴随着人民币与港币、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三）不可控因素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它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服务国家“双碳”战略，清洁高热的天然气将肩负重要作用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郑重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为实现“双碳”目标，中国正进行能源革命，加快可再生和清洁能源的开发及利用。根据国家质监局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2008）》，天然气的热值在所有常见能源中低位发热量最高，此外，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几乎不含有硫、粉尘等有害物质，其燃烧较为充分，且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相较于石油、煤炭等更为清洁，是最清洁的一次能源。

碳中和目标开启了我国能源系统的深度脱碳之路，中国以煤炭为主体的高碳能源消耗量最大，加快提升可再生能源的同时，为满足中国巨大的能源需求，加大提升高热低碳的天然气消费占比是必然选择。根据BP预测，2040年前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仍保持20%以上。2040年之后，由于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发展，世界能源消费有望进入第三次转型期，可再生能源将逐步取代化石能源向多元绿色可持续的低碳能源体系转变，但是天然气预计仍将保持15%左右的占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抓住国家“双碳”目标下的能源革命和产业结构调整历史机遇，大力推动清洁能源替代产业发展，助力国家实现“双碳”战略目标的同时，上市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强化各类要素配置，并坚定不移的深耕清洁能源行业，立志成为一家国际领先的、全产业链化发展的清洁能源集团企业。

2、响应国家能源安全建设，助力油气资源大规模清洁化开发

能源被喻为工业的粮食，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命脉。近年来，我国石油和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较高，分别维持在70%和40%以上的水平。2022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确保能源安全，增强国内资源生产保障

能力，加快油气、矿产等资源勘探开发，完善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制度；推动能源革命，确保能源供应，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推进能源低碳转型。

本次交易标的亚美能源是一家国内煤层气勘探、开发及生产领域的领先企业，是中国首家成功采用多分支水平井钻探技术和首批在中国采用多层压裂缓冲丛式井技术的煤层气开发商；亚美能源所处地在山西晋城沁水盆地，是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居中国各盆地之首，也是国家《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中最重要的两大煤层气产业化基地之一。2021年亚美能源煤层气总产量为12.98亿立方米，占中国煤层气产量104.7亿立方米的12.4%，在国内从事煤层气生产企业中位居前列。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和资源配置效率，可充分利用境内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加大在煤层气勘探开发的投资以及新区块的战略布局，为国家天然气增储上产，降低能源对外依存度，提升国家能源安全建设贡献力量。

3、紧扣我国一次能源结构调整，满足经济增长对天然气的巨大需求

长期以来，煤炭在中国一次性能源结构中处于绝对的主导地位。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能源发展报告2022》，近年来天然气消费占比逐年提升，2021年中国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升至8.9%，较上年提升0.5%，但仍低于美国、俄罗斯、日本等天然气消费大国，距离世界平均水平24.7%还有很大差距。在我国经济增速换挡、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新常态下，能源绿色转型要求日益迫切，能源结构调整进入油气替代煤炭，优化和调整能源结构的关键时期。根据国家发改委《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到2030年力争提高到15%左右。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性调整，释放天然气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年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提升到57%，气化人口将提升到4.7亿人。截至2019年底，吉林、江西、湖南、广西、贵州、云南、甘肃、宁夏等省份天然气消费量较低，省内部分地区尚未入户天然气。未来城镇燃气发展方向主要是稳步发展民用气，随

着新型城镇化对高效清洁天然气的需求不断增长、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我国城镇居民气化率将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我国天然气市场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的输配、销售、入户安装以及煤层气开采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做大做强，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和夯实“能源全产业链”目标实现，提升城市天然气业务及煤层气的开采业务规模，满足经济增长对天然气的巨大需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水平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亚美能源56.95%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过2018年要约收购完成后对亚美能源一系列精细化管理、成本控制、产能扩张、效益提升等工作实施，使得亚美能源在资产质量、收入及利润规模均大幅提升，截至2022年9月30日，亚美能源在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上已占上市公司的主要部分。

通过此次私有化交易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100%全资下属公司，将最大限度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从而巩固并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各项业务的协同作用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由于标的公司估值水平相对较低、交易极其不活跃，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境外融资功能无法得到体现；同时由于上市公司系标的公司大股东，在资源和资金调度上存在较多的限制要求；此外，存在部分机构设置与上市公司重叠、维系标的公司港股上市地位成本较高等问题。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非上市子公司，可精简并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资金及优质资源在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配置效率，能够在支持标的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方面提供更多灵活性，降低港股上市地位的维护成本，同时充分发挥境内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和各项业务的协同作用，提升经营效率促进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协调发展。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增资、融资及担保事项。

2、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增资、融资及担保事项。

3、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2]889号）、四川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2200101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德阳市中心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对本次境外投资予以备案以及对外汇进行登记备案。

4、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本次交易相关3.5公告的披露已取得香港证监会根据《收购守则》第12.1条发出的无异议函。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亚美能源（1）于开曼群岛大法院取得法院许可召开法院会议；（2）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召开法院会议审议通过，及（3）开曼群岛大法院就协议安排计划的呈请举行聆讯并作出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亚美能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的变更注册登记；

5、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审批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要

新天然气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提请亚美能源董事会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亚美能源的建议，其中涉及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计划股东将获得香港利明支付的现金1.85港元/股作为私有化对价。协议安排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香港利明的全资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协议安排具体将通过如下步骤实现：

（1）协议安排生效之日由计划股东持有的亚美能源所有计划股份将被注销，相对应由香港利明向协议安排记录日登记在册的计划股东就每一股计划股份支付1.85港元现金；

（2）亚美能源将在注销计划股份后立即向香港利明发行与注销的计划股份数量相同的新股份，使亚美能源的已发行股份增加至注销计划股份之前的数额；

（3）香港利明将持有亚美能源100%的已发行股份；

（4）亚美能源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6.15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撤销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亚美能源已发行3,395,316,832股股份，香港利明持有亚美能源1,933,704,886股股份，占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的56.95%，将不作为计划股份的一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香港利明全资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亚美能源除香港利明以外的全部股东所持亚美能源43.05%的已发行股份，合计为1,461,611,946股已发行股份。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亚美能源私有化安排，潜在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除香港利明以

外的全部股东。

（四）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价格为香港利明向计划股东以现金方式按照1.85港元/股支付现金付款，本次交易总价约为2,703,982,100.10港元。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自于新天然气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新天然气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向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15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上市公司为四川利明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所持四川利明100%股权质押担保，四川利明提供所持香港利明100%股权质押担保，香港利明为四川利明提供了所持亚美能源1,933,704,886股普通股质押担保；自有资金为新天然气经营积累资金10亿元人民币。

（六）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次私有化建议（包括计划）须经新天然气股东根据新天然气的公司章程要求审议通过为先决条件，且香港利明不得豁免此先决条件。若该先决条件未在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则本次交易的私有化建议将不再实行。

（七）本次交易的条件

本次私有化建议（包括计划）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或豁免（如适用）后，方会生效并对亚美能源及所有计划股东具有约束力：

1、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规定协议安排计划获截至法院会议之日不少于无利害关系股份价值75%的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东亲身或委派代表于法院会议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决）：

（1）协议安排计划获得亲身或委派代表于法院会议上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东所持计划股份所附票数至少75%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决）；且

（2）在法院会议上（以投票方式表决）反对批准协议安排计划议案的票数不超过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计划股份所附票数的10%；

2、亚美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以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投票（亲自或委派代表）的股东所投票数的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的特别决议案，批准注销和剔除计划股份；且

(2) 于紧随其后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投票（亲自或委派代表）的股东以简单多数票通过普通决议案，以同时将亚美能源股本中的已发行股份数目恢复至注销和剔除计划股份之前的数目，并将因上述削减股本而产生的储备用于按面值缴足相等于因协议安排计划而注销和剔除的计划股份数量的新股份，配发及发行予要约人；

3、大法院批准协议安排计划（不论有否修订）及（如必要）其确认削减亚美能源之已发行股本，并将大法院命令及大法院批准削减股本的会议记录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处长送达并作登记；

4、在必要的范围内，就削减股本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第14条至第17条的程序要求和条件（如有）；

5、与私有化建议或根据其条款实施私有化建议相关的所有授权（如有）均已获得或（视情况而定）完成，且在未经修改的情况下保持完全有效；

6、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政府、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法定或监管机构、法院或代理机构均未采取或提起任何行动、法律程序、诉讼、调查或查询（亦未曾颁布、作出或建议，且持续并无尚未了结的任何法规、规则、要求或命令），而会（在每种情况下）导致私有化建议或根据其条款实施私有化建议属于无效、不可执行、非法或不切实际（或将对私有化建议或根据其条款实施私有化建议施加任何重大条件或责任）；

7、就私有化建议或根据其条款实施私有化建议而言，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监管义务均已得到遵守，且未曾施加有关法律或规则中未明确规定的（或属于有关法律或规则明确规定要求之上的）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

8、私有化建议的实施不会导致下列各项情形，且未曾发生任何事件或出现任何情况而会或预期可能会导致下列情形：

(1) 亚美能源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标的集团”）的任何债务（实际或或然的）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日或还款日前须予偿还，或者变成（或可被宣布为）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日或还款日前须予偿还；

(2) 标的集团任何成员作为一方的（或者任何前述成员公司或其任何资产可能受约束、享有或受限的）任何协议、安排、特许、许可证或文书（或标的集团任何成员在前述各项下的任何权利、法律责任、责任或权益）被终止或遭受不利修改（或标的集团任何成员因此产生任何重大责任或法律责任）；或

(3) 对标的集团任何成员的全部或部分业务、财产或资产设立或强制执行任何抵押权益或任何前述抵押（无论何时出现）变成可强制执行，

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应就标的集团整体而言或就私有化建议或根据其条款实施私有化建议而言属于重大。

9、自3.5公告日期起：

(1) 标的集团任何成员的业务、资产、财务或经营状况、利润或前景均没有发生对标的集团整体而言或就私有化建议或根据其条款实施私有化建议而言重大的不利变化；且

(2) 没有被提起、以书面形式被威胁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标的集团任何成员作为一方（无论是作为原告、被告还是其他身份）的任何诉讼、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且没有以书面形式被威胁进行、开展或尚未了结的任何政府、准政府机构、超国家机构、监管或调查机构或法院针对或关乎标的集团任何成员或其所经营的调查，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应就标的集团整体而言或就私有化建议或根据其条款实施私有化建议而言属于重大。

除上述第1至4项条件外，要约人保留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项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条件的权利。亚美能源无权豁免上述任何条件。上述所有条件须于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或豁免（如适用），否则私有化建议将失效。

倘该建议被撤回、未获批准或失效，则股份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不会被撤回，而董事会的意向为将秉持其现有的业务重心及策略。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0.1 注释 2，只有在援引任何上述条件相关的情形就私有化建议而言对要约人极为重要的情况下，要约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上述条件，作为不继续进行私有化建议的依据。

本次私有化建议（包括计划）如获批准，将对亚美能源及所有计划股东具有约束力，无论该等计划股东是否出席法院会议或在会议上投票。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亚美能源的少数股权。香港利明应支付的现金代价总额约为27.04亿港元，合计约23.48亿元人民币（按照2023年2月13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港元折合86.819元人民币计算）。根据新天然气、亚美能源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上述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的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43.05%股权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比重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104,137.31	348,099.80	234,757.02	348,099.80	31.53%
资产净额	453,665.12	276,619.93	234,757.02	276,619.93	60.97%
营业收入	261,698.17	74,873.68	-	74,873.68	28.61%

注：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为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2021年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比例计算结果，由于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左娜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的配偶，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明再远直接持有新天然气174,090,3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系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明再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基于上市公司“立足新疆、面向全国、走国际化发展道路”的发展战略规划和“能源全产业链化、高新科技化、国际化、金融化”的发展理念，通过此次私有化收购亚美能源少数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亚美能源56.95%股权，亚美能源系上市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经过2018年上市公司要约收购完成后，对亚美能源一系列精细化管理、成本控制、产能扩张、效益提升等工作实施，使得亚美能源在资产质量、收入及利润规模均大幅提升。截至2022年9月30日，亚美能源在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上已经占上市公司的主要部分，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天然气	亚美能源	比重
	2022年1-9月/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2-09-30	
营业收入	238,488.10	189,128.40	79.30%
净利润	124,037.55	114,937.80	92.66%
总资产	1,206,851.44	902,040.10	74.74%
净资产	499,962.23	730,215.10	146.05%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亚美能源财务数据为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注2：新天然气2022年9月末间接持有亚美能源当时已发行股份数的56.96%股权。

注3：比重计算直接由亚美能源对应数据除以新天然气相对应数据，未考虑之间的合并抵消等因素。

通过此次私有化交易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100%全资下属公司，将最大限度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进一步提升对亚美能源的控制力，从而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收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NJIANG XINTAI NATURAL GAS CO.,LTD.
股票简称	新天然气
证券代码	603393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阿勒泰路蜘蛛山巷179号楼兰新城25栋1层商铺2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
注册资本	423,921,327元
法定代表人	张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383763383
邮政编码	831400
联系电话	0991-3376700
传真	0991-3328990
公司网站	www.xjxtrq.com
经营范围	天然气（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对城市供热行业的投资；燃气具、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上市公司系由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鑫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以鑫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3308号《审计报告》，以鑫泰有限截至2012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29,094.65万元，按照1：0.41244的比例折为股本12,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6日，鑫泰天然气（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经审计的鑫泰有限截至2012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9,094.65万元作价，其中人民币

12,000万元折合为股本12,000万股，余额17,094.6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3年1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650000050000880的营业执照。

2013年1月16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再远	5,724.96	47.70%
2	尹显峰	624.30	5.20%
3	无锡恒泰九鼎	577.82	4.82%
4	明再富	469.30	3.91%
5	昆吾民乐九鼎	307.72	2.56%
6	烟台富春九鼎	262.13	2.18%
7	昆吾民安九鼎	248.45	2.07%
8	郭志辉	237.06	1.97%
9	烟台元泰九鼎	236.30	1.97%
10	黄敏	218.82	1.82%
11	兵团联创	211.05	1.76%
12	明上渊	197.34	1.64%
13	嘉兴晋文九鼎	189.95	1.58%
14	吴金川	182.35	1.52%
15	曲露丝	182.35	1.52%
16	苏州荣丰九鼎	172.09	1.43%
17	嘉兴齐桓九鼎	155.12	1.29%
18	张思凤	145.88	1.22%
19	明旄	145.88	1.22%
20	嘉兴楚庄九鼎	129.80	1.08%
21	成雁翔	105.53	0.88%
22	段贤琪	91.18	0.76%
23	黄效全	91.18	0.76%
24	曾先泽	91.18	0.76%
25	何士林	91.18	0.76%
26	谢生亮	91.18	0.76%
27	张迪波	91.18	0.76%
28	方小华	91.18	0.76%
29	谢玉玲	91.18	0.76%
30	袁国明	72.94	0.61%
31	王彬	72.94	0.61%
32	刘天俊	72.94	0.61%

33	吴国庆	72.94	0.61%
34	曲文革	45.59	0.38%
35	杜子春	39.04	0.33%
36	陈建新	39.04	0.33%
37	刘冬梅	36.47	0.30%
38	赵黎	36.47	0.30%
39	黄怀成	15.83	0.13%
40	魏富明	5.28	0.04%
41	曾平宣	5.28	0.04%
42	钟清贵	5.28	0.04%
43	唐伦英	4.22	0.04%
44	刘金蓉	4.22	0.04%
45	明再凤	4.22	0.04%
46	向幼南	4.22	0.04%
47	张智勇	3.17	0.03%
48	张映禄	3.17	0.03%
49	马祥高	3.17	0.03%
合计	-	12,000.00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况

2016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4号），核准新天然气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该次发行价格为26.66元/股，发行数量4,000万股，共募集资金净额102,244.31万元，发行完成后新天然气的总股本变为16,000万股。

2016年9月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80008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34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于201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新天然气”，证券代码“603393”。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化简要情况

2019年4月11日，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上市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共计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

东每10股转增4股，减少股本溢价6,400万元，变更后总股本22,400万股。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2,4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8,960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360万股。

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31,360万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96.02万股后，以31,263.9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增加股本6,252.80万股，变更后总股本为37,612.80万股。

2021年10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6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793,365股，并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数由37,612.80万股变为42,392.13万股。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明再远先生一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明再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4,090,367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1.07%，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的简历如下：

明再远，男，汉族，1963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80年11月至1984年12月，于部队服役。1985年3月至1998年5月，在德阳市中区农业银行及信用社工作，历任监察、审计科长、人事科长、总稽核、副行长、联社主任、党委书记；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鑫泰有限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长。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2018年以前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的输配、销售、入户安装业务，目前，公司城市燃气业务的经营区域在新疆省内。

2018年，公司要约收购亚美能源后，主营业务扩充到煤层气开发与销售业务，打通上下游产业链的同时，扩张了经营领域，搭建了国际资本平台，对长期经营天然气以及实现公司全产业链、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具有巨大的实践意义和价值。与此同时，公司也成为民营企业中少有的具备煤层气开采技术、自有气源的天然气运营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奠定了在天然气行业的领先地位。

2021年，公司新疆板块的城市天然气业务通过引入中石油战略投资的方式，与中石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依靠中石油上游气源供应优势，结合公司发达的中游管网体系进一步扩展覆盖下游终端用户，实现合作共赢的局面，这也更加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区分主要由天然气供应、天然气入户安装劳务、煤层气开采及销售和其他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天然气供应	58,614.13	87,293.07	95,907.24
天然气入户安装劳务	28,096.11	19,822.10	17,352.90
煤层气开采及销售	173,922.56	103,852.41	116,226.14
其他	-	15.96	-
主营业务收入	260,632.79	210,983.54	229,486.28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206,851.44	1,104,137.31	921,642.78	853,859.60
负债总额	357,090.71	340,247.92	322,337.65	284,81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760.73	763,889.39	599,305.13	569,046.46
其中：归属于母公	499,962.23	453,665.12	277,842.02	253,005.28

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营业收入	238,488.10	261,698.17	211,229.60	229,627.46
营业利润	150,741.48	181,343.33	84,829.61	105,843.48
利润总额	148,353.84	181,158.04	86,424.68	105,878.86
净利润	124,037.55	143,221.09	60,211.70	78,06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231.09	102,844.07	35,898.11	42,242.5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83.41	146,116.58	95,406.55	120,02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9.84	-77,194.86	-67,260.69	-33,20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6.43	-19,784.23	-22,992.78	-51,889.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4.64	48,711.69	1,071.21	36,774.6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29.59%	30.82%	34.97%	33.36%
销售毛利率	54.91%	49.92%	42.59%	47.54%
销售净利率	52.01%	54.73%	28.51%	3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5.07%	18.06%	12.81%	17.69%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1.72	1.56	1.07	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65	3.45	3.04	5.36

注：2022年1-9月度数据未经审计。

八、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亚美能源下属主体美中能源（山西）与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的行政处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其他情况说明”之“（四）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以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为私有化的协议安排，协议安排的潜在交易对方为除香港利明以外亚美能源的所有股东。

根据标的公司公告，截至2023年1月31日，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395,316,832股，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1,933,704,886	56.95%
左娜	2,024,000	0.06%
其他股东	1,459,587,946	42.99%
合计	3,395,316,832	1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左娜

1、基本情况

左娜，女，中国国籍，直接持有亚美能源0.06%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的配偶。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左娜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的配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左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3、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左娜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左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公开信息，左娜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左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公开信息，左娜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二）Wisdom Treasure Holdings Inc.

1、基本情况

根据亚美能源 2022 年中期报告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开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Wisdom Treasure Holdings Inc. 基本信息如下：

（1）Wisdom Treasure Holdings Inc.

公司名称	Wisdom Treasure Holdings Inc.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注册地址	Level 1, Palm Grove Hous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产权控制关系	翁鸣持有100%股权
持有亚美能源股份数	601,628,379
占目前亚美能源股权比例	17.72%

（2）翁鸣

翁鸣，中国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亚美能源 3,361,000 股股份，通过 Wisdom Treasure Holdings Inc. 间接持有亚美能源 601,628,379 股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亚美能源 604,989,379 股股份，占目前亚美能源股权比例为 17.82%。

2、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开信息，2020 年 6 月 9 日 Wisdom Treasure Holdings Inc 买入亚美能源 592,458,379 股股份；在此之前，Wisdom Treasure Holdings Inc 已持有亚美能源 9,170,000 股股份，翁鸣已直接持有亚美能源 3,361,000 股股份；买入上述股份后，Wisdom Treasure Holdings Inc 共持有亚美能源 601,628,379 股股份，翁鸣直接及间接持有亚美能源 604,989,379 股股份。

3、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香港利明与亚美能源联合发布的 3.5 公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

Wisdom Treasure Holdings Inc. 和翁鸣无利害关系，Wisdom Treasure Holdings Inc. 和翁鸣为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东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 Wisdom Treasure Holdings Inc. 和翁鸣不存在关联关系。

4、对本次私有化建议的影响

根据本次私有化建议条件中的投票批准或通过条件，如 Wisdom Treasure Holdings Inc. 和翁鸣不出席本次私有化法院会议及亚美能源股东特别大会，本次私有化建议是否获得批准或通过将根据其他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东出席上述会议及投票结果情况确定；如 Wisdom Treasure Holdings Inc. 和翁鸣在上述会议中投反对票，则本次私有化建议将不会生效，从而无法继续进行本次交易。

¹ 根据香港利明与亚美能源联合发布的3.5公告，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东指除要约人及根据香港《收购守则》规则定义的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以外的亚美能源股份持有人。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12-23
公司类别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600,000美元（6,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已发行股本	3,395,316,832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
董事会主席	明再远
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代码	2686.HK
主营业务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二、历史沿革

（一）注册成立

2014年12月23日，亚美能源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亚美有限为其唯一股东。

（二）上市前股本变动

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标的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23日，亚美能源设立时法授权股份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公司注册成立后，股本变动如下：

1、第一次增发

2014年12月23日，亚美能源向亚美有限转让1股认购人股份并配发9,999股缴足股款股份。

2、第二次增发、股权架构重组

2014年12月30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亚美能源向亚美有限进一步配发835,069,049股股份。作为代价，亚美有限将其在亚美大陆煤层气及AAG Energy (China)持有的100%权益以及429,655,905.89美元的应收亚美大陆煤层气账款（系指截至2014年12月30日的股东借款金额）转让给亚美能源。

本次股本变动后，亚美能源已发行并缴足的普通股为835,079,049股（面值0.0001美元）。

3、增加授权股本

2015年3月31日，根据亚美有限（当日亚美能源唯一股东）通过的书面决议案，亚美能源的授权股本新增3,500,000,000股股份，由2,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0股股份。

4、股份回购

2015年4月23日，亚美能源按面值购回1股已发行的股份并于同日将其注销。

5、第三次增发，上市前配发

根据亚美能源唯一股东亚美有限于2015年6月5日通过的决议，董事获授权以资本化亚美能源股份溢价金额149,648.37美元的方式向亚美能源招股章程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配发1,496,483,718股股份，实际发行1,458,375,107股新股。

综上，亚美能源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为2,293,454,155股。

（三）亚美能源上市

2015年6月23日，亚美能源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亚美能源通过公开发行新股666,160,920股，每股发行价3.00港元，净募集资金约19.232亿港元。此外，亚美能源于上市同时向亚美公司增发364,753,845股股份。

发行完成后，亚美能源已发行并缴足的普通股为3,324,368,9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四）亚美能源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亚美能源上市后，其股本因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行权、首次公开发售后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项下受限制股份接纳而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2015年度，因购股权行权新增2,411,325股股份；

2、2017年度，因购股权行权新增60,000股股份，因受限制股份单位接纳新增9,880,788股股份；

3、2018年度，因购股权行权新增30,718,269股股份，因受限制股份单位接纳新增23,118,862股股份；

4、2019年度，因购股权行权新增3,024,231股股份；

5、2021年度，因购股权行权新增1,541,722股股份；

6、2022年度，因购股权行权新增192,715股股份；

至此，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为3,395,316,832股。

（五）2018年8月香港利明要约收购亚美能源控股权

根据新天然气公开披露的信息，新天然气于2018年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待先决条件达成后，发出自愿有条件现金部分要约，向亚美能源合格股东收购不超过50.50%的已发行股份，此外根据香港《收购守则》第13.1条延长适当要约，注销不超过50.50%的未行使购股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

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30日，新天然气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要约收购的相关议案。

2018年5月14日，香港利明发出要约公告。

2018年6月28日，香港证监会根据《收购守则》第28.1条就部分要约发出同意意见。

2018年7月5日，香港利明正式寄发要约文件及接纳表格，并于2018年8月2日，该次要约收购在各方面成为无条件。

2018年8月16日，该次要约期截止，香港利明收到2,758,498,386股股份（约占亚美能源截至2018年5月14日已发行股本的82.30%或截至2018年8月16日已发行股本的82.30%）、194,462,080份购股权及36,116,793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有效接纳。

香港利明于2018年8月24日正式登记为香港联交所亚美能源的股东，持有亚美能源1,692,871,886股股份，占亚美能源于要约截止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50%；此外，亚美能源100,323,140份购股权及20,154,383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已注销完毕。

（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并根据境外律师文件，未发现亚美能源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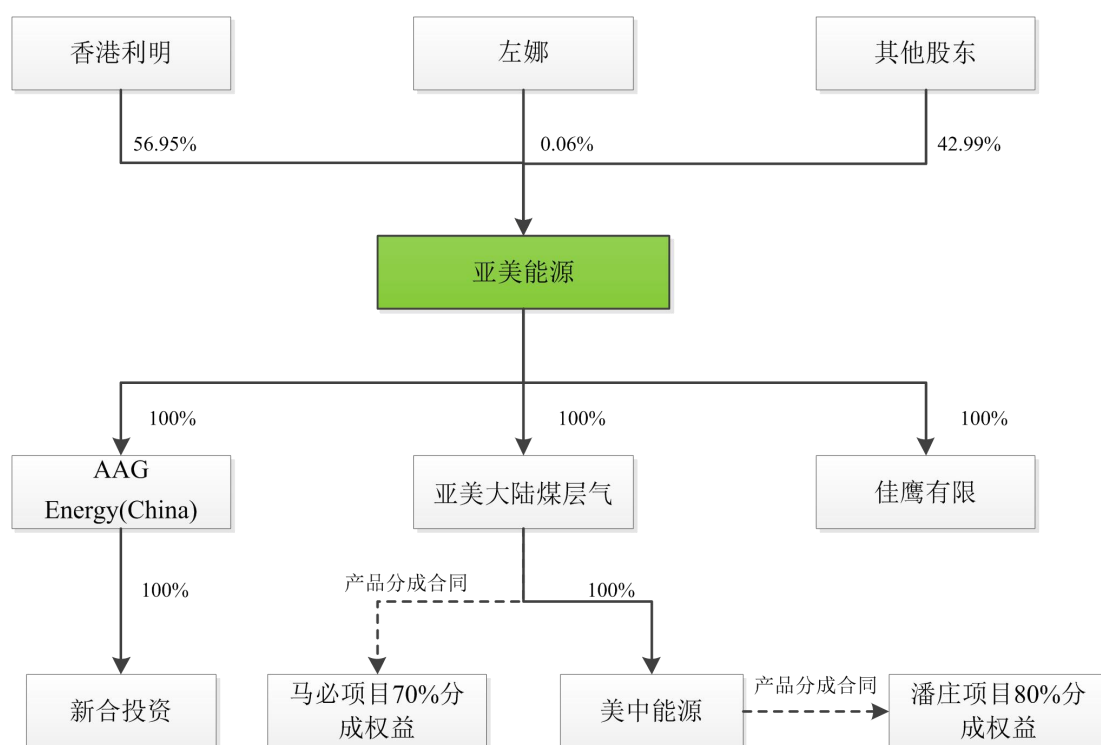
（七）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并根据境外律师文件，未发现亚美能源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存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股权结构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一）亚美能源股权结构

根据3.5公告，亚美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公告，截至2023年1月31日，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395,316,832股，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1,933,704,886	56.95%
左娜	2,024,000	0.06%

其他股东	1,459,587,946	42.99%
合 计	3,395,316,832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亚美能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亚美能源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下属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亚美能源最 终控制比例	主要业务
1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美元	100%	煤层气勘探、开发及生产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中国北京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中国山西			
2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萨摩亚	7,000,000美元	100%	煤层气勘探、开发及生产
	美中能源（北京）	中国北京			
	美中能源（山西）	中国山西			
3	AAG Energy (China)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美元	100%	煤层气项目开发
4	佳鹰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1美元	100%	煤层气项目开发
5	新合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四川	10,000万美元 (实缴 8,139.54万 美元)	100%	投资

注：AAG Energy (China) Limited及佳鹰有限公司实际为投资控股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亚美能源上述下属主体中，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亚美能源2021年（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亚美大陆煤层气、美中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1、亚美大陆煤层气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sian American Gas, Inc.
注册编号	No.606679
成立日期	2004-07-16

公司类别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注册地址	Geneva Place, 2nd Floor, PO Box 333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根据《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亚美大陆煤层气为在中国境内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活动，于山西、北京办理登记注册，具体如下：

①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公司名称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073096525T
营业场所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贾庄
负责人	张舰兵
类型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9日至2034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山西省马必地区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公司名称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9354414H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01号4至5层
负责人	张舰兵
类型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17日至2023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山西省马必地区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亚美大陆煤层气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亚美能源直接持有亚美大陆煤层气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亚美大陆煤层气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亚美大陆煤层气在北京设有一家代表处，已办理《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77538143，驻在期限至2029年4月10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亚美大陆煤层气有1家控股子公司，为美中能源。美中能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之“2、美中能源”。

（4）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2004年7月16日，亚美大陆煤层气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由亚美煤炭²全资拥有。经过亚美能源上市前的一系列调整和重组后，成为亚美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亚美大陆煤层气为马必项目的分成参与方。

马必区块的产品分成合同由中联煤层气（马必区块煤层气探矿权的拥有人）及亚美煤炭于2004年7月15日订立，其中中联煤层气及亚美煤炭分别持有30%及70%参与权益，随后由中联煤层气、亚美煤炭及亚美大陆煤层气于2005年8月25日作出修订，据此，亚美大陆煤层气替代亚美煤炭成为马必项目的外方合同方及作业者。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亚美大陆煤层气的主营业务为煤层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合计	833,112.20	754,954.10	677,722.10
负债合计	610,886.30	503,167.30	516,56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225.90	251,786.80	161,15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225.90	251,786.80	161,155.30

² 全称亚美大陆煤炭有限公司，由邹向东和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于1999年1月1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早期在中国从事煤矿开采及煤层气勘探。目前为亚美能源的独立第三方。

利润表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收入	171,928.80	169,968.20	103,852.40
经营利润	122,035.80	115,491.60	73,576.00
所得税前利润	120,179.70	119,603.00	89,082.10
净利润	98,194.80	86,926.50	65,85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8,194.80	86,926.50	65,854.40
现金流量表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45.60	134,467.20	56,94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5.20	-87,763.60	-45,93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00.50	-63,745.70	-10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9.90	-17,042.10	10,906.70

2、美中能源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American Energy, Inc.
注册编号	No.20454
成立日期	2005-03-14
公司类别	于萨摩亚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7,000,000美元
注册地址	Vistra Chambers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主营业务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根据《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美中能源为在中国境内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活动，于山西、北京办理登记注册，具体如下：

①美中能源（山西）

公司名称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073096533M
营业场所	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
负责人	张舰兵
类型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25日至2028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山西省潘庄地区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煤层气)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8月1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美中能源（北京）

公司名称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1601573A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01号4至5层
负责人	张舰兵
类型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28日至2028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山西省晋城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与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美中能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亚美大陆煤层气直接持有美中能源100%股权，亚美能源间接持有美中能源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美中能源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2005年3月14日，美中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美中能源”）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由美中能源（美国）³及CBM Energy⁴各自持有50%权益。经过上市前的一系列调整和重组后，目前为亚美大陆煤层气的全资子公司及亚美能源的全资孙公司。美中能源为潘庄项目的分成参与方。

2005年7月8日，中联煤层气、美中能源（美国）及美中能源修订潘庄产品分成合同，据此，美中能源取代美中能源（美国）成为潘庄项目的外国合同方及作业者。同日，中联煤层气、美中能源（美国）及美中能源订立一份转让协

³ 全称美中能源有限公司（美国），于1990年10月16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目前为亚美能源的独立第三方。

⁴ 全称CBM Energy Co., Limited，于2004年6月2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目前为亚美能源的独立第三方。

议，据此，美中能源（美国）将潘庄产品分成合同的所有参与权益转让给美中能源。

2005年9月14日，商务部批准潘庄产品分成合同的修订。

2006年6月5日，亚美大陆煤层气收购美中能源的全部已发行股本，美中能源成为亚美大陆煤层气的全资子公司。

2008年2月4日，亚美有限根据与亚美大陆煤层气时任股东签订的换股协议，发行82,716,469股A-1系列亚美有限优先股，换取全部82,716,469股亚美大陆煤层气股份。自此，亚美大陆煤层气及美中能源分别成为亚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美中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煤层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合计	399,812.70	461,214.40	443,735.20
负债合计	287,463.80	274,668.80	345,87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48.90	186,545.60	97,85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348.90	186,545.60	97,858.70
利润表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收入	142,935.30	152,273.60	97,354.00
经营利润	111,226.40	115,216.70	76,482.00
所得税前利润	140,785.20	113,410.50	80,015.40
净利润	113,597.20	83,890.30	59,51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597.20	83,890.30	59,517.40
现金流量表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48.90	127,034.80	56,35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1.10	-40,828.00	-42,05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64.30	-95,398.90	-14,94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74.30	-9,192.10	-648.1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2022年1-9月财务报

表，亚美能源报告期内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合计	902,040.10	808,594.20	703,838.10
负债合计	171,825.00	166,039.20	107,75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215.10	642,555.00	596,08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0,215.10	642,555.00	596,084.20

（二）简要合并综合收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收入	189,128.40	173,922.60	103,852.40
经营利润	124,629.20	114,819.90	72,362.90
所得税前利润	137,778.90	114,432.20	74,257.30
净利润	114,937.80	81,567.90	51,02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4,937.80	81,567.90	51,029.60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70.20	136,344.90	53,42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67.20	-116,754.60	-43,10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3.50	-35,583.30	-36,76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29.50	-15,993.00	-26,442.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667.50	179,050.50	208,393.1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12.20	-390.00	-2,900.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409.20	162,667.50	179,050.50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亚美能源所处行业属于“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亚美能源所处行业属于“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承担了本行业的规划管理职能，国务院主要负责产业规划和政策引导，地方政府主要负责落实和细化行业发展政策，建立煤层气矿业权审批登记制度，规范煤层气开采流程。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外国公司仅可在国务院批准区域内与经国务院授权的国内公司以合作项目进行煤层气勘查、开发及生产。经授权的国内公司有权与外国企业谈判、签订及执行产品分成合同。外国企业在授权国内公司的监管下拥有对经国务院批准的煤层气区块的独家勘查权。

国家能源局、国家自然资源部⁵与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从行业的开采技术和开采规模层面对煤层气行业进行规划。自然资源部与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等工作，同时也负责审批、登记、发放采矿许可证。

2016年4月，国土资源部出台《关于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的决定》，将煤层气开采审批登记等权利下放至山西省，允许其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由此山西省在全国首次实现了采煤权和采气权由同一级政府审批处理。

国家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中央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国家生态环境部和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环境监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制定相关排放物标准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审查及“三同时”管理。

⁵ 根据2018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土资源部划归到自然资源部，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划归到应急管理部，将环境保护部划归到生态环境部。故正文中将相应部门的称谓进行了替换，但如果涉及到相应部门在以前出台的政策，则仍保留原部门称谓。

商务部需要对外国企业与中国企业订立的煤层气产品分成合同进行备案。所有2013年7月19日之前订立的产品分成合同须经商务部批准，2013年7月19日或之后订立的产品分成合同改为由商务部备案。同时，国家发改委需要对煤层气区块的整体开发方案进行备案。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法律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131号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国务院令2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06]47号
《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1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发[2007]96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工作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	发改能源[2007]721号
《关于进一步扩大煤层气开采对外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商务部、发改委、国土资源部	商资函[2007]94号
《财政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企[2012]1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	国务院	国办发[2013]93号
《煤层气产业政策》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2013年第2号公告
《煤层气勘探开发行动计划》	国家能源局	国能煤炭[2015]34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国能煤炭[2015]37号
《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6]31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国能煤炭[2016]334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察开采审批登记的决定》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令65号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17]42号
《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18〕31号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20〕19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发[2013]31号
《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	晋政办发

主要法律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公厅	[2015]6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煤层气矿业权审批和监管的实施意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晋政办发[2016]139号
《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通知》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晋政办发[2016]127号
《关于完善煤层气试采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晋政办发[2016]140号
《山西省深化煤层气（天然气）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山西省政府	晋政办发（2018）1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天然气（煤层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晋政办发（2019）14号

（二）主营业务情况

亚美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主要产品为煤层气（煤矿瓦斯）。亚美能源生产的煤层气（煤矿瓦斯）通过管输、压缩、液化三种方式销往山西、河南及周边地区用户，主要用于工业和民用领域。

1、业务特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亚美能源作为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煤层气相关业务，需与取得国务院授权的企业开展合作。目前，亚美能源通过与中联煤层气及中石油订立产品分成合同的方式，参与山西省沁水盆地潘庄和马必煤层气区块的日常运营。

中联煤层气及中石油为取得国务院授权可与外国公司合作勘探、开发及生产煤层气的两家国有企业，并持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对在潘庄及马必区块开展煤层气经营所必要的勘探及采矿许可证。

潘庄产品分成合同为期25年，马必产品分成合同为期30年，两项分成合同均可由订约双方相互协定延期。产品分成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潘庄产品分成合同	马必产品分成合同
订立日期	2003年3月3日	2004年7月15日
期限	25年	30年
产品分成合同项下的状态	生产阶段	生产阶段（南区）
到期时间	2028年	2034年
合同约定可开发的总面积	62.56平方公里	829.14平方公里
可分成权益	80%	70%

总体开发方案的批准/备案日期	2011年11月28日	2018年9月19日
----------------	-------------	------------

亚美能源与中方合作伙伴根据产品分成合同内所载分配机制分享潘庄及马必区块所产煤层气的相关收入。

2、业务发展情况

目前潘庄项目及马必项目均已处于产品开发合同的生产阶段。

（1）潘庄项目

由亚美能源下属公司美中能源和中联煤层气合作开发的潘庄项目位于沁水盆地南部，产品分成合同项下总面积为62.56平方公里，在国家能源局制定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中，被列为中国煤层气重点项目。2011年11月，潘庄区块总体开发方案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是中国首个总体开发方案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并进入全面商业开发的中外合作煤层气区块，其年设计产能为10亿立方米。2016年6月，潘庄区块煤层气日总产量超过155万立方米，已投入运营的水平井单井日产量超过2.8万立方米，创造了当时中国煤层气单井平均日产量的最高纪录。2016年11月1日，潘庄项目正式进入生产期，成为第一个完成开发阶段并进入生产阶段的中外合作煤层气项目。

2020年，潘庄项目的煤层气总产量为9.67亿立方米，总销量为9.43亿立方米；2021年，煤层气总产量为11.75亿立方米，总销量为11.42亿立方米；2022年1-9月，煤层气总产量达8.75亿立方米，总销量达8.48亿立方米。2021年潘庄区块的总产量同比2020年增长了21.46%。最近两年一期，潘庄区块的销售利用率稳定保持在97%。

潘庄区块报告期各期内的业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总产量（百万立方米）	875.41	1,174.77	967.19
总销量（百万立方米）	848.29	1,142.21	943.16
净销量（百万立方米）	608.19	815.34	676.47
平均售价（人民币元/立方米）	2.28	1.80	1.42
营业收入（万元）	142,925.30	152,273.60	97,354.00

附注1：总产量为合约地区所生产的煤层气总量。

附注2：总销量为总产量减去使用损失。

附注3：净销量为亚美能源根据产品分成合同获得的总销量减去为支付适用增值税及当地税项的所售

数量后的分成部分。

截至2021年底，潘庄区块共有在生产井504口，平均日产气量达322万立方米，较2020年平均日产气量264万立方米增长21.97%。

根据目前潘庄项目的储量情况，剩余可开采量与剩余的合作期限基本匹配，基于标的公司与中方合作方在潘庄项目合作的良好基础，不排除与中方合作方继续就原合作项目续签的可能性。潘庄项目《产品分成合同》如无法续期，将对亚美能源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鉴于马必项目储量丰富，可开采年限较长，同时马必项目产量处于快速爬坡期，潘庄项目《产品分成合同》如无法续期，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潘庄区块天然气储量情况及可开采年限

根据亚美能源2021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亚美能源潘庄项目储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立方米

储量数据	2021年
潘庄	总量
证实储量(1P)	41.88
证实+概算储量(2P)	54.25
证实+概算+可能储量(3P)	78.83

注1：亚美能源年报中的储量数据是以立方英尺为单位进行披露，上表按照“1立方英尺=0.0283168立方米”进行换算

注2：证实煤层气储量是通过分析地质科学及工程资料，自某特定日期起在限定经济条件、经营条件及政府监管下，可合理确定作为商业性开采的估计煤层气数量。

注3：概算煤层气储量是地质科学及工程资料分析显示其与证实储量相比回收的可能性更低，但与可能储量相比回收可能性更加确切的煤层气储量。

潘庄区块2021年总产量11.75亿立方米，年设计产能10亿立方米，假设未来几年按照平均年产量10亿立方米计算，按照各储量计算的可开采年限如下：

单位：年

可开采年限	2021年
潘庄	总量
证实储量(1P)	4.19
证实+概算储量(2P)	5.43
证实+概算+可能储量(3P)	7.88

由上表可知，潘庄区块的可开采年限在4.19-7.88年之间。根据实证储量

(1P) 计算，潘庄区块的可开采年限在 4.19 年，即预计在 2026 年开采完成，在《产品分成合同》到期前，潘庄区块已经全部采完证实的全部储量。若按证实+概算+可能储量(3P) 计算，则《产品分成合同》预计将开采至 2029 年，和产品分成合同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3 日基本一致。

②亚美能源被新天然气并购后，经营成果良好，和中方继续合作存在可能

新天然气收购于 2018 年收购亚美能源控股权后，收购前后亚美能源经营成果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新天然气收购后				新天然气收购前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8.90	17.39	10.39	11.61	9.79	5.42	4.11	5.37
税前利润	-	11.44	7.43	9.41	5.96	3.11	1.79	0.52
减：所得税费用	-	3.29	2.32	2.33	1.83	1.28	0.72	1.09
税后利润	-	8.16	5.10	7.07	4.13	1.83	1.07	-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利润	11.49	8.16	5.10	7.07	4.13	1.83	1.07	-0.57

新天然气 2018 年要约收购完成后，经过对亚美能源实施一系列精细化管理、成本控制、技术改进、效益提升等工作，亚美能源在产量规模、钻采效益、资产利用效率等方面均得到显著提升。

基于亚美能源潘庄项目与中方合作方的良好合作背景，以及上市公司收购亚美能源控股权后经营成果良好的事实，不排除与中方合作方继续就原合作项目续签的可能性。

③标的公司对《产品分成合同》无法续期的安排

针对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标的公司已经从如下方面进行可持续的发展及开发规划，具体如下：

A、拓展上游，推动中游，构建下游，初步完成天然气产业生态链战略支点打造，构建上、中、下游全产业链生态链

自 2018 年新天然气收购亚美能源以来，亚美能源初步完成天然气产业生态链战略支点打造，上游结合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特点，推进新区块、新资源的

获取工作，考察调研山西、河南、新疆等多地煤层气区块项目，为获取优质区块、投资并购及合作打下基础；中游依托通往河南关键管输路由，推进外输管线的互联互通，保障潘庄区块气量的高质量输出及马必区块气量的多通道输出；下游构建产能与存储的直控能力，与城燃公司、重要客户等企业开展多形式全方位合作，提升下游市场的占有率与掌控力，上、中、下游全产业链建设初具雏形。

B、加大科技投入，为新区块勘探开发积淀了可复制的核心技术和经验

近年来，亚美能源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抓手，持续开展产业技术创新课题研究，动态调整优化勘探开发方案，完成了长支水平井优快钻井技术研究、大规模压裂技术与试验、薄煤层开发潜力及工程适应性研究等专项课题研究。通过组织研究、现场试验及成果推广应用，有效带动存量业务投资提质增效，为新区块勘探开发积淀了可复制的核心技术和经验。

（2）马必项目

马必项目为亚美能源子公司亚美大陆煤层气与中石油的合作项目，同样位于沁水盆地，产品分成合同项下总面积为829.14平方公里。该项目在国家能源局制定、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中列为国家在建煤层气重点项目，也是山西省煤层气重点建设项目之一。

2020年，马必项目的煤层气总产量为0.67亿立方米，总销量为0.61亿立方米；2021年，煤层气总产量为1.23亿立方米，总销量为1.08亿立方米；2022年1-9月，煤层气总产量达1.89亿立方米，总销量达1.77亿立方米。2021年马必区块的总产量同比2020年增长了84.22%。

马必区块报告期各期内的业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总产量（百万立方米）	189.41	123.17	66.86
总销量（百万立方米）	176.84	108.06	61.17
净销量（百万立方米）	134.03	83.86	38.48
平均售价（人民币元/立方米）	1.93	1.67	1.38
营业收入（万元）	29,003.40	17,694.60	6,498.40

截至2021年底，马必区块共有在生产井327口，平均日产气量34万立方米，

较2020年平均日产气量18.27万立方米增长86.10%。

①马必项目目前的设计产能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沁水盆地马必区块南区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总体开发方案的批复》（发改能源〔2018〕1372号），马必区块南区煤层气开发项目的设计产能为10亿立方米/年，马必区块南区目前的设计产能仍为10亿立方米/年。

②现有产量未达到设计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

A、钻井投资数量需时间逐渐提升

2021年马必区块共完成煤层气钻井190口（其中包括89口SLH（单支水平井，下同）和101口PDW（丛式井，下同）），较2020年钻井投资工作量增长了192%，再创马必区块钻井投资新高。马必区块各类钻井投资情况如下：

钻井投资（口）	2021年末	2020年末
PDW（丛式井）	101	34
SLH（单支水平井）	89	31
合计	190	65

此外，标的公司二开井型和近钻头导向技术趋于成熟稳定，SLH井平均钻井时间仅为14天，单井水平段长度较2020年平均增加140米，增长15%，大幅提高开发经济性。

B、产量需随着在产井井数增加逐渐释放

自2018年9月马必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开发方案批复后，亚美能源经过2018年、2019年持续不断的改进资源评价方法、工程工艺技术创新，2020年后亚美能源不断加大对生产作业井的投入，2020年末、2021年末，马必区块各类在产井情况如下：

在产井（口）	2021年末	2020年末
PDW（丛式井）	272	194
MLD（多分支水平井）	1	1
SLH（单支水平井）	54	25
合计	327	220

至2021年底，马必区块共有在产井327口，其中包括272口PDW，1口MLD和54口SLH。2021年末在产井数量较2020年末增长48.64%。

C、马必项目随着钻井投资持续投入，已进入产量快速爬坡期

报告期内，马必区块现有产能及总产量情况及变动如下：

马必区块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产能（亿立方米）	10.00	/	10.00	/	10.00
总产量（亿立方米）	1.89	53.66%	1.23	83.58%	0.67
产能利用情况	18.90%		12.30%		6.70%

马必区块 2020 年产量 0.67 亿立方米，2021 年产量 1.23 亿立方米，2022 年 1-9 月产量 1.89 亿立方米，2021 年较 2020 产量增长 83.58%，2022 年 1-9 月产量较 2021 年全年增长 53.66%。随着钻井投资的持续投入，马必区块在产井将大幅增加，产量将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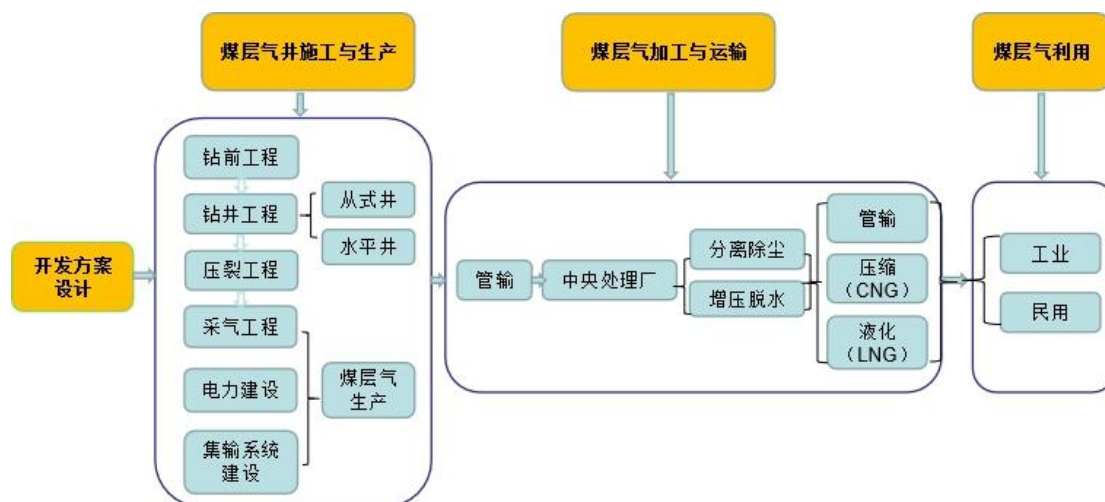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马必区块现有产量与设计产能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在产井在持续的投资钻井阶段，随着后续逐年的开发投产，产量将逐渐达到或超过设计产能，现阶段因存量在产井相对较少，现有产量未达设计产能具有合理性。

为保障马必项目的高效开发，亚美能源坚持推进分步滚动开发策略，马必项目南区目前处于生产阶段，将继续以调整后的开发实施方案，完成剩余的开发工作计划。马必项目北区目前处于勘探阶段，将按照分步实施、滚动开发的原则，在北区优选富集区进行开发建设，目前北区优选出 MB076 井区，正进行开发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将推进方案的相关审批工作。获批后将稳步高效推进产建工作，为马必项目未来产量增长提供保障。马必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投入即资金来源，将以自有和自筹资金，由亚美能源和中方合作伙伴按《产品分成合同》规定的各自的参与权益比例进行提供。

马必项目的总产量从 2020 年的 0.67 亿立方米提升至 2022 年 1-9 月的 1.89 亿立方米，其前期建设的产能正在逐步释放，证实了马必项目的开发潜力，并且从长远来看，中国天然气消费将保持增长态势，马必项目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持续改进资源评价方法、不断推进工程工艺技术创新，根据马必项目核算主体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因马必项目目前仍处于持续增加投资建设的阶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马必项目尚未实现盈利，但将随着产量逐渐提升并达产后，马必项目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因此，马必项目未来按期达产、运营不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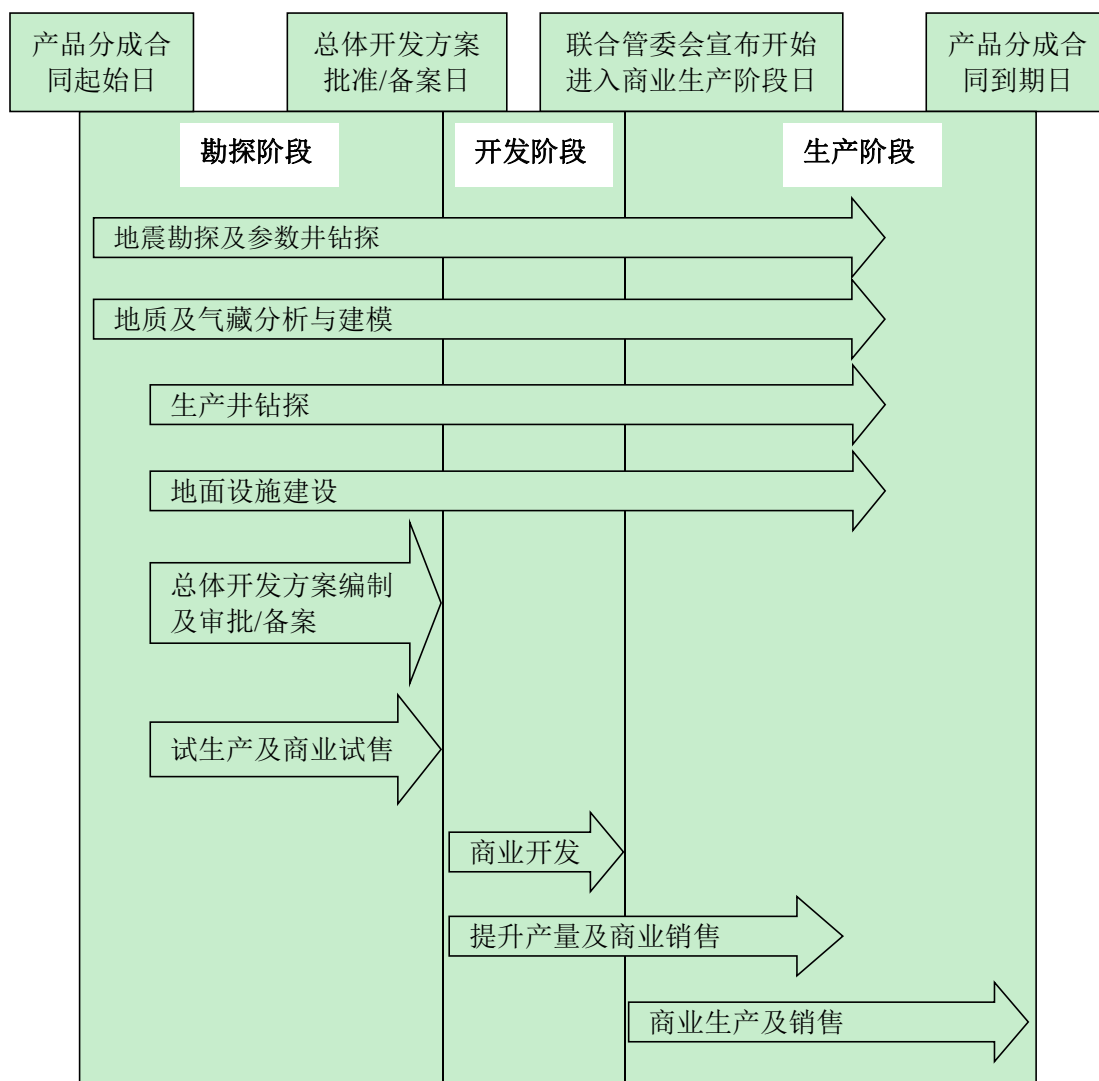
(三) 业务模式

亚美能源根据潘庄和马必产品分成合同按照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亚美能源与中方合作伙伴指派人员组成）的指示及指引开展经营。亚美能源可独立接触第三方供货商。亚美能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就亚美能源的管理及营运作出独立决策。亚美能源拥有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的全面专业技术，实行独立的行政和财务管理制度。亚美能源通过自有和自筹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在勘探阶段，全部由亚美能源为潘庄及马必煤层气区块项目提供资金，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由中外双方按照参与权益比例进行资金筹措。作为各产品分成合同的唯一煤层气区块作业者，亚美能源全权负责煤层气区块的日常营运。

1、生产模式

亚美能源通过与中方合作伙伴订立产品分成合同参与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产品分成合同是亚美能源与中联煤层气及中石油合作的基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亚美能源需要通过中联煤层气及中石油向主管部门报批/报备煤层气项目并取得开展煤层气钻探、开发相关业务的关键资质牌照、许可证及审批。同时，中方合作伙伴也需要依靠亚美能源的技术优势及资本投入，有效地开发煤层气资源。

产品分成合同包括三个阶段：勘探阶段、开发阶段及生产阶段。如下图所示：



（1）勘探阶段

勘探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勘探测量、试验评估、探寻商业价值。

在此阶段，亚美能源开展基本勘探工程、地震勘测、参数井钻探及气藏测试，以了解基本地质状况、煤层存储及煤层气气藏参数；其后亚美能源将开展评估工作、储量及试验开发气井钻探以核证储量及评估发现的任何煤层气的商业价值；同时亚美能源将开始试生产、试销及初步商业销售。勘探阶段包括钻岩芯井、模拟、区域选择、可行性研究、先导性开发（包括以后的生产）、总体开发方案的编制等。

潘庄产品分成合同的勘探阶段始于2003年4月1日（即开始执行合同日期）并止于2011年11月28日（即国家发改委批准潘庄总体开发方案之日期）。马必产品分成合同（总体开发方案一期，即马必南区）的勘探阶段始于2004年10月1

日（即开始执行合同日期）并止于2018年9月19日（即国家发改委批准马必项目总体开发方案之日期）。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始于国家发改委批准/备案煤层气区块的总体开发方案之时。开发阶段为实现煤层气生产所进行的作业包括计划、设计、建造、安装、钻井、运输系统建设和有关的研究工作以及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以前的生产活动。

潘庄产品分成合同的开发阶段始于2011年11月28日并止于2016年11月1日，马必产品分成合同（总体开发方案一期，即马必南区）开发阶段始于2018年9月19日并止于2019年12月31日。

（3）生产阶段

产品分成合同经联合管理委员会宣布通过后，即进入生产阶段，生产阶段煤层气的产量将继续提升达到峰值。生产阶段将持续至产品分成合同届满或产品分成合同另行规定为止。生产阶段的作业及与其有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出、注入、增产、处理、存储、运输和提取等作业。

潘庄区块于2016年达到总体开发方案设计的产能并进入生产阶段，马必区块总体开发方案一期（南区）于2020年1月进入生产阶段。

（4）联合管理委员会

产品分成合同约定，联合管理委员会将对各煤层区块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产品分成合同，合作双方可以委任相同数目的代表加入联合管理委员会。目前，根据潘庄产品分成合同及马必产品分成合同，亚美能源与中方合作伙伴各委任代表，同时各指派一名首席代表。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主席为中方合作伙伴指派的首席代表，而副主席为亚美能源指派的首席代表。

联合管理委员会一般每季开会一次或应双方临时要求开会。联合管理委员会在取得一致同意后作出决策，决策对双方均具平等约束力。假如会议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召开另一次会议，在互利原则下力求寻得新的解决方案。

联合管理委员会有权审批营运及预算计划、持续评估煤层气田的商业价值、审阅及采纳总体开发方案及任何补充总体开发方案、审阅及核查需向有关部门

呈交的事宜及批准重大采购、开支及保险。

2、成本分配模式

（1）勘探阶段的成本

全部由亚美能源承担。

（2）开发和生产阶段的成本

潘庄产品分成合同约定，亚美能源承担潘庄区块开发和生产阶段80%的成本，中联煤层气承担20%。马必产品分成合同约定，亚美能源承担马必区块开发和生产阶段70%的成本，中石油承担30%。

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假如任何一方未能如期支付其分担的应计成本，则另一方可代为支付，而代付方有权向应付方收回所付款项及应计利息。

（3）缴纳增值税、矿区使用费

产品分成合同约定，在进行煤层气分配前，部分比例的煤层气应首先用以支付相关增值税、矿区使用费。

增值税、政府补贴及矿区使用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业务模式”之“3、结算和盈利模式”之“（3）增值税返还、政府补助和矿区使用费”。

3、结算和盈利模式

（1）结算方式

产品分成合同约定，煤层气产量的一部分应用于收回勘探、开发及生产阶段的成本，另一部分将根据亚美能源与中方合作伙伴的参与权益进行分配。所有的销售资金将初步汇入由亚美能源与中方合作伙伴共同控制和管理的账户。划转账户内的资金必须获得中方合作伙伴指定的代表与亚美能源共同授权。该账户的银行结单每月由双方的财务部审阅及对账，该程序每年检查及审核一次。在支付增值税及矿区使用费后，根据产品分成合同有权享有的销售收益、退税和补贴将转入亚美能源指定的银行账户。

（2）成本回收及利益分配机制

生产出的煤层气，按产品分成合同约定的煤层气价格计算方式折算成量后，

应扣除一定比例用于支付增值税及矿区使用费，提取一部分用于回收生产成本、勘探阶段和开发阶段产生的成本，直至亚美能源及中方合作伙伴产生的全部成本获悉数收回，其余一部分则根据亚美能源与中方合作伙伴的参与权益进行分配。假如当年销售的煤层气不足以覆盖全部的成本，则未回收的成本将结转至后续年度。煤层气的具体分配顺序和分配比例如下：

分配顺序	销售收入分配方式	潘庄区块		马必区块	
		亚美能源分配比例	中联煤层气分配比例	亚美能源分配比例	中石油分配比例
1	回收生产成本	80%	20%	70%	30%
2	回收勘探阶段的成本	100%	-	100%	-
3	回收开发阶段的成本	80%	20%	70%	30%
4	余额气分配	80%	20%	70%	30%
5	留成气分配	-	100%	-	100%

①回收生产成本

若产品分成合同已进入生产阶段，亚美能源与中方合作伙伴将根据各自在开发阶段的参与权益分配煤层气，直至应计的生产成本获悉数收回。目前，根据潘庄产品分成合同，中联煤层气与亚美能源的分配比例为20%和80%，而根据马必合同，中石油与亚美能源的分配比例为30%和70%。

若产品分成合同未进入生产阶段，则直接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②回收勘探阶段的成本

假如生产阶段的生产成本全部收回或产品分成合同尚未进入生产阶段，则亚美能源享有对煤层气100%的分配比例，直至全部勘探阶段的成本被收回。当年未收回的勘探成本不会产生任何利息。

③回收开发阶段的成本

当勘探阶段的成本全部被收回后，亚美能源与中方合作伙伴将继续根据各自的参与权益分配余下的煤层气，直至所有开发阶段的成本被收回。当年未收回的开发成本需按9%的固定复合年利率计息，计入后续年度的未收回开发阶段的成本中。

④余额气分配

余额气为煤层气总产量减去用于支付增值税、矿区使用费及上述用于成本回收部分后的剩余煤层气。余额气由可分配余额气和留成气组成，其中可分配余额气将由中方合作伙伴与亚美能源根据各煤层气区块的参与权益进行分配。

⑤留成气分配

余额气中的留成气需全部分配给中方合作伙伴，并根据煤层气的年产量和系数(X)计算得出。其中，系数(X)为按照以年度煤层气总产量为基础的阶梯等级厘定，如下表所示：

来自各煤层气气田的煤层气总年产量 (百万立方米)	潘庄区块内各煤层气 气田的系数(X)		马必区块内各煤层气 气田的系数(X)	
等于或少于 500	X ₁	100%	X ₁	100%
500 以上至 800	X ₂	98%	X ₂	99%
800 以上至 1,200	X ₃	96%	X ₃	98%
1,200 以上至 1,800	X ₄	94%	X ₄	95%
1,800 以上至 2,500	X ₅	92%	X ₅	93%
2,500 以上至 5,000	X ₆	90%	X ₆	91%
5,000 以上	X ₇	88%	X ₇	90%

中外合作项目煤层气实现的销售回款，根据中外合作双方签署的《产品分成合同》，于每月在《销售结算分配单》进行收入分配时，在扣减增值税等税费后，按照《产品分成合同》规定，扣减生产成本、勘探阶段的成本以及开发阶段的成本后，亚美能源按余额气分配比例确定收入净额进行会计处理，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营业收入科目。

留成气分配系标的公司与中方合作方在签定《产品分成合同》之初即已确定的分配方式和分配比例，是按照《产品分成合同》约定应分配给中方合作伙伴的部分，属于中方合作方的权益。留成气分配给中方合作伙，说明该中方合作方取得了基于《产品分成合同》约定应获取的留成气分配收益，不属于中方合作方取得的超出《产品分成合同》所约定权益的收益，标的公司的利益未受到损害。

(3) 增值税返还、政府补助和矿区使用费

产品分成合同约定，煤层气在进行分配前应首先扣除一定比例用于支付相关增值税和矿区使用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

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号）及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号）及《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190号），目前亚美能源享受已缴增值税全额退还（地方部门留存的部分除外）及“多增多补，冬增冬补”的原则给予政府补助的政策优惠，相关款项将根据产品分成合同的分配机制进行返还。

亚美能源与中方合作伙伴按照《产品分成合同》确定煤层气的销售模式，根据共同销售的安排，由中方合作伙伴与客户订立销售协议。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交纳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14号）第六条规定：增值税的申报缴纳事宜，由参与合作的中国石油公司负责办理，并按月或按季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作油（气）田的产量、存量、分配量、销售量以及主管税务机关所需要的其它有关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增值税等税、费的纳税申报，明确规定由参与合作的中国公司负责办理，亚美作为外资合作方，不予进行会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退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9,860.10	11,163.00	15,502.50
增值税退税	12,618.40	14,024.50	8,534.30

4、销售模式

（1）基本概述

产品分成合同约定，亚美能源拥有以下销售选择权：

①与中方合作伙伴一起销售各自分得的部分或者全部煤层气和液态烃以及一起向有能力支付美元的可能的买主销售该煤层气和液态烃；

②经政府部门批准直接向中国用户销售所分得的煤层气和液态烃；

③向中方合作伙伴或其关联公司销售所分得的煤层气和液态烃，中方合作伙伴和（或）其关联公司应向亚美能源支付款项；

④向任何其他合法的去向或买方销售。

报告期内，潘庄区块生产的煤层气采取第一种方式销售；马必区块生产的煤层气目前采用第三种方式。

根据共同销售安排，在中方合作伙伴与客户订立销售合同前，亚美能源可直接与潜在客户接触并磋商。于中方合作伙伴与客户订立销售协议的同时，亚美能源与中方合作伙伴订立煤层气销售合作协议。据此，亚美能源负责向客户交付订约数量的煤层气，而中方合作伙伴负责存置每月事务的历史记录、开具销售收据、缴纳税项及矿区使用费以及申请退税及政府补贴。

（2）销售渠道

亚美能源通过拓展与需求稳定的管道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大客户群，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并通过与部分管道下游客户订立长期销售合同的方式，锁定售价，增进财务稳定性。

亚美能源的重点客户主要集中在管道运营商、天然气需求庞大地区（包括主要工业城市）的天然气运营商及众多工业客户。亚美能源能够通过现有的管道网络基础设施向这些客户输送天然气。例如，亚美能源可通过连接集气站的地区管道向临近的河南省及山东省输送煤层气；亚美能源也可通过中石油的中央处理中心连接西气东输一线（横跨全国并向多个国内市场输送天然气的管道网络的一部分），输送煤层气到需求庞大而稳定的其他市场。

亚美能源所在区域的现有管道基础设施不仅能助其进入天然气需求量大的市场，也可令其以低于其他天然气来源（如通过中亚管道天然气进口及液化天然气海运进口）的输送成本向其它市场供气。

（3）销售价格

2021年得益于天然气供不应求及煤改气等政策的刺激，亚美能源煤层气的平均售价从2020年的人民币1.42元/立方米上涨至2021年的人民币1.79元/立方米。其中潘庄区块的平均售价由2020年度的1.42元/立方米增长至2021年年度的1.80元/立方米，马必区块的平均售价由2020年度的1.38元/立方米增长至2021年度的1.67元/立方米。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潘庄区块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产能（百万立方米）	1,000.00	1,000.00	1,000.00
总产量（百万立方米）	875.41	1,174.77	967.19
总销量（百万立方米）	848.29	1,142.21	943.16
净销量（百万立方米）	608.19	815.34	676.47
马必区块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产能（百万立方米）	1,000.00	1,000.00	1,000.00
总产量（百万立方米）	189.41	123.17	66.86
总销量（百万立方米）	176.84	108.06	61.17
净销量（百万立方米）	134.03	83.86	38.48
新合投资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管道气运输服务（百万立方米）	29.94	101.54	-
管道气贸易销量（百万立方米）	2.05	2.36	-
LNG委托加工销量（万吨）	4.56	0.80	-
LNG贸易销量（万吨）	1.99	-	-
CNG贸易销量（百万立方米）	3.08	-	-

2、报告期主要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煤层气	销量（万立方米）	74,222.00	89,920.00	71,495.00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注）	2.32	1.89	1.45
	收入（万元）	159,858.90	169,968.20	103,852.40
管道气运输服务	销量（万立方米）	2,994.27	10,154.28	-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0.02	0.02	-
	收入（万元）	52.20	186.30	-
管道气	销量（万立方米）	205.00	236.00	-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0.18	0.26	-
	收入（万元）	36.40	60.30	-
LNG	销量（万吨）	4.56	0.80	-
	销售均价（元/吨）	6,359.81	4,629.41	-
	收入（万元）	29,032.00	3,707.80	-
CNG	销量（万立方米）	308.30	-	-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0.48	-	-
	收入（万元）	148.90	-	-

注：本表中煤层气销售均价为含管输费的均价。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煤层气收入，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100%、97.73%和84.52%。

3、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占 比
2022年1-9 月	1	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分公司马必对外合作 中方项目经理部	29,003.40	15.34%
	2	阳城县舜天达燃气有限公司	15,357.00	8.12%
	3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14,305.10	7.56%
	4	山西沁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932.70	6.84%
	5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2,573.30	6.65%
		合计		84,171.50
2021年度	1	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分公司马必对外合作 中方项目经理部	17,635.80	10.14%
	2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17,522.10	10.07%
	3	晋城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16,292.70	9.37%
	4	阳城县舜天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16,129.80	9.27%
	5	华北油田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13,555.80	7.79%
		合计		81,136.20
2020年度	1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18,305.50	17.63%
	2	华北油田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15,533.80	14.96%
	3	山西沁水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10,963.00	10.56%
	4	晋城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9,919.40	9.55%
	5	阳城县舜天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8,699.40	8.38%
		合计		63,421.1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07%、46.65%和44.5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采购内容主要为电力、管道运输、日常维修维护用品等能源及材料，以及管廊租赁、储罐维修改造、管线防腐保温及升级改造等工程服务采购。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品种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电	采购金额（万元）	4,264.85	4,859.94	4,895.40
	采购量（万千瓦时）	12,853.20	14,502.89	11,283.86
	平均价格（元/千瓦时）	0.33	0.34	0.43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2022年1-9月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7,867.66	4.28%
	2	陕西博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459.67	4.06%
	3	北京中能万祺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679.20	3.64%
	4	郑州和晟源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6,616.25	3.60%
	5	四川安东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212.59	3.38%
			合计	34,835.36
2021年度	1	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10,077.80	7.50%
	2	郑州和晟源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8,504.90	6.33%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7,880.10	5.86%
	4	四川安东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739.70	5.02%
	5	北京中能万祺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223.10	3.89%
			合计	38,425.60
2020年度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7,310.30	8.55%
	2	豫中地质勘察工程公司平顶山第四工程处	5,885.20	6.89%
	3	四川安东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411.30	6.33%
	4	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4,110.90	4.81%
	5	河南弘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91.20	3.62%
			合计	25,808.90

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

别为30.20%、28.60%和18.9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百分比较低，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比例超过当期采购金额50%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六）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涵盖各部门、各岗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建立了相关的责任制考核制度。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晋城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要求建立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包括HSE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HSE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作业许可管理程序等共计69个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现行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标的公司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山西省安全培训暂行管理办法（2020版）》以及各级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HSE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根据员工岗位、任职年限等不同有针对性地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具体培训内容包括：

（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接受专门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其他管理人员，包括管理部门负责人、基层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由安全部组织实施并考核。

（2）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可上岗。从业人员每年均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符合规定学时要求。

（3）对新从业人员进行厂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安排上岗。新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时间不少于72学时。

（4）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及复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等。

3、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标的公司针对潜在的安全事件和突发事故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向晋城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标的公司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安全官、政府联络官、新闻官、律师、技术专家、合作方代表及各应急工作组组成，配备了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各级应急指挥人员和救援人员的职责。在生产现场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专人负责保管并保证其完好有效。标的公司每年组织应急预案综合性演练和现场处置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应急救援队伍的整体能力，演练结束后组织评审，评价演练效果。

4、安全生产主要设施及运行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了《HSE物资装备管理制度》，规范HSE物资装备的管理，保障HSE物资装备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用。建立了《设备设施HSE管理制度》，对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运行、检维修及报废处理进行管理，提高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使其处于安全稳定的运行状态，避免或减少设备设施事故的发生，并确保其性能完好，满足生产需要。

（1）消防设施方面，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各生产现场和办公楼的消防设施进行年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符合规范要求。

（2）特种设备方面，采用内部专业人员月度/年度检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各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确保特种设备均在检验有效期内，保障其安全平稳运行。

（3）安全附件及仪器仪表设施，主要包括压力、温度、液位、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检测和报警设施等，均按照要求开展定期校验，做到功能良好并合规使用。

（4）HSE物资装备主要包括：可燃气体检测设备、消防设施、消防服、空气呼吸器、充气泵、防毒面罩、喷淋洗眼设施、急救箱物资及其他应急救援装备等，物资装备属地部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各种HSE物资装备处于完好状态。

（5）每年对各集气站现场定期进行防雷检测，接地电阻均符合规范要求。

（6）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抽油机、地面驱动器、压缩机、增压泵和其他相关附件，由操作工、检修工和机械工程师对管辖区域内设备运行、日常检查、停工检修、预防性检修和紧急抢修、技术改造等管理，每台设备管理到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设备设施逐一分解到区队、集输站、班组和操作工。操作工、机修工按照巡检制度检查标准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将巡检发现的隐患及时记录到隐患统计台账中，合理安排检维修计划，及时消除隐患，确保闭环管理，确保了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5、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安全生产支出	993.80	831.59	691.65

6、报告期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主体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因施工方山西山地物探有限公司在项目施工对其安全作业（含生活）环境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提出防范措施，被晋城市应急管理局罚款人民币10万元。具体详见本节“十、其他情况说明”之“（四）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及下属主体不存在其他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七）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主要污染物情况

项目/期间	废水	废气
施工期（勘探开发阶段）	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	废气主要为柴油机废气、扬尘、施工车辆尾气、放空煤层气等
运营期（生产阶段）	废水主要来自各个场站的生活污水、采气井场的煤层气采出水、脱出水、过滤水等	废气主要包括燃气锅炉和壁挂炉排烟、脱水装置燃气排烟、检修及放空火炬排放废气

2、环境保护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要求建立了《环境运行管理控制程序》《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制度，针对废气、废水采用如下环保设施进行处理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污染物类别	污染来源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水	钻井废水	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压裂废水	贮存于井场内返排罐中循环利用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施工废水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洒水，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施工期生活污水	进入临时集中收集池，经过除油、沉淀等简易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井场采出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剩余部分委托协议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运营期生活污水	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后回用或运至协议的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集气站过滤水	经撬装式分离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集输总站脱出水	由于水量较小，采用水罐储存，定期通过汽车运集气站采出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废气	柴油机废气	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机组和优质燃油，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	满足环保要求
	扬尘	采取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挖掘，做好露天土方及易起尘物料的遮盖工作、道路要采取水泥硬化等措施。	满足环保要求
	施工车辆尾气	采取选用污染程度较低的油料（低硫油料），不使用老、旧等油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车辆等措施。	满足环保要求
	放空煤层气	进入火炬系统	满足环保要求
	燃气锅炉和壁挂炉排烟	低氮燃烧器	达标排放
	脱水装置燃气排烟	低氮燃烧器	达标排放
	检修及放空火炬排放废气	放空火炬或火筒排放	达标排放

气		
---	--	--

3、环保资金投入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计划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支出总计为11,311.90万元。未来标的公司将持续维护并进一步优化现有环保设施，并结合业务拓展的实际情况投资建设匹配的环保设施。

4、标的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主体美中能源（山西）生产管理调度指挥中心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受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的环境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整改，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其他情况说明”之“（四）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除上述处罚事项外，亚美和美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煤层气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要求，均未发生重大环境保护事故，均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脱硫、脱水、除尘等作业环节。

1、脱硫

通过引进撬装雾化喷头、超重力机、脱硫塔三种除硫设备，标的从成本、药剂效果等方面综合评估后，选用脱硫塔为主撬装雾化喷头为辅的除硫方式，使生产的煤层气满足GB1780/2012一类气质要求，即总硫（以硫计/ mg/m^3 ） $\leq 60 \text{ mg}/\text{m}^3$ ，硫化氢（ mg/m^3 ） $\leq 6 \text{ mg}/\text{m}^3$ 。

2、脱水

通过使用Dng系列的天然气加热再生吸附式干燥器，利用变压、变温吸附原理，采用闭式循环逆流加热再生方法，除去压缩天然气中的水分，从而实现气体的干燥，使生产的煤层气满足GB1780/2012一类气质要求。

3、除尘

通过使用后置过滤器为 $1\mu\text{m}$ 的加热再生吸附式干燥器，使干燥后的煤层气经粉尘过滤器滤除粉尘后进入压缩机，保证排气中粉尘最大粒径 $\leq 1\mu\text{m}$ ，使生产的煤层气满足GB1780/2012一类气质要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九）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特点

截至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何国贤等27人，核心技术人员负责了标的公司煤层气的地质研究、钻井、压裂、排采等核心开采技术。在标的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业务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带领技术团队使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不断攻克技术难题，取得突破性进展，对标的公司在新业务、新技术领域、核心技术问题解决等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提升了区块开发综合效益。标的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项目奖励、岗位晋升、小微创新单项奖励等多种激励方式，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多种培训机会并签署保密协议，进而达到有效的激励和约束。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期初数	26	23	20
期末数	27	26	23
本期变动数	+1	+3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情况。

六、主要资产权属及主要经营资质

（一）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的不动产、工厂及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09-30				
项目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天然气资产	421,252.10	-168,102.30	-	253,149.80
勘探及评估资产	80,452.30	-	-	80,452.30
集气站	101,021.80	-36,564.70	-	64,457.10
在建工程	102,866.80	-	-	102,866.80
楼宇及建筑物	5,362.20	-357.50	-	5,004.70
车辆	1,937.10	-1,637.70	-	299.40
家具、装置及其他	5,725.80	-5,199.40	-	526.40
合计	718,618.10	-211,861.60	-	506,756.50
2021-12-31				
项目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天然气资产	378,244.50	-132,928.40	-	245,316.10
勘探及评估资产	66,159.80	-	-	66,159.80
集气站	84,168.90	-30,622.90	-	53,546.00
在建工程	76,884.20	-	-	76,884.20
楼宇及建筑物	5,362.20	-156.40	-	5,205.80
车辆	1,877.10	-1,569.50	-	307.60
家具、装置及其他	5,468.50	-5,050.10	-	418.40
合计	618,165.20	-170,327.30	-	447,837.90
2020-12-31				
项目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天然气资产	324,319.80	-101,865.00	-	222,454.80
勘探及评估资产	68,302.40	-	-	68,302.40
集气站	76,002.60	-24,150.00	-	51,852.60
在建工程	56,193.20	-	-	56,193.20
楼宇及建筑物	0.00	-	-	0.00
车辆	1,692.20	-1,492.00	-	200.20
家具、装置及其他	5,364.70	-4,942.00	-	422.70
合计	531,874.90	-132,449.00	-	399,425.90

勘探及评估开支主要包括收购探矿权，进行地形、地质、地化及地球物理研究，以及勘探钻探、抽样及与评估开采矿产资源的技术可行性及商业可行性相关的活动开支。当开采矿产资源的技术可行性及商业可行性经证实后，勘探及评估资产重新分类为天然气资产。

天然气资产包括钻探成本、勘探及评估成本、开发成本及与煤层气生产资

产相关的其他直接成本。

(1) 区分潘庄区块和马必区块，列示天然气资产的具体构成及明细

“天然气资产”系标的公司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的报表列报科目，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报表列报科目“油气资产”科目核算内容一致。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区分潘庄区块和马必区块，天然气资产的具体构成及明细如下：

潘庄区块天然气资产明细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油气资产-勘探-井组	46,011.88	33,800.25	12,211.63
油气资产-开发-总体开发方案及其他审批	8,371.51	4,873.73	3,497.78
油气资产-开发-井组	170,581.22	97,225.81	73,355.41
油气资产-评估增值	4,289.48	3,089.72	1,199.76
油气资产-资本化利息	8,348.24	5,133.65	3,214.59
小计	237,602.33	144,123.16	93,479.17

(续)

马必区块天然气资产明细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油气资产-勘探-地球物理勘探	2,845.09	99.58	2,745.51
油气资产-勘探-井组	14,221.95	896.81	13,325.14
油气资产-开发-总体开发方案及其他审批	5,266.54	297.11	4,969.43
油气资产-开发-井组	150,404.01	21,876.10	128,527.91
油气资产-开发-井间管线	5,342.52	320.77	5,021.75
油气资产-资本化利息	5,569.66	488.74	5,080.92
小计	183,649.77	23,979.11	159,670.66

(2) 区分潘庄区块和马必区块，列示勘探及评估资产具体构成及明细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勘探及评估资产账面净值为 8.05 亿元，均属于马必区块，勘探及评估资产的具体构成及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期末原值 (万元)
1	在建工程-勘探-地球物理勘探	4,431.57
2	在建工程-勘探-井组	45,950.69
3	在建工程-开发-总体开发方案及其他审批	834.12
4	在建工程-开发-井组	27,307.15
5	在建工程-开发-主管线	96.91
6	在建工程-开发-电力系统	49.87
7	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	1,781.97

序号	资产名称	期末原值（万元）
	合计	80,452.28

（3）勘探及评估成本与勘探及评估资产的区别、核算内容、各区块勘探进度、划分依据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勘探及评估资产科目为按照香港财务报表编制准则下列报在建工程的报表科目，其主要核算勘探权的购买，地形、地质、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研究，勘探钻井、取样以及有关评估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开采矿产资源的可行性的活动的支出。即在项目的勘探阶段，与勘探和评估相关的开支于发生时归集列报于勘探及评估资产（在建工程）科目。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天然气资产科目为按照香港财务报表编制准则下列报油气资产的报表科目，天然气资产核算内容包括钻探成本、勘探及评估成本、开发成本及与煤层气生产资产相关的其他直接成本。项目达到确信可行阶段后，即项目总体开发方案（ODP）获批，进入开发阶段，勘探及评估资产（在建工程）转入天然气资产（油气资产）核算。

标的公司各区块勘探进度、勘探及评估资产（在建工程）与天然气资产（油气资产）的划分依据如下：

序号	主区块	子区块	勘探进度	划分依据
1	潘庄区块	-	勘探已完成	总体开发方案（ODP）获批
2	马必区块	马必南区	勘探已完成	南区 ODP 获批
3		马必北区	勘探进行中	北区 ODP 尚未获批

划分依据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且符合天然气勘探、开采行业的行业特点，即确定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后，将勘探及评估资产（在建工程）结转为天然气资产（油气资产），具备合理性。

（4）天然气资产计提折旧的具体方法，天然气资产折旧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主要产品为煤层气（煤矿瓦斯）。标的公司生产的煤层气（煤矿瓦斯）通过管道主要销售给三类客户，包括山西、河南及周边地区营运管道气、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客户。

自 2011 年国家发改委批复了潘庄区块总体开发方案至今，潘庄区块年产量逐年递增并已远超当年设计产能，在 2021 年总产量突破 10 亿立方米。该优异表现得益于公司一方面致力于井型的优化（多分支水平井（“MLD”）变为单分支水平井（“SLH”）），从而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保持低成本作业；另一方面加强对煤层气全储层的地质研究，实施薄煤层开发试验，努力实现资源开发和效能挖掘的最大化，进一步提高潘庄区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马必区块煤层埋深大、资源丰度低、非均质性强是其主要特征，导致实现经济开发的难度大。2018 年以来，标的公司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通过“甜点区”选区评价、三维地震、长支水平钻井、大规模压裂和智慧排采等技术创新，逐步解决一个个难题，形成了目前产能建设迅速、产量快速提升的态势。马必南区在适应的地质和工程技术下，将进一步得到有效开发利用。与此同时，标的公司亦在积极推进马必北区评价建产一体化工作。随着马必北区产能建设工作的启动，将逐步推进马必北区煤层气资源的有效利用，为马必北区的开发奠定良好基础。

标的公司天然气资产包括钻井成本，勘探及评估成本，开发成本和其他归属于天然气生产资产的直接成本。天然气资产基于单位生产法计提折旧。单位生产法下的折旧率根据各产品分成合同现行条款，按证实及概算天然气储量的估计可采量计算并考虑生产该等储量所需的估计未来开发成本。具体计算方法为：各期折耗率=各期分成产量/（剩余储量+各期分成产量）。

同行业油气开发可比公司中，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蓝焰控股、通源石油有关油气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同行业公司	油气资产摊销方法	具体确定原则
中国石油（601857）	产量法	未证实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产量法折耗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中国石化（600028）	产量法	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中国海油（600938）	产量法	公司对探明矿区权益与井及相关设施自油气田投入商业性生产时按产量法计提折旧。为特定油气资产而建的公共设施按照比例根据相应油气资产的证实已开发储量进行折旧。非为特定

同行业公司	油气资产摊销方法	具体确定原则
		油气资产而建的公共设施按照直线法在其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有关重大开发成本不计算折旧，其相对应储量于计算折旧时剔除。探明矿区权益根据总证实储量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蓝焰控股（000968）	年限平均法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煤层气资产折耗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
通源石油（300164）	产量法	对油气资产，采用产量法计提折耗。

注：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根据产量进行折旧的方法叫“单位生产法”，其核算方法与中国会计准则下按照“产量法”计算的资产折旧一致。

各同行业公司对于油气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2006）第二章“矿区权益的会计处理”第六条的要求，具体为：企业应当采用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对探明矿区权益计提折耗。采用产量法计提折耗的，折耗额可按照单个矿区计算，也可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计算。

标的公司目前有关天然气资产（油气资产）的折旧政策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的要求。标的公司使用产量法计提油气资产折耗，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标的公司天然气资产折旧逐年递增系多方面因素影响，除天然气资产原值增加外，各年产量增加导致产量法下折旧额递增为主要因素：

潘庄区块：

期间	当期折旧额（万元）	总产量 （万立方米）	各期末 天然气资产原值（万元）
2020年度	16,928.70	96,719	189,994.60
2021年度	25,991.60	117,477	221,533.80
2022年1-9月	25,130.90	87,541	237,602.33

马必区块：

期间	当期折旧额（万元）	总产量 （万立方米）	各期末 天然气资产原值（万元）
2020年度	2,397.80	6,686	134,325.20
2021年度	5,071.80	12,317	156,710.70
2022年1-9月	10,043.00	18,941	183,649.77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全部由电脑软件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无形资产	1,988.60	2,419.80	2,974.20

3、土地使用权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权益为预付经营租赁款。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全部位于中国境内，租赁剩余期限为10至50年，但财务报告中未将其归于无形资产中，而是分开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5,255.70	5,699.00	6,059.00

（二）主要资产权属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所持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美中能源	沁国用（2013）第243号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3,87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9.22	无
2	美中能源	沁国用（2013）第242号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4,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9.22	无
3	美中能源	晋（2017）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等2处	3,290.8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7.11	无
4	美中能源	沁国用（2015）第026号	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	34,39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5.20	无
5	亚美大陆煤层气	晋（2020）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9739号	沁水县龙港镇新城社区	57,388.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9.14	无
6	新合投资	晋（2021）沁水县不动产权	沁水县嘉峰镇郭南	33,197.7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2.18	无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第0005292号	村等6处					
7	新合投资	豫(2021)博爱县不动产第0048357号	博爱县新济路北侧	16,618.5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6.29	无
合计				152,764.44	--	--	--	--

除上述7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明的自有土地外，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1）美中能源位于阳城县町店镇增村、中峪、寺头乡南树村使用面积为9,552平方米土地以及位于沁水县郑村镇耿山村使用面积为4,000平方米土地，因潘庄项目4#、8#集气站实际用地位置相比规划设计区域发生偏移，尚需履行规划变更手续后申请办理产权证书。（2）马必项目1#集气站需使用的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约18亩（折合12,000平方米）土地，已于2021年10月21日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40521202101006号）。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上述集气站所在地与山西中煤科工沁南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的煤矿精查勘探许可范围存在煤炭和煤层气矿权重叠的问题，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各方正协商签署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协议，且需该等协议确定后申请办理相关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2、房屋所有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所持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1	美中能源	晋(2017)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等2处	257.46	工业	无
2	美中能源	沁水县房权证嘉峰字第00007281号	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	12,927.03	办公	无
3	新合投资	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0042210号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8号院6号楼24层2单元2401室	439.49	住宅	无
4	新合投资	晋(2021)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5292号	沁水县嘉峰镇郭南村等6处	4,480.04	工业	无
合计				18,104.02	--	--

除上述4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明的自有房产外，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1）美中能源潘庄项目2#、3#集气站合计约522.20平方米自建房屋，由于筹建阶段历史文件收集、确认耗时较长，尚待整理相关不动产权登记申请文件后办理房屋产权证。（2）新合投资所持“豫（2021）博爱县不动产第0048357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上存在2,119.76平方米建筑物系非生产性用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主要原因为该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系由新合投资通过司法拍卖所得，由于原产权人历史上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手续不齐全，未能办理该等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合投资正在与当地主管部门协商处理上述历史遗留问题。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因上述自有土地和/或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将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待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土地房产外，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对于上述境内房地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3、租赁土地房产

（1）境内租赁土地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共向第三方租赁土地6项，面积合计18,732平方米，其中：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明的房产共2项，面积合计10,900平方米；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明的房产共4项，面积合计7,832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共向第三方租赁房产32项，面积合计不少于7,931.73平方米，其中：出租方已向标的公司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14项、面积合计1,719.27平方米；出租方未取得或未向标的公司提供不动产权证明的房产共18项，面积合计不少于6,212.46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二。

针对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明文件的租赁土地及房产，①上述租赁土地房

产均主要用于住宿、办公和库房仓储场地，不属于煤层气生产经营的核心场地用房；②煤层气项目的勘探开发工作流动性较大，主要场所和施工作业位置较为偏僻，出于生产施工的便利和作业效率考虑，项目就近租赁农房的情况较为普遍；③煤层气项目对于租赁土地房产无特殊要求、市场供应充足，如上述土地房产的使用因出租人无权出租该等房产而受到影响，标的公司可及时更换承租房产。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亚美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或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未合法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导致亚美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其将承担因此造成亚美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综上所述，存在瑕疵的租赁土地房产不属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生产经营核心资产，为便于生产经营而就近租赁场地用房符合煤层气开采行业特点，对租赁场地用房无特殊要求，如出现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标的公司可及时更换，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标的公司不因上述租赁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因此前述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本次重组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标的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在香港租赁一处办公场所，租赁地址为香港中远大厦25层2506室，租赁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4、临时用地

根据《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规定，煤层气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临时用地批准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潘庄项目及马必项目使用的临时用地情况如下：

（1）潘庄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潘庄项目临时用地以及相关临时用地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潘庄项目的井场、新建道路实际占用临时用地约1,121.11亩，其中：约505.81亩井场临时用地批复在有效期内，约611.22亩井场临时用地批复有效期已届满，美中能源（山西）正在依法就此办理临时用地的续期手续，此外约4.08亩新建道路正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潘庄项目临时用地批复续期或审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美中能源（山西）已就上述全部实际临时占地与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了临时占地补偿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及双方实际协商情况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

潘庄项目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管线和电力设施塔基应办理临时用地审批而未办理的情况；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潘庄项目已开工管线已全部完成地表恢复，约6.65亩电力设施塔基临时用地计划于近期补办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经独立财务顾问访谈主管自然资源部门执法人员，确认美中能源（山西）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临时用地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违反土地管理、临时用地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沁水县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的《关于山西省晋城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开发项目临时用地的请示报告的复函》，在煤层气勘探开采井场准备过程中与村民共同使用的已有道路，一般无需办理临时占地许可。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潘庄项目与村民共用道路等井场区域外非生产设施实际使用土地约2,565.61亩，美中能源（山西）已就上述实际使用土地与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人签订道路补偿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及双方实际协商情况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

（2）马必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马必项目临时用地以及相关临时用地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四。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马必项目的井场、新建道路、管线及电力设施塔基实际占用临时用地约2,927.44亩，其中：约

2,455.30亩临时用地批复在有效期内，约472.14亩临时用地批复有效期已届满，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正在依法就此办理临时用地的续期手续，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马必项目临时用地续期批复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已就上述全部实际临时占地与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了临时占地补偿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及双方实际协商情况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

根据沁水县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的《关于山西省晋城马必区块煤层气资源开发项目临时用地的请示报告的复函》，在煤层气勘探开采井场准备过程中与村民共同使用的已有道路，一般无需办理临时占地许可。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马必项目与村民共用道路等井场区域外非生产设施实际使用土地约1,243.42亩，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已就上述实际使用土地与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了道路补偿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及双方实际协商情况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临时占地尚需办理临时用地批复续期及补办批复外，潘庄项目和马必项目已取得了临时占用土地所必须的批复文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潘庄项目和马必项目临时用地批复续期及补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尚需补办批复的临时用地外，潘庄项目和马必项目已经就临时用地及共用道路事宜与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及正在续签补偿协议，并已根据协议约定及双方实际协商情况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公开检索美中能源（山西）、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所在地主管自然资源部门网站，报告期内，美中能源（山西）、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在临时用地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部分临时用地未经审批情形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土地并因此遭受损失，其将承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因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导致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本人将足额予以补偿。

因此，部分临时用地未经审批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影响。

（3）超期临时用地办理批复续期手续情况

① 批复续期手续办理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本报告书附件所示临时占用土地中，潘庄项目批复使用期限届满的临时占用土地合计108处，马必项目批复使用期限届满的临时占用土地合计61处。根据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公示的临时用地审批办理流程⁶，主要涉及受理、审查（包含现场勘查、听证、技术审查等）、审批及办结四个环节。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上述临时占用土地批复续办的具体进展如下：

用途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使用期限	批复办理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潘庄项目PZC42L、PZC45、PZS01等108处井场（含阀组）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2020.12.03-2022.12.02	申请材料已受理，审查中；标的公司预计取得审批结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3年6月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2020.12.03-2022.12.02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2021.04.30-2022.12.31		
	沁国土临字（2019）53号	2019.12.16-2021.12.30		
	沁国土临字（2019）14号	2019.05.29-2020.09.30		
	沁自然资临字（2020）19号	2020.07.27-2022.02.28		
	沁自然资临字（2020）20号	2020.07.27-2022.02.28		
马必项目MB003、MB02-C3-48、MBC03等61处井场	沁自然资临字（2020）33号	2020.11.09-2022.10.31		
	沁自然资临字（2020）34号	2020.11.09-2022.10.31		

此外，重组报告书草案附件所示潘庄2处、马必62处已有道路共用土地补偿协议有效期已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与确认，该等已有道路共用土地补偿协议正在进行本年度续签工作，计划于2023年4月至5月份完成续签。

② 超期临时用地使用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潘庄项目及马必项目存在使用超期临时用地的情形。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检索同行业企业案例，临时占用土地审批或土地补偿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续期过程中继续使用等临时用地符合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行

⁶ <http://jc.sxzwfw.gov.cn/qinshuixian/icity/proinfo?id=D8E4F967CA004F0BA98E053CF7DBEBBE&i=1>

业用地惯例：

用地主体	临时用地使用情况	信息来源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0.4837公顷临时用地所取得“自然资规[临]土自[2019]02号”审批已于2021年8月到期。2021年9月10日，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上述华塑股份临时用地延期手续正在办理中，华塑股份可继续使用。	华塑股份（600935.SH）《招股说明书》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梭罗沟金矿使用的0.3公顷临时用地所取得“木自然资[2021]32号”审批已于2023年2月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临时用地的续期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之中。	四川黄金（001337.SZ）《招股说明书》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土地管理法》、《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加强矿山企业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矿山企业在采矿过程中，为了生产需要，临时改变土地现状所需要的土地，应当办理临时用地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临时用地许可证有效期之间存在时间间隔，主管部门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对此时间间隔出具了书面说明。	四方新材（605122.SH）《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永国土临用字[2016]13号临时用地批复项下的临时土地使用期于2018年8月期满，中海沃邦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通知》正在重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已经向永和县国土资源局提交了临时用地续期申请。	首华燃气（300483.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	张大银煤矿所有用地性质均为露天开采、火区治理临时用地，目前尚未完成临时用地的续期审批工作……张大银煤矿的锅炉房、职工宿舍、澡堂等房屋建筑物都建设在临时用地上，尚未办理相关证件……嘉东公司目前正在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抓紧办理相关土地续期的审批手续。	冀中能源（000937.SZ）《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华晋焦煤曾就与扬德环能合作的沙曲二矿低浓瓦斯发电项目占用柳林县穆村镇杜峪村8,013.33m ² 的土地，并与白书荣、白光启、白光宁签署《补偿协议》，该协议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2022年11月10日，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煤矿与柳林县穆村镇杜峪村村民委员会（富家塔自然村）就上述沙曲二矿低浓瓦斯发电项目2022年度至2023年度临时占用土地事宜续签了《协议》。	山西焦煤（000983.SZ）《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根据标的公司主管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潘庄项目及马必项目相关临时占用土地可以在续期审批完成前继续正常使用。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本年度已有道路共用土地的补偿协议续签工作正常推进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续签协议的主要内容与相关土地使用权人不存在争议，预计续签结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并经公开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

司及其下属主体不存在因使用上述超期临时用地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如未能完成续期办理，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主管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潘庄项目及马必项目临时占用土地续期申请已受理，该等申请在依法审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违法占地等情形，审批办结完成前可以继续正常使用相关临时用地占用土地；且标的公司预计获得审批结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本年度已有道路共用土地的补偿协议续签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潘庄项目及马必项目使用中的超期临时用地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另一方面，潘庄项目作为国内最高产的煤层气项目之一以及国家在产煤层气重点项目之一，目前主力煤层产建工作已近尾声，自2019年起陆续实施投产薄煤层试验井并已取得良好产气效果，不仅为加快薄煤层开发方案的编制提供依据，也为后续产量接替及提升提供基础；现有审批续期中的临时用地不涉及专项用于薄煤层开发的井场。马必项目作为国家在产煤层气重点项目之一及山西省2021年煤层气重点建设项目之一，马必项目区块南区目前处于商业化开发初期，北区于2022年6月30日虽尚处于勘探阶段，但北区优选64平方公里的建产区将作为马必项目煤层气钻井的选择范围。

此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部分临时用地未经审批情形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土地并因此遭受损失，其将承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

综上，如极端情形下上述超期临时用地未能完成续期，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拥有22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	届满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	-----	------	------	-----	-----	------	------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	届满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026859	40	2010-05-28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026860	39	201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026861	37	2011-01-07	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026862	4	201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026863	40	201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026864	39	201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026865	37	201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027226	4	2010-01-14	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151058	39	2011-08-14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151059	37	2011-03-28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151060	16	201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	届满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151061	4	201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151359	40	201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萨摩亚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美中能源（北京）	7787084	4	201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萨摩亚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美中能源（北京）	7787083	37	2011-03-7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萨摩亚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美中能源（北京）	7787082	39	2011-01-28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萨摩亚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美中能源（北京）	7787081	40	2011-03-07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SAEI	美中能源（北京）	6026858	4	2010-01-14	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SAEI	美中能源（北京）	6026857	37	2010-05-28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SAEI	美中能源（北京）	6026856	39	201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SAEI	美中能源（北京）	6026855	40	201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SAEI	美中能源（北京）	64105564	4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标的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登记三项商标，注册号分别为302419830、302173185和302173176。

6、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无已授权专利。

7、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拥有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亚美煤层气智能排采控制系统软件V2.0	亚美大陆煤层气	2014SR145286	2012-06-12	2014-09-26	受让取得	无

8、已备案域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拥有以下经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的域名：

域名名称	权利人	备案号	审核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aagenergy.com	亚美大陆 煤层气	京ICP备 13029030号-1	2019-10-16	原始 取得	无
aagenergy.com.cn					
asianamericangas.com.cn					
aagi.com.cn					

9、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亚美能源及下属主体的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所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1）美中能源（山西）于2022年12月6日取得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MK安许证字[2022]EQSM094DY1），许可范围为煤层气地面开采（山西省沁水盆地潘庄区块），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6日。

（2）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于2022年12月6日取得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MK安许证字[2022]EQSM043DY2），许可范围为煤层气地面开采（山西省沁水盆地马必区块煤层气勘查），有效期至2025年2月20日。

2、采矿许可证及探矿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外合作开采煤层气资源由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指定的其他公司实施专营，并参照本条例执行”。因此，潘庄项目和马必项目的采矿许可证、探矿许可证均由项目的中方合作者持有，具体如下：

（1）中联煤于2012年6月27日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0200001220010），矿山名称为山西省沁水盆地潘庄区块煤层气开采，开采矿种为煤层气，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有效期限自2012年6月至2032年6月。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取得自然资源部核发的探矿权证（证号：0200001821403），勘查项目名称为山西沁水盆地马必合同区块煤层气勘查，勘查面积829.14平方千米，有效期限至2020年2月20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2022年1月24日发布的《关于15宗煤层气探矿权延续办理情况的函》中明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有效期内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探矿权延续申请，原探矿权仍视为有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取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探矿权证（证号：T1400002020101010056011），勘查项目名称为山西沁水盆地马必合同区块煤层气勘查，勘查面积716.105平方千米，有效期限2022年2月20日至2027年2月20日。

此外，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6月29日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山西沁水盆地马必合同区块东部煤层气项目进入开采的复函》（编号：2020062400007），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应在2023年5月1日前办理采矿权登记；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马必合同区块东部煤层气项目的采矿权登记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合投资于2020年7月6日取得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川德旌行审经（乙）字[2020]008号），许可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许可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经营（票据），有效期为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4、食品经营许可证

（1）美中能源（山西）职工食堂于2022年1月7日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1405210003229），许可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仅简单制售），有效期至2027年2月1日。

（2）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沁水马必项目部餐厅于2022年6月2日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1405210000035），许可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7年6月20日。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亚美能源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000073096533M003W、91140000073096533M013W、91140000073096533M016Z、91140000073096533M015Z、91140000073096533M005X、91140000073096533M014X、91140000073096533M004X、91140000073096525T001W），美中能源（山西）及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均已办理排污登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登记内容均在有效期内。

（四）特许经营情况

根据潘庄和马必区块的产品分成合同，亚美能源拥有在该区域的独家勘探、开发和生产权利。除产品分成合同外，亚美能源不存在拥有其它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有关产品分成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之“1、业务特点”。

七、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亚美能源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亚美能源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无银行贷款及其它金融机构借款。

（三）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亚美能源无或有负债情况。

（四）弃置义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亚美能源资产弃置义务金额为1.56亿元，主要是弃用天然气资产、复原土地及恢复环境的估计未来开支的现值。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亚美能源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益按已收或者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相当于供应货品的应收款项，扣除折扣、退货和增值税后列帐。当收益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而公司的每项活动均符合下文所述特定标准时，公司即确认收益。除非与销售有关的所有或然事项均已解决，否则收益金额不视为能够可靠计量。公司会根据历史业绩并考虑客户类别、交易种类和每项安排的特点作出估计。

公司生产及销售煤层气。在向客户交付煤层气时，煤层气销售予以确认。公司将收取的收益金额根据产品分成合同的条款予以分配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亚美能源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编制，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历史成本法编制。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亚美能源在财务报告中作出的对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造成重大影响的估计与假设如下：

（1）证实及概算煤层气储量的估计

证实煤层气储量是通过分析地质科学及工程数据，自某特定日期起在限定经济条件、经营条件及政府监管下，可合理确定作为商业性开采的估计煤层气数量。概算煤层气储量是地球科学及工程数据分析显示其与证实储量相比回收的可能性更低，但与可能储量相比回收可能性更加确切的额外煤层气储量。公司的储量估计按各区块编制，仅包括公司认为在现行经济及经营条件下可合理生产的煤层气，储量无法精确计算。储量估计是由负责解释可用数据的工程师、价格及其他经济因素等诸多因素而作出。任何时间点的估计可靠性取决于技术及经济数据的质量、数量、生产表现以及工程判断。因此，储量估计在可获得额外数据时进行修订。井的测试及工程研究可能提高储量估计的可靠性。技术发展也可能导致应用经改良的采气技术，例如补充或经提升开采项目（或一并采用），该技术具有使储量增至超过气藏生产周期初期储量的潜力。证实及概算储量是公司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关键元素，也是减值测试的重要元素。证实及概算储量减少将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假设产量不变），并减少净利润。证实及概算储量估计可根据新资料（例如来自开发钻探和生产活动或者天然气价格、合同条款以及开发方案等经济因素变动）而向上或向下调整。一般而言，因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取得最新资料而令煤层气储量的技术成熟度变动及天然气价格变动是导致每年作出修订的最重要原因。

（2）勘探及评估资产减值

勘探及评估资产按气田基准拨充资本，当发生账面价值超过可回收价值的情况评估减值。相关评估涉及有关以下各项的判断：（i）在特定区域的探矿权期已经或将于近期届满，并预期不会续期；（ii）对进一步勘探及评估特定区域矿产资源的大量开支既无预算亦无规划；（iii）在特定区域勘探及评估矿产资源未发现商业上有利的矿产资源数量，而公司决定终止在该区域的活动；（iv）有充分数据显示，尽管可能在特定区域进行开发，但勘探及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可能在成功开发或销售中全数收回。在进行资产减值讨论时，公司就有关煤层气未来价格、储量及未来开发和生产成本的假设进行若干判断。该估计变动可能导致勘探及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变动。

（3）天然气资产减值

天然气资产会在事项发生或情况出现变化而导致账面价值可能不能收回时，评估是否减值。减值亏损按有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数额确认。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销售成本或使用价值中的较高值。评估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时，会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贴现率）。若将来情况与该假设不相符，将修订可收回金额，而此举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4）所得税及递延税项

公司需在多个税务司法权区缴纳所得税。对于所得税的拨备需作出重大判断。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若干交易及计算的最终税务结果并不确定。公司根据是否需缴纳额外税项的估计对预期税项审核事宜确认负债。若该事宜的最终税务结果与最初记录的金额不符，该差额将在相关期间的所得税开支和递延税项拨备中反映。

3、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亚美能源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标的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说明

亚美能源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上市公司已出具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并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会计政策差异比较情况”。

十、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美能源仍为独立存续的公司，其全部债权债务不随股权变更而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亚美能源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

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三）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除潘庄和马必产品分成合同的相关约定情形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亚美能源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四）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未完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文件，标的公司及其重要下属主体亚美大陆煤层气、美中能源在注册地均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主体在中国境内存在如下两项行政处罚：

（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对美中能源（山西）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14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对美中能源（山西）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沁环罚字[2020]8号），美中能源（山西）因废水排放水质超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污水；罚款人民币15万元整。美中能源（山西）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

根据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于2023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美中能源（山西）及时缴纳了罚款，同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了全方位整改。美中能源（山西）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2020年至此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美中能源（山西）未被该局查出有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者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对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的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6日，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对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市)应急罚[2021]事调-44号），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因对山西山地物探有限公司施工项目中安全作业（含生活）环境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提出防范措施，晋城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万元。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已缴纳罚款。

根据晋城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2020年1月1日至此证明出具之日，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未受到该局其他处罚。

综上，标的公司下属主体已依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履行罚款缴纳义务、完成相应整改，且处罚机关均已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主体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及其附属主体在中国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中，银河证券出具了《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对于标的公司估值水平进行分析，该《估值报告》不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仅提供分析本次要约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分析。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估值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估值假设

1、一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2、特殊假设

（1）本报告假设报告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相关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报告假设相关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公开信息是真实、准确、完

整的。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本报告中的分析一般会失效。

（二）估值思路及方法

从并购交易的实践操作来看，一般可以通过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现金流折现法等方法进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分析。

可比公司法的核心思想是根据标的公司的特点，选取其它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估值倍数作为参考，对本次交易的定价进行分析。

可比交易法是以其它可比融资或并购交易的对价作为参考，对本次交易的定价进行分析。

现金流折现法的基本步骤如下：首先，建立并利用财务模型，对未来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等财务数据进行预测；其次，针对相关公司的特点，选取合理的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对自由现金流进行贴现，以预期收益为基础，通过估算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得到企业价值。

以上三种方法的优点、缺点以及适用性如下所述：

可比公司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是基于有效市场假设，即假设交易价格反映了包括行业趋势、业务风险、发展速度、盈利能力等全部可以获得的信息，相关参数容易获得；其缺点在于，无法对可比公司业务和财务上的差异进行准确调整，且无法将公司治理、政府监管等因素纳入考虑。

可比交易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以可比交易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估值水平明确；其缺点在于，即使同行业、同类型的并购交易，在交易时市场条件、交易架构、交易谈判及交易进程等方面可能仍然存在差异，根据实际情况选取可比交易并进行调整分析具有一定操作难度且主观性较强。

现金流折现法的优点在于从整体角度考察业务，是理论上最为完善的方法；受市场短期变化和非经济因素影响少；可以把交易后的经营战略、协同效应结合到模型中；可以处理大多数复杂的情况。其缺点在于，财务模型中变量较多、假设较多；估值主要基于对未来的假设且较敏感，波动性较大，可能会影响预测的准确性；具体参数取值难以获得非常充分的依据。

本次交易中，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在合并完成之前，受上市监管及商

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资料及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并且公布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可能会引起股价异动，增加本次收购成功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并未进行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因此也未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已有较为成熟的价值估值体系，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在市场上存在可比案例，故本次采用本报告将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从以上三种方法中选择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予以考察和分析。

（三）可比公司法

1、选择可比公司

亚美能源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亚美能源通过与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联煤层气”）及中石油（经中国政府授权的可以与外国公司合伙勘探、开发及生产煤层气的四家国有企业中的两家）订立产品分成合同的方式开展业务。根据该等产品分成合同，公司成为潘庄及马必区块的营运商，获得勘探、开发及生产区块内的煤层气的授权。因此，本次可比公司的选取需遵循如下原则：

- （1）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主营业务与亚美能源相同或相似；
- （2）可比公司具有煤层气或天然气相关业务；
- （3）可比公司需为上市公司，以保证其数据的可获得性、可靠性与可比性；
- （4）鉴于亚美能源为港股上市公司，且本次收购为在香港证券市场收购其少数股权，因此，尽管A股市场有蓝焰控股等相似公司，仍优先选择投资者估值体系相同的港股上市公司，同时排除最近一期业绩亏损、市盈率或市净率为负的上市公司。

经查询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共选择港股上市公司8家：中国煤层气、中国海洋石油、中国石油股份、延长石油国际、中能控股、中港石油、CGII HLDGS、北京控股。

2、估值结果

截止2022年12月30日（12月31日为周六），公司市盈率P/E（TTM）与市净

率P/B（MRQ）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TTM）	P/B（MRQ）
1	中国煤层气	8270.HK	4.24	1.82
2	中国海洋石油	0883.HK	3.94	0.75
3	中国石油股份	0857.HK	4.30	0.43
4	延长石油国际	0346.HK	2.88	1.00
5	中能控股	0228.HK	8.64	0.68
6	中港石油	0632.HK	1.16	0.31
7	CGII HLDGS	1940.HK	8.77	0.36
8	北京控股	0392.HK	3.65	0.33
平均值			4.70	0.71
中位数			4.09	0.56

注：数据来源wind。

亚美能源2022年上半年每股收益EPS为0.22元人民币，每股净资产2.04元人民币。参照可比公司P/E均值、中值，P/B均值、中值，亚美能源股票估值如下：

可比公司相对估值指标	亚美能源估值
可比公司P/E均值	2.32港元/股
可比公司P/E中值	2.01港元/股
可比公司P/B均值	1.62港元/股
可比公司P/B中值	1.28港元/股

注：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参照2022年12月3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港元=0.89327元人民币。

综上，将上述市盈率法与市净率法平均计算的亚美能源股票估值为1.81港元/股。

（四）可比交易法

1、选择可比交易

通常，境内上市公司收购境外上市公司的收购价格相比于公开市场的价格会有溢价，收购香港上市公司股权时的溢价情况，可作为可比交易估值参考。

本次可比交易估值中，可比交易的选择遵循如下原则：

（1）收购标的为港股上市公司股权，且为2021年至今公告完成的交易，有公开披露信息，交易涉及燃气业务或A股上市公司；

（2）收购完成后，港股上市公司成为收购方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对于可比交易，选择收购价格相对于要约公告披露日前1个交易日、3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90个交易日的平均股价的溢价情况进行分析。

综上，选出华润燃气（1193.HK）收购私有化苏创燃气（1430.HK）、宏川智慧（002930.SZ）收购并私有化龙翔集团（0935.HK）、顺丰控股（002352.SZ）收购嘉里物流（0636.HK）等可比交易。

2、要约收购港股上市公司的溢价情况

（1）华润燃气（1193.HK）收购私有化苏创燃气（1430.HK）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香港上市公司华润燃气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并私有化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苏创燃气。苏创燃气成立于2002年，是位于江苏省太仓市的领先管道天然气供应运营商，根据独家经营拥有专属权利向运营地区的使用者销售及输送管道天然气。苏创燃气于2021年8月16日上午九时正起短暂停止买卖。现金选择之下的每股计划股份2.50港元的现金代价较最后交易日联交所所报股份收市价每股2.43港元溢价约2.88%。

①要约公告时间：2021年8月25日

②股份的要约收购价格：2.50港元/股

项目	公告前1个交易日	公告前30个交易日	公告前60个交易日	公告前90个交易日
平均股价（港元/股）	2.43	1.99	1.98	1.98
收购溢价率	2.88%	25.63%	26.26%	26.26%

（2）宏川智慧（002930.SZ）收购并私有化龙翔集团（0935.HK）

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A股上市公司宏川智慧通过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宏川香港向香港上市公司龙翔集团全体股东发出附先决条件的自愿性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龙翔集团全部股份（合计1,220,628,000股）。龙翔集团是中国一家综合码头服务供应商集团提供全面的液体化学品码头和储存服务，包括在集团的码头装卸液体化学品及在集团的罐区储存液体化学品，以及利用集团的专用管道及其它码头基础设施交付有关产品。该次收购系A股上市公司以现金

方式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全部股东收购龙翔集团所有已发行股份，要约价格为每股1.28港元，龙翔集团100%股权对应要约总价为1,562,403,840港元，即129,649.83万元人民币，收购价格较龙翔集团停牌前一交易日均价1.18元溢价8.47%。

①要约公告时间：2021年10月8日

②股份的要约收购价格：1.28港元/股

项目	公告前1个交易日	公告前30个交易日	公告前60个交易日	公告前90个交易日
平均股价（港元/股）	1.18	1.17	1.06	1.08
收购溢价率	8.47%	9.40%	20.75%	18.52%

（3）顺丰控股（002352.SZ）收购嘉里物流（0636.HK）

为了进一步提升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能力，完善货运代理及国际业务的战略布局，顺丰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Flourish Harmony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00636.HK）合格股东及购股权持有人发出部分要约和购股权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嘉里物流931,209,117股股份（约占嘉里物流已发行股本的51.8%和全面摊薄股本的51.5%）及注销相关嘉里物流购股权持有人持有的代表嘉里物流于最终截止日未行使购股权数量的51.8%的嘉里物流购股权（以3.5公告发出之日标的公司未行使的购股权数量为基础计算，对应购股权股数为5,615,227股）。除了要约价外，嘉里物流亦宣派每股 7.28 港元之特别股息。嘉里物流核心业务包括综合物流、国际货运代理及供应链解决方案，拥有横跨六大洲遍及全球的网络，包括位于大中华及东盟地区的最大规模之一的配送网络和枢纽业务。

①要约公告时间：2021年2月10日

②股份的要约收购价格：26.08港元/股（包括要约价18.80港元/股及特别股息7.28港元/股）

项目	公告前1个交易日	公告前30个交易日	公告前60个交易日	公告前90个交易日
平均股价（港元/股）	23.45	16.69	16.77	16.25
收购溢价率	11.22%	56.22%	55.51%	60.47%

3、本次新天然气收购亚美能源少数股权的交易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份交易价格为1.85港元/股，计划代价溢价水平以相对估值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前1个交易日、3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以及90个交易日的亚美能源平均股价的情况如下：

项目	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	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	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基准日前90个交易日
平均股价（港元/股）	1.73	1.51	1.41	1.44
收购溢价率	6.94%	22.52%	31.21%	28.47%

根据公告，亚美能源股票于2023年1月26日上午9点停止买卖，2023年1月20日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1.68港元/股，本次收购价格较其溢价10.12%。

4、估值结果

对比本次收购价格较基准日/公告前1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90个交易日的溢价率和可比交易案例的溢价率，本次交易的收购溢价率高于可比交易的收购溢价率，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基准日/公告前1个交易日	基准日/公告前30个交易日	基准日/公告前60个交易日	基准日/公告前90个交易日
本次交易收购溢价率（相对估值基准日）	6.94%	22.52%	31.21%	28.47%
本次交易收购溢价率（相对停牌日）	10.12%	10.78%	24.16%	27.59%
可比交易收购溢价率均值	7.52%	30.42%	34.17%	35.08%
可比交易收购溢价率中值	8.47%	25.63%	26.26%	26.26%

2022年12月30日，亚美能源的收盘价为1.73港元/股，本次收购价格较其溢价6.94%。亚美能源股票于2023年1月26日上午9点停止买卖，2023年1月20日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1.68港元/股，本次收购价格较其溢价10.12%。

按照亚美能源基准前1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9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与可比交易收购溢价率中值计算，亚美能源股价估值介于每股1.78港元至1.90港元之间，平均为1.84港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	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	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基准日前90个交易日
----	-----------	------------	------------	------------

平均收盘价（港元/股）	1.73	1.51	1.41	1.44
可比交易收购溢价率中值	8.47%	25.63%	26.26%	26.26%
估值（港元/股）	1.88	1.90	1.78	1.82

（五）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交易中，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在合并完成之前，受上市监管及商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资料及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并且公布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可能会引起股价异动，增加本次收购成功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并未进行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因此也未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

（六）估值及对比结果分析

综上，亚美能源股票使用可比公司法的估值1.81港元/股和使用可比交易法的估值1.84港元/股与本次计划代价1.85港元/股接近。

由于收购亚美能源后，标的公司由上市公司非全资控制的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增加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提高上市公司对优质资源的控制力，增加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并亦有助于节省与遵守及维持标的公司的上市地位有关的成本，并将为上市公司在支持标的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方面提供更多灵活性，无需忧虑其短期股份表现波动、监管限制及源自上市地位的合规责任，并简化标的公司的管治架构。

同时，参考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私有化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溢价水平，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并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估值机构银河证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银河证券及估值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上述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估值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

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恰当、参照数据可靠；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具有公开交易市场价格，本次私有化交易价格是新天然气基于亚美能源近期公开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技术水平、发展条件、未来趋势等因素，并参考境内上市公司私有化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的溢价水平而确定的。估值报告目的是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已综合考虑了包括资产状况、盈利水平、估值水平、股东利益、业务发展等影响标的公司价值的多种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在合理且公允的区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估值机构银河证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银河证券及估值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上述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估值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恰当、参照数据可靠；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香港利明与亚美能源联合发布3.5公告，香港利明提请亚美能源董事会在达成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向计划股东提出将亚美能源私有化建议。

根据3.5公告，本次私有化建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附先决条件的私有化方案

香港利明提请亚美能源董事会，在先决条件达成后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建议，其中涉及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即该计划），包括注销及终绝所有计划股份及向要约人配发及发行新股份。

该计划完成后：

(i) 计划股东于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计划股份将被注销及终绝，作为交换，香港利明将就每股计划股份以现金支付计划代价1.85港元；

(ii) 亚美能源之已发行股本将于生效日期透过注销及终绝计划股份而削减。紧随该削减后，亚美能源之已发行股本将透过向香港利明发行数目与已注销及终绝之计划股份相等之已入账列作缴足之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之数额；

(iii) 香港利明将拥有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和

(iv) 亚美能源将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6.15条于紧随生效日期后向联交所申请撤销股份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交易价格

根据本次私有化建议，如该计划成为无条件，计划股东将就每股计划股份向香港利明收取现金1.85港元的计划代价，作为在有效日期持有的计划股份获注销及终绝的代价。

价值对比

股份代价每股计划股份1.85港元较：

- 股份于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1.68港元溢价约10.1%；

- 股份按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5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之每日收市价计算所得之平均收市价每股1.68港元溢价约10.1%；

- 股份按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30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之每日收市价计算所得之平均收市价每股1.67港元溢价约10.8%；

- 股份按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60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之每日收市价计算所得之平均收市价每股1.49港元溢价约24.2%；

- 股份按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180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之每日收市价计算所得之平均收市价每股1.47港元溢价约25.9%；和

- 于2021年12月31日之股东应占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每股股份约2.18港元折让约15.1%（基于2021年12月31日之股东应占经审核综合权益约人民币6,425.5百万元（相当于约7,389.3百万港元）及于联合公告日期有3,395,316,832股已发行股份计算）；及

- 于2022年6月30日之股东应占未经审计综合资产净值每股股份约2.35港元折让约21.3%（基于2022年6月30日之股东应占未经审计综合权益约人民币6,938.3百万元（相当于约7,979.1百万港元）及于联合公告日期有3,395,316,832股已发行股份计算）。

计划代价乃经计及股份于联交所之成交价、亚美能源之财务资料及参考近年香港其他类似之私有化交易后，按公平商业基准确定。

不提高价格的声明

计划代价将不会提高，且香港利明并无保留提价的权利。

最高价与最低价

于最后交易日前六个月期间，股份于联交所所报之最高收市价为2022年12月23日之1.81港元，而股份于联交所所报之最低收市价为2022年10月31日之1.19港元。

交易总价

于3.5公告日，亚美能源拥有3,395,316,832股已发行股份。1,461,611,946股计划股份占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43.05%。假设于记录日期前并无发行其他

股份，该计划所需的最高现金金额约为2,703,982,100.10港元。

（三）私有化建议的先决条件

本次私有化建议（包括计划）须经新天然气股东根据新天然气的公司章程要求审议通过为先决条件。

先决条件不可由香港利明豁免。香港利明及亚美能源将于先决条件达成后尽快刊发进一步公告。倘先决条件未能于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该建议将不会实施，且亚美能源将于其后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另行公布以知会股东。

（四）私有化建议的条件

本次私有化建议（包括计划）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或豁免（如适用）后，方会生效并对亚美能源及所有计划股东具有约束力：

(i) 占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会议并投票之无利害关系股份价值不少于75%之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东根据截至法院会议日期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之规定在法院会议上批准该计划（以投票方式表决），惟前提是：

(a) 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东所持而就此亲身或委派代表于法院会议上投票之计划股份所附票数中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决）该计划；

(b) 于法院会议上就批准该计划之决议案所投之反对票数（以投票方式表决），并不超过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东所持全部计划股份所附票数之10%；

(ii) 通过以下各项：

(a) 由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的股东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数票数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透过注销及终绝计划股份使该削减于生效日期生效；

(b) 之后马上由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的股东的简单大多数票数通过普通决议案，同时将亚美能源股本中的已发行股份数目回复至注销及终绝计划股份前的数目，并将因上述削减而产生的储备用于按面值缴足相等于因该计划而注销及终绝的计划股份数目的新股份，以配发及发行予要约人；

(iii)大法院批准该计划(不论有否修订)及(如必要)其确认该削减, 以及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处长送达大法院命令及大法院就该削减所批准的会议纪录, 以作登记;

(iv)就该削减遵守(如必要)开曼群岛公司法第14至17条的程序规定及条件(如有);

(v)已取得或(视乎情况而定)完成与该建议或按其条款实行该建议相关之所有该等授权(如有), 且所有该等授权在不经修改之情况下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vi)任何司法权区之政府、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法定或监管机构、法院或代理机构均未曾采取或提起任何行动、法律程序、讼案、调查或研讯(亦未曾颁布、作出或建议, 且持续并无尚未了结之任何法规、规例、索求或命令), 而会(在各情况下)导致该建议或按其条款实行该建议属无效、不可强制执行、非法或并不切实可行(或者会就该建议或按其条款实行该建议而施加任何重大条件或责任);

(vii)就该建议或按其条款实行该建议而言, 于所有有关司法权区之所有必要法律或监管责任均已获得遵从, 且未曾施加有关法例或规例中并无明文规定之(或属于有关法例或规例中明文规定之要求之上的)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

(viii)实行该建议不会引致下列各项, 且未曾发生任何事件或出现任何情况而会或预期可能会引致下列各项:

(a)亚美能源集团之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负债(实际或者或然)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日或还款日前须予偿还, 或者变成(或可被宣布为)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日或还款日前须予偿还;

(b)亚美能源集团之任何成员公司为一方的(或者任何前述成员公司或其任何资产可能受之约束、享有或受之规限的)任何协议、安排、特许、许可证或文书(或亚美能源集团之任何成员公司在前述各项下之任何权利、法律责任、责任或权益)予以终止或遭受不利修改(或亚美能源集团之任何成员公司就此产生任何重大责任或法律责任);

(c)对亚美能源集团之任何成员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财产或资产设

立或强制执行任何抵押权益，或任何前述抵押（不论在何时出现）变成可强制执行，而（在各情况下）就本集团整体而言或者就该建议或按其条款实行该建议而言属重大；

(ix)自3.5公告日期起：

(a)亚美能源集团之任何成员公司之业务、资产、财务或经营状况、利润或前景概无发生就亚美能源集团整体而言或就该建议事项而言属重大之不利变动；

(b)任何前述成员公司为一方（不论是作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份）之任何诉讼、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就亚美能源集团整体而言或者就该建议或按其条款实行该建议而言属重大者），均概无被提起、以书面形式被威胁进行或者仍未了结，且任何政府、准政府机构、超国家机构、监管或调查机构或法院针对或关乎任何前述成员公司或其所经营业务之调查（就亚美能源集团整体而言或者就该建议或按其条款实行该建议而言属重大者），亦概无以书面形式被威胁进行、展开或者仍未了结。

除第(i)至(iv)段中的条件外，香港利明保留整体上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而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条件的权利。亚美能源无权豁免上述任何条件。上述所有条件须于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或豁免（如适用），否则该建议将失效。

倘该建议被撤回、不获批准或失效，则股份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不获撤销，而董事会的意向为将继续秉持其现有的业务重心及策略。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0.1注释2，只有在产生援引任何上述条件的权利的情况就该建议而言是对香港利明极为重要的情况下，香港利明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上述条件，作为不继续进行该建议的依据。

本次私有化建议（包括计划）如获批准，将对亚美能源及所有计划股东具有约束力，无论该等计划股东是否出席法院会议或在会议上投票。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亚美能源 43.05%股份。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亚美能源所处行业属于“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亚美能源所处行业属于“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明确列入“第一类鼓励类”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战略布局，整合业务资源，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进一步释放产能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的经济效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的相关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亚美能源43.05%股份，不涉及环境保护有关的报批事项，未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对标的公司下属主体美中能源（山西）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其他情况说明”之“（四）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上述处罚未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亚美能源43.05%股份，不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

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下属主体中存在部分房产土地未能取得完整的权属证书、部分临时用地批复未能办理完成的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资产权属”中进行披露。标的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和临时用地批复，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房产土地主管部门的处罚，且亚美能源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应补偿承诺。前述房产土地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行为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境外公开市场以协议安排的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交易价格为1.85港元/股，对应总交易价格为2,703,982,100.10港元。

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具有公开交易市场价格，本次私有化交易价格是新天然气基于亚美能源近期公开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技术水平、发展条件、未来趋势等

因素，并参考境内上市公司私有化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的溢价水平而确定的。上市公司已聘请银河证券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分析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依法依规进行，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资质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亚美能源43.05%股份。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并根据境外律师文件，标的公司为在开曼群岛合法设立的公司，同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标的资产权属明晰，本次交易将通过协议安排进行，履行完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程序后，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亚美能源除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持有股份以外的全部43.0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明再远先生。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

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本报告书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亚美能源除香港利明持有股份以外的所有已发行股份，根据亚美能源公开披露的信息、提供的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亚美能源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将通过协议安排进行，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具备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法律顾问意见

律师的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800095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810019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2022年1-9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89,640.55	40.57%	475,531.34	43.07%	373,521.91	40.53%
非流动资产	717,210.89	59.43%	628,605.97	56.92%	548,120.88	59.47%
资产总额	1,206,851.44	100.00%	1,104,137.31	100.00%	921,642.78	100.00%

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长19.80%。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2020年末的40.53%上升至43.07%。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2020年末的59.47%下降至56.92%，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9,506.51	65.25%	295,955.13	62.24%	246,713.00	6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99.80	1.45%	-	0.00%	-	0.00%
应收票据	200.00	0.04%	94.00	0.02%	737.84	0.20%
应收账款	74,670.32	15.25%	68,258.46	14.35%	48,118.57	12.88%
预付款项	7,495.73	1.53%	10,155.50	2.14%	4,800.01	1.29%
其他应收款	73,001.17	14.91%	93,631.40	19.69%	66,006.94	17.67%
存货	2,511.82	0.51%	2,588.58	0.54%	2,253.17	0.60%
合同资产	1,248.40	0.25%	2,123.68	0.45%	3,181.22	0.85%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3,906.79	0.80%	2,724.59	0.57%	1,711.17	0.46%
流动资产合计	489,640.55	100.00%	475,531.34	100.00%	373,521.91	1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373,521.92万元、475,531.34万元489,640.5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货币资金

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49,242.13万元，增长幅度为19.96%，主要系收入及回款增长所致。

②应收票据

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20年末减少643.84万元，减少幅度为87.26%，主要系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③应收账款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20,139.89万元，增长幅度为41.85%，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④预付款项

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增加5,355.49万元，增长幅度为111.57%，主要系预付气款、加工费等增加所致。

⑤其他应收款

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末增加27,624.46万元，增长幅度为41.85%，主要系新增股权转让未收款及政府补贴款未收部分等增加所致。

⑥存货

2021年末，公司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335.41万元，增长幅度为14.89%，主要系投资增加所致。

⑦合同资产

2021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1,057.54万元，下降幅度为33.24%，

主要系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丧失控制权后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⑧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013.42万元，增加幅度为59.22%，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	0.01%	60.00	0.01%	71.00	0.01%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940.71	0.17%
长期股权投资	80,958.76	11.29%	78,733.17	12.53%	672.90	0.12%
投资性房地产	2,978.92	0.42%	3,551.54	0.56%	3,673.66	0.67%
固定资产	23,759.19	3.31%	24,746.08	3.94%	58,964.55	10.76%
在建工程	116,112.53	16.19%	75,669.82	12.04%	50,400.17	9.20%
油气资产	458,789.26	63.97%	435,860.87	69.34%	423,961.75	77.35%
使用权资产	4,207.18	0.59%	4,519.72	0.72%	-	0.00%
无形资产	3,177.40	0.44%	3,311.17	0.53%	7,126.56	1.30%
长期待摊费用	678.07	0.09%	834.54	0.13%	1,321.18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2.59	0.21%	1,117.35	0.18%	830.90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6.99	3.49%	201.70	0.03%	157.51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210.89	100.00%	628,605.97	100.00%	548,120.88	1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48,120.88万元、628,605.97万元、717,210.89万元，2021年末比上年增长14.68%，2022年9月末比2021年末增长14.10%，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油气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78,060.27万元，增长幅度为11600.58%，主要系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改为权益法核算，同时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②固定资产

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34,218.47万元，减少幅度为58.03%，主要系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丧失控制权后，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③在建工程

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25,269.65万元，增加幅度为50.14%，主要系亚美能源马必区块油气开发支出即气井开发等在建项目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④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组成。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3,815.39万元，减少幅度为53.54%。主要系公司处置子公司，相应减少无形资产所致。

⑤油气资产

2021年末，公司油气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1,899.12万元，增加幅度为2.81%，油气资产变动较小。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18,586.41	61.21%	212,262.78	62.38%	131,237.06	40.71%
非流动负债	138,504.30	38.79%	127,985.14	37.62%	191,100.59	59.29%
负债总额	357,090.71	100.00%	340,247.92	100.00%	322,337.65	1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22,337.65万元、340,247.92万元，357,090.71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同比增长5.56%。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00.00	3.67%	10,000.00	4.71%	10,000.00	7.62%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25,179.58	57.47%	90,240.49	42.51%	55,597.67	42.36%
预收款项	0.00	0.00%	3.00	0.00%	-	0%
合同负债	26,848.45	12.33%	9,938.47	4.68%	18,106.80	13.80%
应付职工薪酬	2,324.06	1.07%	4,569.37	2.15%	3,693.58	2.81%
应交税费	23,201.63	10.65%	23,464.23	11.05%	11,346.36	8.65%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980.08	0.46%	315.58	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38.89	13.88%	72,422.71	34.12%	30,500.00	23.24%
其他流动负债	2,028.06	0.93%	644.43	0.30%	1,677.07	1.28%
流动负债合计	217,820.67	100.00%	212,262.78	100.00%	131,237.06	100.00%

①应付账款

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34,642.82万元，增长幅度为62.31%，主要系公司气井投入增加，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及应付合作费等增加所致。

②合同负债

2021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8,168.33万元，减少幅度为45.11%，主要系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丧失控制权后，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③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20年末增加875.79万元，增长幅度为23.71%，主要系年末应付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④应交税费

2021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20年末增加12,117.87万元，增长幅度为106.80%，主要系公司利润增加计提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41,922.71万元，增加幅度为137.45%，主要系公司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5,170.00	62.77%	39,670.00	31.00%	113,900.00	59.60%
租赁负债	4,496.13	3.31%	4,058.42	3.17%	-	-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2,809.75	2.20%	3,377.38	1.77%
预计负债	26,340.03	19.41%	21,856.28	17.08%	17,027.76	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00.40	14.22%	59,180.14	46.24%	56,290.14	29.4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87.99	0.29%	410.55	0.32%	505.31	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694.55	100.00%	127,985.14	100.00%	191,100.59	100.00%

①长期借款

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减少74,230.00万元，减少幅度为65.17%，主要系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并归还部分借款，长期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②专项应付款

公司专项应付款的内容为代乌鲁木齐市等各地财政局征收的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

根据乌鲁木齐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和社会车辆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乌发改工价[2011]772号）规定，因执行0.6:1的汽油比例关系，社会车辆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上涨幅度，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提价额与购进价格提价额之间的价差形成的收入，必须上交财政。

根据乌鲁木齐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车用气价差收入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发改工价[2012]248号）规定，“价差收入”实行企业代收，各加气企业（加气站）将价差收入做“专项应付款”核算。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区域内的子公司根据以上文件上交价差收入。

②预计负债

2021年末，公司以及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4,828.52万元，增长幅度为28.36%，主要系公司预计的弃置费用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29.59%	30.82%	34.97%
流动比率（倍）	2.24	2.24	2.85
速动比率（倍）	2.23	2.23	2.83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97%、30.82%、29.59%，同比略有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由2020年末的2.85、2.83略微下降至2021年末的2.24、2.23。偿债能力指标总体保持基本平稳。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17	54.14	51.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4	4.50	5.1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与公司的燃气销售及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的结算方式特点相适应。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系千家万户的日常能源消费必需品，销售结算迅捷，回款及时。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主要与公司存货的内容及公司的业务性质相关。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所需的材料，由于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一般施工周期较短，领用材料周转率较快，因此，原材料期末余额的总体规模较小，从而加快了存货的周转速度。

（二）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营业收入	238,488.10	261,698.17	211,229.60
营业成本	107,543.39	131,054.70	121,258.58

营业利润	150,741.48	181,343.33	84,829.61
利润总额	148,353.84	181,158.04	86,424.68
净利润	124,037.55	143,221.09	60,21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231.09	102,844.07	35,898.11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1,698.17万元、211,229.60万元和238,488.10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43,221.09万元、60,211.70万元和72,231.09万元。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加83,009.39万元，增长幅度137.86%，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增长幅度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销售毛利率	54.91%	49.92%	42.59%
销售净利率	52.01%	54.73%	28.51%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2.59%、49.92%和54.91%，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8.51%、54.73%和52.01%。

二、亚美能源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特点

1、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亚美能源所处行业属于“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亚美能源所处行业属于“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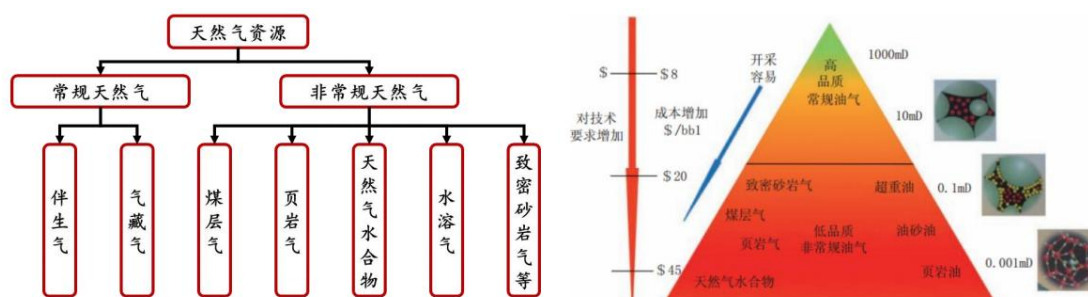
（1）天然气和煤层气的基本概念

天然气是一种可燃气体，为当前的主要能源品之一。广义上，天然气是指埋在地层中自然形成的所有气体，包括气田气、油田气、煤层气、泥火山气和生物生成气等。狭义上，天然气指的是贮藏在地层较深区域的一种富含碳氢化合物的可燃气体。天然气由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组成，其中烃类以甲烷为主，占

比约85-95%，此外还含有乙烷、丙烷、丁烷、戊烷及少量的己烷以上的烷烃。作为地藏中的可燃物质，天然气是当前的主要能源供给之一。天然气燃烧后无废渣、废水产生，相较煤炭、石油等能源有热值高、洁净等优势。

天然气按照蕴藏方式和开采技术难度，可分类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常规天然气指能用传统油气地质理论解释，并能由常规技术开采的天然气，包括伴生气与气藏气，其中伴生气指伴随原油共生而与原油同时被采出的油田气，气藏气则包括纯气田天然气和凝析气田天然气，其在地层中都以气态形式存在。非常规天然气指储量大但难以开发、必须依靠大规模增产措施和先进勘探开发技术才能具有经济价值生产的天然气，包括煤层气、页岩气、水溶气、天然气水合物（可燃冰）和致密砂岩气等。

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关系图



数据来源：《页岩气知识读本》（汪民主编）

煤层气，也叫煤矿瓦斯，是赋存在煤层和煤系地层的烃类气体，主要成分是甲烷，其热值与常规天然气相当。煤层气易燃易爆，是重要的温室气体，其产生的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21倍。根据《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就〈煤层气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答记者问》，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可化害为利、变废为宝，对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具有重要意义。

（2）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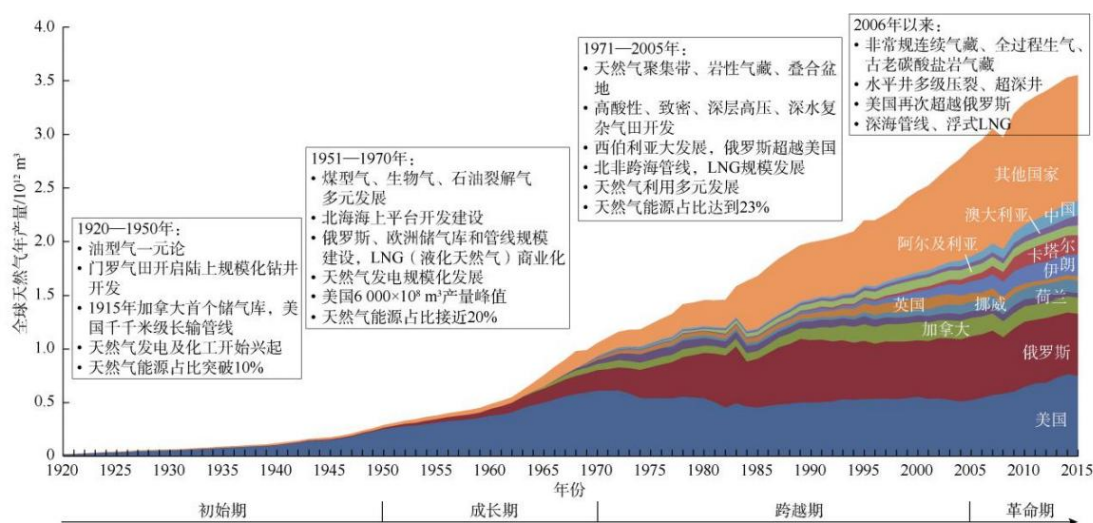
①全球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A、发展阶段

全球天然气工业的发展历程可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初始期（1920-1950年），天然气在此期间开始被开采、生产和利用，美国约占总产量的90%；

第二阶段为成长期（1951-1970年），开采的天然气种类变得更加丰富，天然气产区拓展到欧洲、苏联、中东和北非等；第三阶段为跨越期（1971-2005年），形成了北美、俄罗斯、中东、亚太和非洲五大产区，天然气的使用呈多元化发展；第四阶段为革命期（2006年以来至今），天然气开采技术和产量均大大提高，美国依靠非常规气产量突破，实现天然气总产量高增，并带动了全球非常规天然气的发展。

现代天然气工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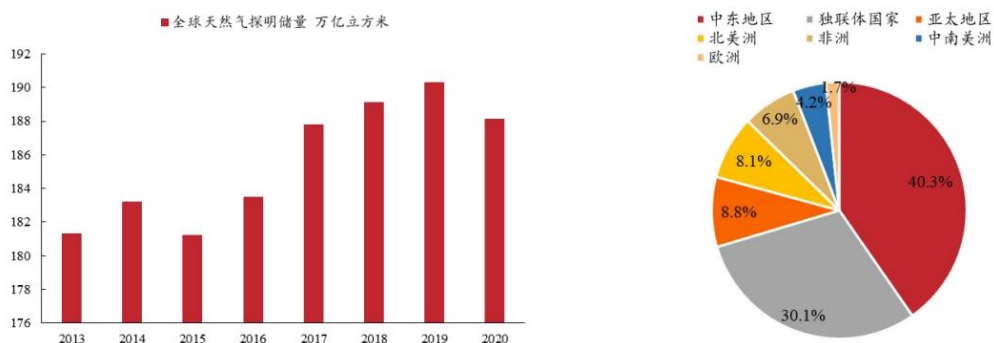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常规-非常规天然气理论、技术及前景》（邹才能等）

B、储量情况

整体来看，天然气在世界范围内呈现不平衡分布的态势，主要分布在中东国家、欧洲及欧亚大陆。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版）披露数据，2020年全球天然气已探明储量为188.1万亿立方米，较2019年略有下降，储量寿命为48.8年，总体上全球天然气储量充足。储量分布区域方面，2020年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主要分布在中东地区、独联体国家、亚太地区、北美洲和非洲，分别占比40.3%、30.1%、8.8%、8.1%和6.9%，中南美洲和欧洲天然气储量占比较少，分别占比4.2%、1.7%。

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及2020年储量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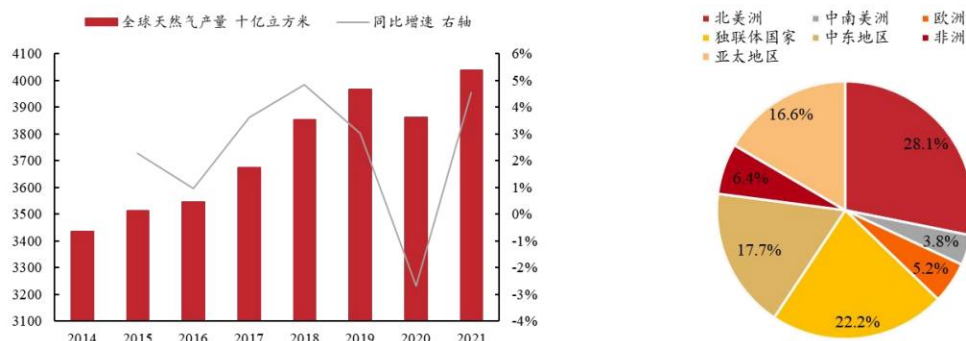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版)

C、产量情况

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2版),2021年全球天然气产量约为4.04万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54%,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天然气产量略有下降,但2014-2021年全球天然气产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产量的地区分布方面,2021年北美洲天然气产量约为1.14万亿立方米,居全球第一,占比约为28.1%,其后为独联体国家、中东地区和亚太地区,分别占比22.2%、17.7%和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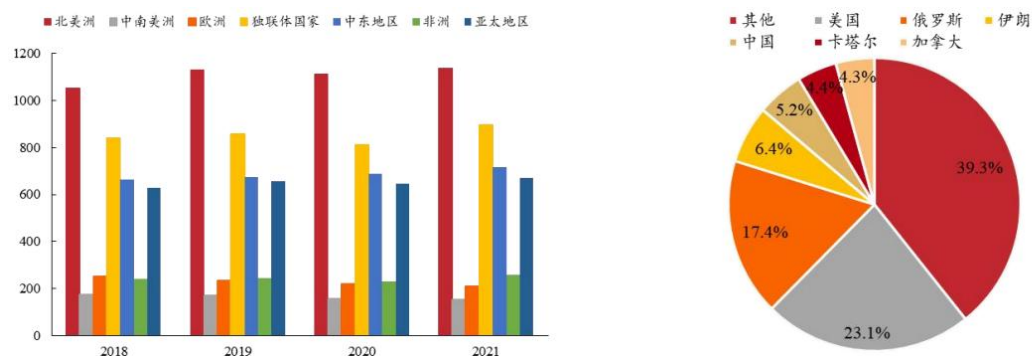
全球天然气产量及2021年全球产量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2版)

全球天然气供给地区分布集中。2018-2021年全球各地区天然气产量总体上均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区2020年产量均略有下降,但2021年都有所回升。从国家层面来看,2021年美国天然气产量居世界第一,占比达23.1%,俄罗斯、中国、卡塔尔分别占比17.4%、5.2%和4.4%,供给集中。

全球天然气各地区产量(单位:10亿立方米)及2021年全球产量国家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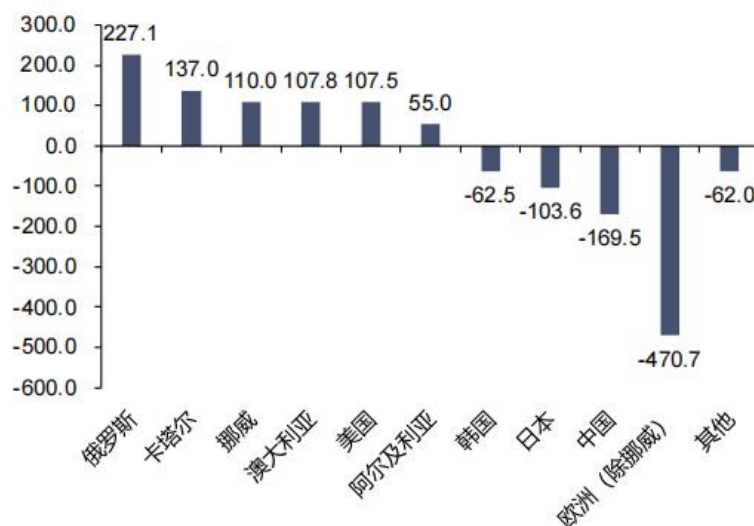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2版）

美国和俄罗斯为天然气产出大国，产量均呈稳定增长态势。美国天然气储量丰富且大力开采页岩气，2015-2021年美国天然气产量6年的CAGR为3.95%，2021年产量约为934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俄罗斯天然气资源丰富，2015-2021年产量呈稳中有升的发展趋势，6年CAGR为3.09%，2021年产量约为701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0.10%。

结合各国的天然气消费量情况，全球主要的天然气净供给国家（产量-消费量口径）为俄罗斯、卡塔尔、挪威、澳大利亚、美国，而主要净进口国家地区为欧洲（除挪威）、中国、日本、韩国。

2021年全球天然气净供给结构（产量-消费量口径）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2版）、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D、需求情况

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2版），2021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约为40,374.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99%，2011-2021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的年均复合

增长率为2.24%，呈现出稳步增长态势。尽管世界各国一直以来都在为降低碳排放做出努力，但石油仍然在全球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据最大份额，2020年其占比为31.2%，煤炭是第二大燃料，占比27.2%。天然气的占比逐年上升，2020年占比位居第三，达24.7%，创历史新高。随着各国低碳政策进一步推行，预期未来天然气消费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及2021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单位：10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2版）

②中国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我国天然气多元供应体系持续完善，“全国一张网”基本成型。我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四大进口战略通道全面建成，国内管网骨架基本形成，干线管道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十三五”时期累计建成长输管道4.6万千米，全国天然气管道总里程达到约11万千米。

A、储量及产量情况

储量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2）》，2021年，全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16,284亿立方米。其中，常规气（含致密气）、页岩气、煤层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分别达到8,051亿立方米、7,454亿立方米和779亿立方米。

产量方面，自2019年起我国实施油气行业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随后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推进我国天然气产量的稳步增长。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产量增速保持在8%左右；2022年以来，尽管在高气价背景下国内外天然气消费量普遍出现增速放缓或消费量下滑的现象，我国天然气依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速，2021年中国天然气产量2,075.8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84%，这是我国天然气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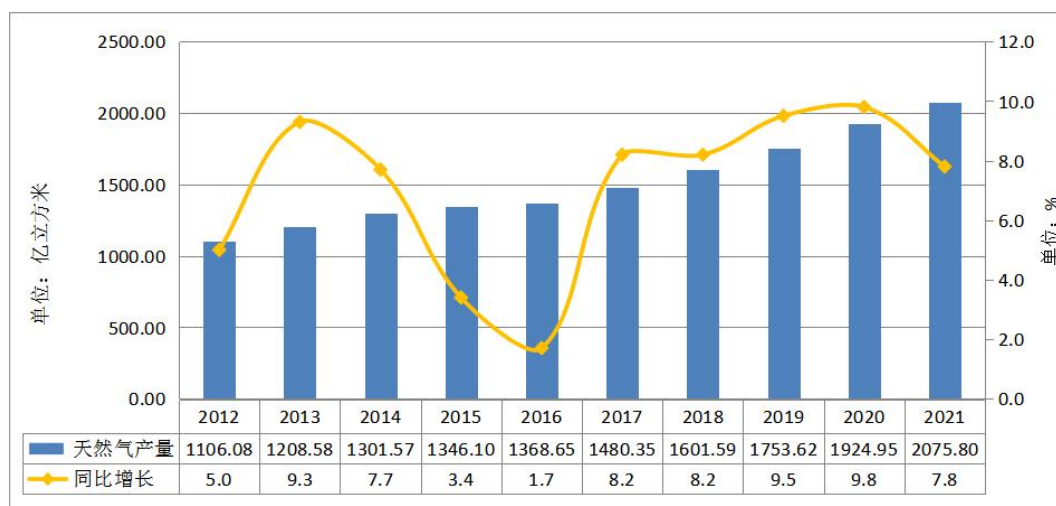
量首次突破2000亿立方米，也是连续5年增产超过100亿立方米。其中页岩气产量230亿立方米、煤层气利用量77亿立方米，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我国首个自营超深水大气田——“深海一号”全面投产，首个商业开发的大型页岩气田——涪陵页岩气田累计生产页岩气400亿立方米，创国内页岩气累计产气新纪录。

近年来我国关于天然气产量的政策

年份	文件	天然气相关内容
2020	《关于做好2020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坚持大力提升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支持企业拓宽资金渠道，推动勘探开发投资稳中有增；加强渤海湾、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等重点含油气盆地勘探力度，夯实资源接续基础；推动东部老油气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加快页岩油气、致密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保障持续稳产增产
2021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
2022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到2025年，天然气年产量达到2300亿立方米以上
2022	《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落实“十四五”规划及油气勘探开发实施方案，压实年度勘探开发投资、工作量，加快油气先进开采技术开发应用，巩固增储上产良好势头，坚决完成2022年天然气产量持续稳步上产的既定目标；积极做好四川盆地页岩气田稳产增产；以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产业基地为重点，加快煤层气产能建设，推动煤系地层多气综合勘探开发；稳妥推进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中国政府网、财政部，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我国天然气产量及同比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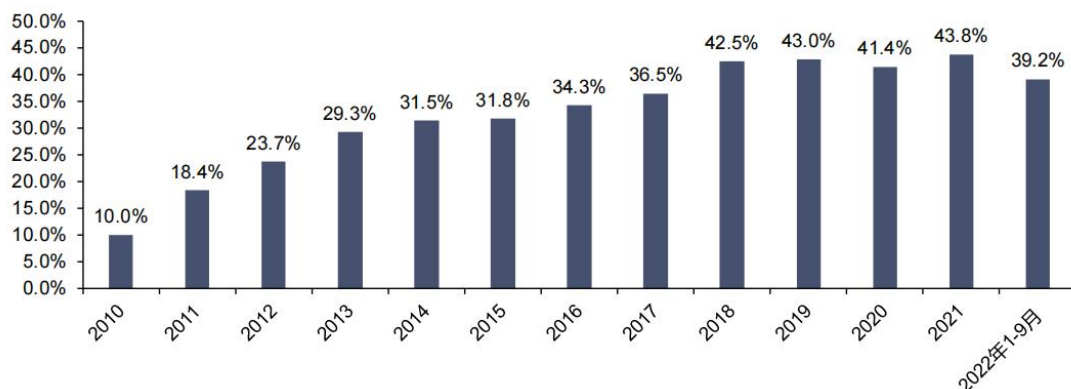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B、进口及对外依存情况

对外依存度方面，近年来我国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持续攀升，从2010年的10%快速上升至2021年的43.8%；而2022年1-9月我国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为39.2%，出现罕见的下降。

2010年至2022年1-9月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目前我国的管道气进口主要来自中亚、俄罗斯及缅甸，在运天然气管线产能合计1,050亿方/年，主要包括中亚A/B/C线（合计550亿方）、中俄东线（380亿方，部分在建，产能爬坡中）、中缅管线（120亿方）。目前在建管道产能约400亿方/年（远东管线100亿方，中亚D线300亿方）。除此之外，在2022年9月的中、俄、蒙三国元首第六次会晤上，三方确认《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规划纲要》延期5年，正式启动中蒙俄经济走廊中线铁路升级改造和发展可行性研究，西伯利亚力量2号（中俄中线）计划2024年开工，2030年投产。到2030年，中俄间天然气贸易量有望达到1,000亿方。

随着我国进口天然气管道的持续建设，管道气量有望保持稳健增长。十四五期间，进口管道气量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俄气（东线逐渐达产），十五五期间的管道气量增长可能将主要来自俄气（中俄中线）和中亚气（D线）。

我国天然气进口管线情况

进口国家/地区	管道名称	状态	开始时间	设计产能 (亿方/年)	2021年实际输气量 (亿方)
俄罗斯	西伯利亚力量1号（中俄东线）	运营	2019	380	105.8
	远东管线	在建	2024-2025	100	
	西伯利亚力量2号（中俄中线）	计划	2024年开工，2030年投产	500	
中亚	中亚-中国A线	运营	2009	150	447.1
	中亚-中国B线	运营	2010	150	
	中亚-中国C线	运营	2014	250	
	中亚-中国D线	在建	2022	300	
缅甸	中缅管线	运营	2013	120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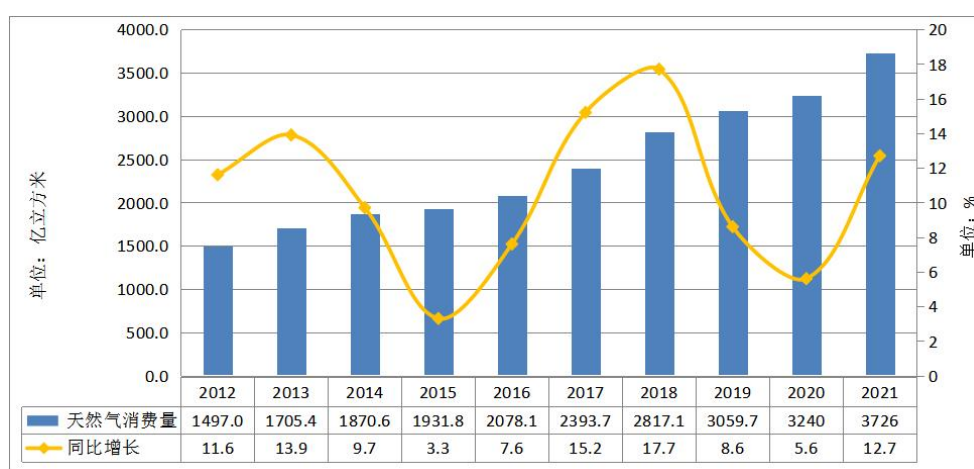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Global Energy Monitor，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C、销量方面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迅速增长，近10年CAGR高达11%，高于GDP增速和能源消费总量增。作为三大化石能源中单位碳排放相对较低的天然气，

在我国能源结构低碳转型的过程中，消费量也有望长期保持较高增长趋势。而消费结构方面，工业部门一直以来为我国天然气的主要消费部门（2020年工业部门天然气消费占比70.4%，2011-2020年CAGR达11.9%），工业部门中天然气消费主要来自于制造业和天然气发电，2020年两者分别占工业用气量的65.5%、26.5%，制造业和气电也是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从地区消费结构来看，由于人口密集、经济发达等因素，华东地区是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速较高的区域，占全国消费总量的30%。

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及同比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3）煤层气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估算，埋深浅于2,000米的煤层气资源总量约为268万亿立方米，其中可供开采储量超过137.8万亿立方米。目前，全球共有74个国家蕴藏着煤层气资源，其中俄罗斯、加拿大、中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煤层气资源之和占全球总量的90%以上，中国以36.81万亿立方米的煤层气资源量位居世界第三。

目前我国煤层气探明地区包括华北、东北、西北、南方等，其中以晋陕蒙含气区煤层气资源量最大，占全国煤层气总资源量的54.83%。根据《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至2020年，地面钻采和井下抽采的煤层气利用总量达到160亿立方米，总利用率达67%，煤层气产业化规模放大，煤层气资源将在民用与工业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

2010-2020年我国煤层气行业发展目标（亿立方米）

项目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十二五” 期间平均增 长率	“十三五” 期间平均增 长率
煤层气产量+瓦斯抽采量	91	180	240	14.6%	5.9%
利用量	36	86	160	19.0%	13.2%
利用率	40%	48%	67%	-	-

数据来源：《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

2020年2月，山西省发布《山西省煤层气增储上产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报告指出，力争全省2020年煤层气产量达到90亿立方米，同时力争2022年非常规天然气的产量达到200亿立方米（注：煤层气包含煤层气、页岩气、致密气等，目前主要来源为煤层气），未来山西省煤层气有望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从近十年我国天然气产销关系来看，虽然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但天然气需求缺口逐年扩大，进口依赖度也不断升高。面对这样的环境，展望未来，“十四五”将是我国能源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属于非常规天然气的煤层气由于具有优质的资源属性，可与天然气混输共用，加大煤层气开采利用将对我国能源结构调整起到重要作用。

截至目前，除亚美能源外，国内煤层气开采业的主要公司有3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简称	概况
中石油	中石油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全球主要的油气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是集国内外油气勘探开发和新能源、炼化销售和新材料、支持和服务、资本和金融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在全球 32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油气投资业务。2021 年，在世界 50 家大石油公司综合排名中位居第三，在《财富》杂志全球 500 家大公司排名中位居第四
中联煤层气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对外简称“中联公司”）是 1996 年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主要从事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输送、销售和利用的国家煤层气专业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并享有对外合作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的专营权，拥有国家气体勘察甲级资质。

蓝焰控股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形成了煤层气勘探、抽采、输送、销售等完整产业链，掌握了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且较为完善煤层气地面抽采技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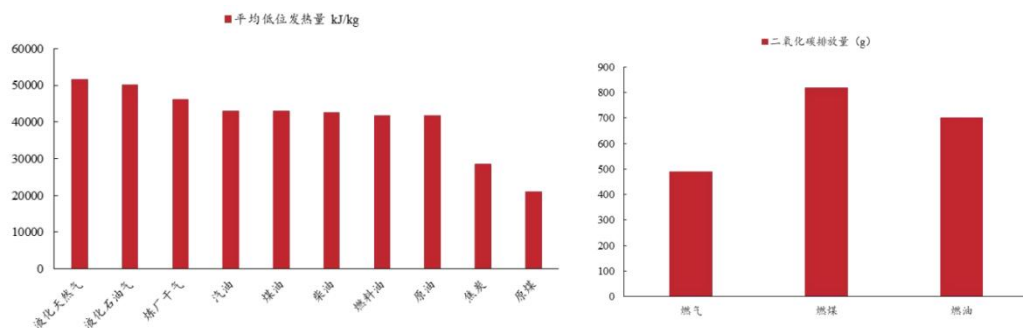
上述公司的煤层气开采项目主要集中在山西、河南等地。2021年亚美能源煤层气总产量为12.98亿立方米，在国内从事煤层气生产的企业中位居前列。

（4）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①全球碳达峰及碳中和的趋势，最清洁一次能源天然气为能源转型起重要作用

天然气热值较高且几乎不含有害物质，是最清洁的一次能源。根据国家质监局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2008）》，天然气的热值（平均低位发热量）为51,498kJ/kg，在所有常见能源中低位发热量最高，此外，天然气的主要成分为甲烷，几乎不含有硫、粉尘等有害物质，其燃烧较为充分，且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相较于石油、煤炭等更为清洁，是最清洁的一次能源。

天然气热值及燃烧碳排放量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质监局、能源教育资源总中心

随着全球碳达峰及碳中和的趋势，世界各国都在不断发展更低碳的能源体系并追求实现净零排放目标，天然气的单位碳排放量较其他化石能源少，属于相对清洁的一次能源，在我国能源转型中起到重要的过渡作用。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判断，2030年以前，我国煤炭消费将进入总量峰值平台期；据中石油《世界与中国能源展望（2021）》，石油消费预计将于2030年前达峰，而天然气消费将在2040年进入发展平台期，为化石能源中达峰时间相对较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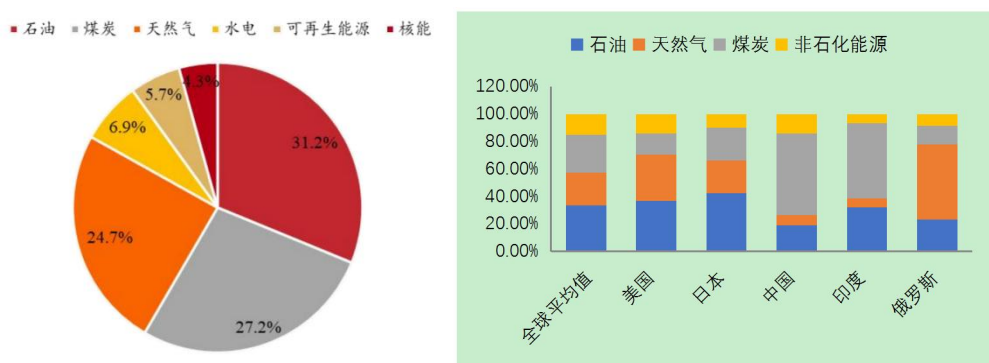
天然气是全世界能源低碳化转型的重要部分，根据BP预测，2040年前在一

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仍保持20%以上。2040年之后，由于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发展，世界能源消费有望进入第三次转型期，可再生能源将逐步取代化石能源向多元绿色可持续的低碳能源体系转变，但是天然气预计仍将保持15%左右的占比。

②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性调整，释放天然气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

长期以来，煤炭在中国一次性能源结构中处于绝对的主导地位。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能源发展报告2022》，近年来天然气消费占比逐年提升，2021年中国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升至8.9%，较上年提升0.5%，但仍低于美国、俄罗斯、日本等天然气消费大国，距离世界平均水平24.7%还有很大差距。

2020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及重要国家一次能源消费结构对比图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版）、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

天然气具有热值高、廉价、清洁等优点，作为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天然气是低碳经济的代表，在我国经济增速换挡、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新常态下，能源绿色转型要求日益迫切，能源结构调整进入油气替代煤炭，优化和调整能源结构的关键时期。根据国家发改委《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到2030年力争提高到15%左右。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性调整，释放天然气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

③我国经济对天然气内生性需求，促进天然气进入快速发展机遇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年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将提升到57%，气化人口将提升到4.7亿人。截至2019年底，吉林、江西、湖南、广西、贵州、云南、甘肃、宁夏等省份天然气消费量较低，

省内部分地区尚未入户天然气。未来城镇燃气发展方向主要是稳步发展民用气，随着新型城镇化对高效清洁天然气的需求不断增长、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我国城镇居民气化率将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我国天然气市场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④天然气进口对外依存度扩大，加快国产替代已成必然趋势

受限于开采技术等相关因素，尽管我国天然气储量可观，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采收率依然较低，进而导致我国天然气消费对进口天然气的依赖逐年提高。根据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我国天然气对外依赖度从2007年的2%上升到2021年的43.8%，2021年我国进口天然气168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9.9%，是全球最大的天然气进口国。考虑到他国气源生产的不可控性和他国政治的不确定性，预计未来我国会进一步促进国内天然气开采，以减小对外依赖度。

⑤煤层气产业化加速及技术迭代，提升了煤层气发展的广阔前景

目前全国大于10,000亿立方米的含煤层气盆地依次为鄂尔多斯、沁水、准格尔、滇黔贵、吐哈、二连、塔里木、海拉尔、伊犁盆地，九大盆地煤层气资源量占全国煤层气资源量的83.00%。2021年我国煤层气产量达到104.7亿立方米，同比上升2.35%，而根据《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要强化两大产业化基地快速上产，建成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到2020年，两大产业化基地煤层气产量达到83.00亿立方米。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印发煤层气勘探开发行动计划的通知》，将继续实施“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相关科技计划，深化煤层气成藏规律、煤与瓦斯突出机理等基础理论研究，加强低煤阶、深部煤层气开发和低透气性煤层瓦斯抽采、井上下联合抽采等技术研发。根据新华网2019年12月报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四代煤炭地下气化（ISC）技术工业化示范项目在鄂尔多斯正式投产，并实现了五个“世界首次”，具备了大规模工业化推广的基础。煤炭地下气化技术解决了煤炭开采利用的安全、运输、用水和环保等问题，并可对1,000米以下煤层及高灰、高硫等不宜井工开采的煤炭资源进行高效清洁利用，项目在煤炭资源富集区可复制性强，初步测算，ISC项目效益比地面煤制气效益增加50%以上。随着煤层气产业化的加速和煤炭地下气化

技术的突破，预计未来全国煤层气产量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提升了煤层气发展的广阔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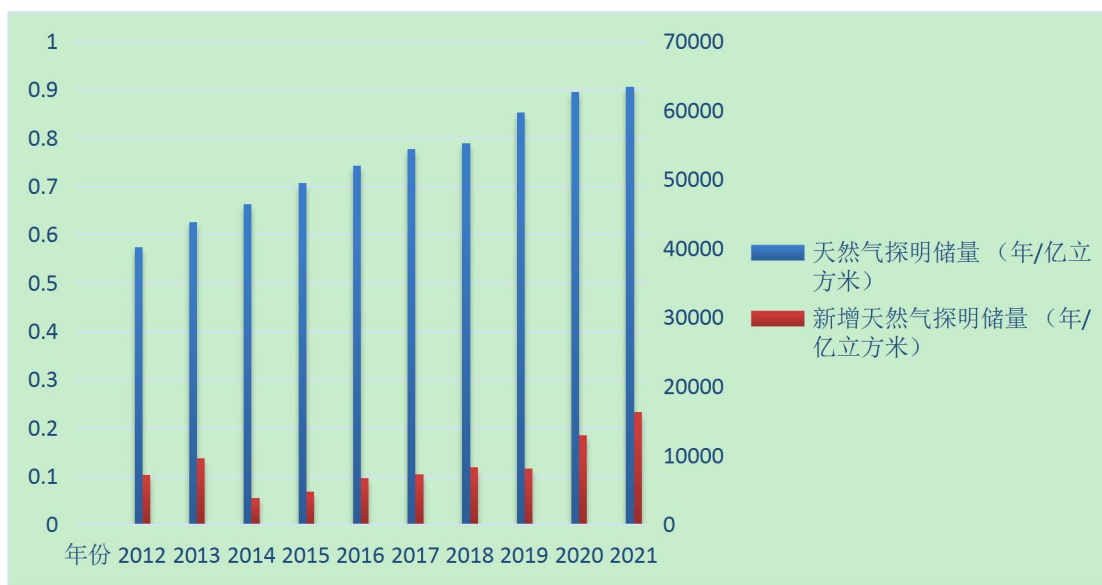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天然气资源潜力大

根据自然资源部数据显示，我国天然气储量持续增长。2021年，全国天然气探明储量为63,392.67亿立方米；从全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来看，2021年，全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为16,284亿立方米。目前我国天然气资源探明率较低，但潜在的未探明资源储量依然可观，天然气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与发展潜力。

2012-2021年中国天然气探明储量和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单位：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

目前我国探明的天然气储量逐年递增，根据《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2）》，截至2021年底，油气地质勘查在鄂尔多斯、准噶尔、塔里木、四川和渤海湾等多个盆地新层系、新类型、新区勘探取得突破，我国天然气剩余技术可开采量63,392.67亿立方米。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2）》，2021年全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16,284亿立方米，其中，常规气（含致密气）、页岩气、煤层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分别达8,051亿立方米、7,454亿立方米和779亿立方米。

②天然气消费增长空间大

2021年世界各地能源消费结构显示，独联体和中东地区天然气消费占比较高，而亚太地区煤炭消费占比较高。2021年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占比8.65%，而发达国家中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的天然气消费分别占比32.01%、16.47%、25.78%、21.03%。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我国未来清洁能源占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能源结构中天然气占比仍有较大成长空间。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预计，2025年天然气消费规模将达43,00-4,500亿方，2030年将达5,500-6,000亿方，年均增速在3.7-5.4%之间。

天然气消费量预测

时间	天然气消费量预测
2025年	4300-4500
2030年	5500-6000
2040年	发展平台期

时间	低情景	中情景	高情景
2025年	4100	4200	4300
2030年	5000	5200	5550
2035年	5700	6000	6600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版）、徐博等《中国“十四五”天然气消费趋势分析》

③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大

天然气与煤炭等传统一次能源相比更为清洁高效，在我国能源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被明确列入“第一类鼓励类”产业。“十三五”期间，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大幅提高探明天然气资源储量，优化资源配置，利用包括天然气在内的优质能源替代煤炭能源。与此同时，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等政策性文件，要求在2020年将天然气消费量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

提高到10%，在2030年提高到15%。以上产业政策为我国天然气行业在当前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不利因素

①行业技术与配套设施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

我国天然气行业起步较晚，天然气勘探与开采，在地质条件复杂、单井产量低等技术难题上，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国外已普遍推广低渗透气藏水平井，大斜度井技术的同时，我国相关技术处在试验性开发阶段。此外，针对天然气开发底层压力减弱导致气井自喷能力下降这一常见问题，相比传统的地层回注水技术，压缩机增压措施是目前国际上较为先进的应对方法，而方法所使用的相关设备与技术在我国尚未全面推广。

②天然气资源对外依存度高

受限于开采技术等相关因素，尽管我国天然气储量可观，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采收率依然较低，进而导致我国天然气消费对进口天然气的依赖逐年提高。我国天然气对外依赖度从2007年的2%上升到2021年的43.8%，2021年我国进口天然气1,68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9.9%，是全球最大的天然气进口国。随着中亚天然气管道及一批LNG接收站的投运，进口天然气的比例还将不断上升。

3、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和障碍

（1）行政许可壁垒

由于陆地天然气开采业属于国家重点控制的矿产资源类行业，进入该行业的行政许可壁垒较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设立采矿类企业须经审批机关对其矿山范围，开采方案，开采技术，安全保障设计，环境影响等进行审查并予以批准。同时，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企业开采天然气须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可以自行决定投资相关开发项目，但须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2）技术壁垒

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资料，我国煤层气大部分属于中浅层煤层气，这些储层多数具有密度低、塑性强、应力敏感性强、易伤害等特点，从而导致了我国的煤层气难开采、产量低。煤层气开发属新兴产业，技术要求高，可复制性差，当前在基础理论和技术工艺方面仍存在许多薄弱环节，这对煤层气企业作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3）资金壁垒

进入天然气开采业需面对较高的资金壁垒。首先，天然气开发项目的前期投入较高。企业需承担包括购买相关设备，引进先进技术，聘请专业人员，实施勘探作业等高额成本。其次，由于天然气资源勘探的结果无法被准确预测，企业需承担相应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进而提高了项目开发的前期成本。与此同时，天然气开发项目的生产期通常较长，企业前期投入的资金回收周期较长。最后，天然气行业要求较高的用于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的投资，这进一步提高了进入天然气行业的资金门槛。

4、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煤层气的开发技术主要包括：直井钻井技术、多分支水平井钻井技术、丛式井钻井技术、压裂技术、采排技术和气田集输技术。

直井钻井技术是针对煤储层及其煤系低压、低渗、吸附性强等特征，通过敏感性分析和储层保护技术研究而形成的一种技术。

多分支水平井钻井技术是针对煤储层及其煤系质软、易破碎、易坍塌等特征，通过改进钻井循环介质特性而形成的一种以高精度地质导向和欠平衡钻井为核心的技术。

丛式井钻井技术是针对地形地貌和土地局限的情况，通过克服弯曲井段排采等技术难题而形成的定向钻井技术。

压裂技术是针对煤储层质软、塑性强、天然裂隙发育、吸附性强等特点，通过对煤岩石力学和水力压裂裂缝扩展机理实验研究以及大规模的压裂实践而形成的以活性水、大排量、中砂比为核心的煤层气井水力压裂技术。

采排技术是针对煤层气井排采过程中易因煤粉伤害和应力敏感伤害而导致

产量锐减等难题，通过伤害机理与产出机理研究及大规模排采实践而形成的以控压(合理的工作压差)-控粉(适度的煤粉产出率)-定压排采(拟定井底流压)为核心的排采技术。

气田集输技术是针对煤层气集输面临的井口压力超低且波动巨大等技术瓶颈，通过集输工艺研究与实践而形成的以低压集输为核心的煤层气集输工艺技术。

5、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我国天然气行业产业链可以分为上、中、下游三个部分，上游企业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中游企业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储存、运输和加工；下游企业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分销。

亚美能源处于产业链中的上游，上游企业普遍面临较高的风险与较大的前期资本投入，风险主要来自勘探、开发阶段的不确定性，一方面，矿区内的煤层气储量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前期勘探成本投入有可能无法收回；另一方面，即使探明区内煤层气储量丰富，是否能够将煤层气有效开采并获得效益也具有不确定性。

目前亚美能源在产业链下游面临的挑战主要来自煤、油等替代能源较低的价格成本。工业燃煤、燃油企业用户，以及燃油汽车消费者受限于成本压力，改用煤层气或天然气的积极性有限。但从长期角度来看，煤层气作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清洁高效能源，具有煤、油无可比拟的洁净环保的优势，其在产业下游消费依然具有很大的持续增长潜力。

（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具有中国最优质煤层气资源优势

亚美能源所拥有的煤层气资产规模、质量及位置是促成其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亚美能源的主要运营资产潘庄及马必区块位于沁水盆地西南部，其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居中国各盆地之首。亚美能源与中联煤层气公司合作的潘庄区块为中国商业化程度最高的中外合作煤层气资产，是中国首个进入全面商业开发和生产的中外合作煤层气区块，在仅63平方公里的作业面积内创造了煤层气年产突破10亿立方米的记录。亚美能源与中石油合作的马必煤层气项目总体开

发方案一期已于2013年11月获得国家能源局的前期批复，一期商业开发设计规模为10亿立方米/年。截至2022年底，马必项目完成了南区开发调整方案的编制工作，目前合作单位中石油正在组织审核工作。

2、具有行业领先的开采技术优势

通过不断研发并改进煤层气商业开发适用技术，亚美能源在中国煤层气开发领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亚美能源是中国首家成功采用多分支水平井钻探技术的煤层气商业开发商和首批在中国采用多层压裂缓冲丛式井技术的煤层气开发商。

由于煤层地质条件复杂，需要根据煤层气的赋存和地质条件设计开采方案，在钻采过程中也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设计和施工方案。亚美能源能够针对特定煤层地质情况，依靠成熟的钻井设计经验，合理稳妥的优化钻井设计方案，在各生产井装配远程控制排采系统及实时监测系统，部署完善的排水方法及程序以及高效的气井维护技术，并严格实施HSE（健康、安全和环境）管控标准，在严格控制开采成本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产量的提升。

3、具有临近的基础设施及终端市场优势

亚美能源运营的潘庄及马必煤层气区块均临近输气及加工基础设施，为亚美能源的销售提供巨大便利。这些基础设施大部分由受沁水盆地可能蕴藏大量优质煤层气所吸引的第三方建设并连接亚美能源的区块组成。该基础设施使亚美能源可连接配气设施以及亚美能源的终端市场及客户，包括山西省、河南省及山东省以及中国其他沿海地区的工业用户、城市天然气分销商、管道天然气分销商以及液化天然气生产商等。直接连通输气与加工基础设施、以及临近终端市场，使得亚美能源能随着各煤层气区块产量的继续提升获得更有利的市场地位。

（三）财务状况分析

亚美能源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财务报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其中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小节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系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与《中国会计准则》存在差异，详见本报告

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会计政策差异比较情况”。

1、资产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49,928.00	38.79%	316,540.60	39.15%	289,361.10	41.11%
非流动资产	552,112.10	61.21%	492,053.60	60.85%	414,477.00	58.89%
资产总额	902,040.10	100.00%	808,594.20	100.00%	703,838.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的资产总额分别为703,838.10万元、808,594.20万元和902,040.10万元，2021年末的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14.88%，2022年9月末较上年末增长11.56%，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11%、39.15%和38.79%，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8.89%、60.85%和61.21%。流动资产占比下降而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亚美能源用于勘探和开发的资本投入大幅度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224.90	0.35%	1,104.90	0.35%	982.20	0.34%
其他流动资产	7,647.60	2.19%	10,114.60	3.20%	2,187.30	0.76%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33,546.50	38.16%	122,653.60	38.75%	107,141.10	37.03%
定期存款	-		20,000.00	6.32%	-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99.80	2.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409.20	57.27%	162,667.50	51.39%	179,050.50	61.88%
流动资产合计	349,928.00	100.00%	316,540.60	100.00%	289,361.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的流动资产分别为289,316.10万元、316,540.60万

元和349,928.00万元，主要由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定期存款等组成。

①现金及银行结余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现金及银行结余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存款	200,409.20	97.04%	162,667.50	86.21%	179,050.50	97.02%
初始期限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	-		20,000.00	10.60%	-	-
受限制银行存款	6,103.00	2.96%	6,023.00	3.19%	5,504.80	2.98%
现金及银行结余	206,512.20	100.00%	188,690.50	100.00%	184,555.30	100.00%

亚美能源的现金及银行结余由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和受限制银行存款构成。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受限制银行存款为潘庄区块和马必区块用于弃用天然气资产及复原土地的存款，并在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②应收账款及票据和其他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应收账款及票据和其他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CUCBM	47,360.60	31,831.90	19,319.40
应收账款—中石油	8,236.90	10,204.90	7,182.80
应收账款—山西通豫	8,926.70	8,926.70	11,070.90
应收账款—外部客户	1,023.30	827.10	1,235.5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22.20)	(1,518.40)	(760.00)
应收账款净额	62,525.30	50,272.20	38,048.60
应收票据	-	-	110.00
应收政府补贴-政府	34,297.00	40,477.90	40,564.10
应收政府补贴-CUCBM	214.30	4,378.30	-
应收政府补贴-中石油	-	974.50	2,105.10
应收产品分成款-CUCBM	12,956.10	13,487.60	12,265.60
应收产品分成款-中石油	22,230.40	12,309.60	10,929.40
向第三方提供贷款	575.20	345.20	-
押金和其他费用	965.50	625.60	3,118.3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7.30)	(217.30)	-
其他应收款—净额	71,021.20	72,381.40	68,982.50
应收账款及票据和其他应收款项共计	133,546.50	122,653.60	107,141.10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的应收账款及票据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107,141.10万元、122,653.60万元和133,546.50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及票据和其他应收款项增加主要系应收CUCB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应收CUCBM的应收账款指收取自外部客户并存入由CUCBM与美中能源有限公司（“美中能源公司”）共同管理，并由CUCBM代表标的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的现金；应收中石油的应收账款指将收取自中石油有标的公司自马必区块及潘庄区块所占煤层气的销售款项；应收山西通豫的应收账款指将收取自山西通豫有关标的公司自潘庄区块所占煤层气的销售款项；应收外部客户的应收账款指将收取自独立客户有关标的公司自潘庄区块所占煤层气的销售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三个月内	54,624.40	50,536.70	25,146.80
	三个月至六个月	1,996.40	-	1,224.50
	六个月至一年	8,926.70	1,253.90	7,703.80
	一至两年	-	-	4,228.80
	两至三年	-	-	504.70
	计提坏账准备	-3,022.20	-1,518.40	-760.00
	合计	62,525.30	50,272.20	38,048.60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补贴指直接或通过CUCBM及中石油应收政府的煤层气增值税退税及政府补贴；应收产品分成款指为CUCBM及中石油分潘庄区块及马必区块开发及生产成本的现金筹款及预提费用，尚未向CUCBM及中石油收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为向第三方提供的贷款，期限为六个月。

有关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经营情况”之“（三）业务模式”之“3、结算和盈利模式”之“（3）增值税返还、政府补助和矿区使用费”。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动产、工厂及设备	506,756.50	91.79%	447,837.90	91.01%	399,425.90	96.37%
使用权资产	5,435.40	0.98%	5,943.50	1.21%	6,557.90	1.58%
无形资产	1,988.60	0.36%	2,419.80	0.49%	2,974.20	0.72%
受限制银行存款	6,103.00	1.11%	6,023.00	1.22%	5,504.80	1.33%
对联营公司投资	23,758.30	4.30%	24,298.50	4.9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3,137.80	0.57%	5,500.00	1.1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2.50	0.89%	30.90	0.01%	14.2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112.10	100.00%	492,053.60	100.00%	414,477.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14,477.00万元、492,053.60万元和552,112.10万元，主要由不动产、工厂及设备构成。

①不动产、工厂及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的不动产、工厂及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09-30				
项目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天然气资产	421,252.10	-168,102.30	-	253,149.80
勘探及评估资产	80,452.30	-	-	80,452.30
集气站	101,021.80	-36,564.70	-	64,457.10
在建工程	102,866.80	-	-	102,866.80
楼宇及建筑物	5,362.20	-357.50	-	5,004.70
车辆	1,937.10	-1,637.70	-	299.40
家具、装置及其他	5,725.80	-5,199.40	-	526.40
总计	718,618.10	-211,861.60	-	506,756.50
2021-12-31				
项目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天然气资产	378,244.50	-132,928.40	-	245,316.10
勘探及评估资产	66,159.80	-	-	66,159.80
集气站	84,168.90	-30,622.90	-	53,546.00
在建工程	76,884.20	-	-	76,884.20
楼宇及建筑物	5,362.20	-156.40	-	5,205.80
车辆	1,877.10	-1,569.50	-	307.60

家具、装置及其他	5,468.50	-5,050.10	-	418.40
总计	618,165.20	-170,327.30	-	447,837.90
2020-12-31				
项目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天然气资产	324,319.80	-101,865.00	-	222,454.80
勘探及评估资产	68,302.40		-	68,302.40
集气站	76,002.60	-24,150.00	-	51,852.60
在建工程	56,193.20		-	56,193.20
楼宇及建筑物	0.00		-	0.00
车辆	1,692.20	-1,492.00	-	200.20
家具、装置及其他	5,364.70	-4,942.00	-	422.70
总计	531,874.90	-132,449.00	-	399,425.90

勘探及评估开支主要包括收购探矿权，进行地形、地质、地化及地球物理研究，以及勘探钻探、抽样及与评估开采矿产资源的技术可行性及商业可行性相关的活动开支。当开采矿产资源的技术可行性及商业可行性经证实后，勘探及评估资产重新分类为天然气资产。

天然气资产包括钻探成本、勘探及评价成本、开发成本及与煤层气生产资产相关的其他直接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不动产、工厂及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399,425.90万元以及447,837.90万元、506,756.5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37%、91.01%和91.79%，总体保持平稳状态。

②对联营公司投资

对联营公司投资主要是亚美能源持有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32.1296%的股权。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36,709.50	79.56%	98,972.20	59.61%	57,945.00	53.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15.50	20.44%	67,067.00	40.39%	49,808.90	46.22%
负债总额	171,825.00	100.00%	166,039.20	100.00%	107,753.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07,753.90万元、166,039.20万元和171,825.00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78%、59.61%和79.56%；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46.22%、40.39%和20.44%。流动负债占比上升而非流动资负债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亚美能源钻井及压裂等资本性投入增加，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20,190.60	87.92%	80,359.90	81.19%	46,816.90	80.80%
当期所得税负债	15,497.40	11.34%	17,239.00	17.42%	9,457.20	16.32%
流动租赁负债	1,021.50	0.75%	1,373.30	1.39%	1,670.90	2.88%
流动负债合计	136,709.50	100.00%	98,972.20	100.00%	57,945.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的流动负债分别为57,945.00万元、98,972.20万元和136,709.50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①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的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113,216.50	61,514.30	42,864.90
应付关联方款项-鑫泰精工	550.60	1,570.50	57.60
应付关联方款项-山西通豫	1,062.90	466.10	-
应付产品分成款项—CUCBM	1,309.70	9,325.70	711.20
应付产品分成款项—中石油	508.20	955.20	746.30
预收账款	512.70	447.60	-
应付税款	421.30	1,451.30	225.80
应付工资	1,918.70	3,419.50	1,713.80
其他应付款	690.00	1,209.70	497.30
合计	120,190.60	80,359.90	46,816.90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的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分别为46,816.90万元、80,359.90万元和120,190.60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亚美能源钻井及压裂等资

本性投入增加，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六个月内	86,566.10	53,691.60	37,183.20
六个月至一年	20,192.50	2,464.60	2,033.10
一至两年	4,314.50	3,820.80	1,244.10
两至三年	1,351.30	340.50	1,252.60
三年以上	792.10	1,196.80	1,151.90
合计	113,216.50	61,514.30	42,864.90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的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的账龄主要以六个月内的为主。2022年9月末，账龄在六个月至一年的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马必区块资本性投入加大，钻井、压裂、地面设施等工程建设均增加，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弃置义务	15,627.60	44.50%	15,069.50	22.47%	2,012.00	4.04%
非流动租赁负债	4,570.50	13.02%	4,191.40	6.25%	4,035.70	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17.40	42.48%	47,806.10	71.28%	43,761.20	87.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15.50	100.00%	67,067.00	100.00%	49,808.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9,808.90万元、67,067.00万元和35,115.50万元，主要由资产处置义务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其中，资产处置义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04%、22.47%和44.50%，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占比分别为87.86%、71.28%和42.48%。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①资产处置义务

主要是弃用天然气资产、复原土地及恢复环境的估计未来开支的现值。

②递延所得税负债

亚美能源所有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均与潘庄区块及马必区块有关，两者可相互抵销以净额基准呈列。亚美能源递延所得税账面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折旧及摊销	税务亏损	不用纳税的收益及其他	总计
2020年1月1日	-27,466.60	17,577.20	-28,091.00	-37,980.40
当期变动	-11,029.10	6,609.00	-1,360.70	-5,780.80
2020年12月31日	-38,495.70	24,186.20	-29,451.70	-43,761.20
当期变动	550.20	-3,848.90	-746.20	-4,044.90
2021年12月31日	-37,945.50	20,337.30	-30,197.90	-47,806.10
当期变动	4,200.50	5,137.10	23,551.10	32,888.70
2022年9月30日	-33,745.00	25,474.40	-6,646.80	-14,917.40

就所得税申报而言，在商业生产（从税务角度判定）前产生的开发支出可从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八年期间内进行税项抵扣；在商业生产（从税务角度判定）前所发生的勘探支出（符合资格作为生产井的勘探支出除外）可从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三年期间内进行税项抵扣。

由税务亏损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在可能有未来应课税利润并可就此使用暂时性差异的情况下予以确认。

亚美能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与政府补助和增值税退税有关。根据相关税务法规，亚美能源将在未来指定期间向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就政府补助和增值税退税进行统一纳税。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偿债能力的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6	3.20	4.99
速动比率（倍）	2.55	3.19	4.98
资产负债率	19.05%	20.53%	15.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80,265.20	154,659.50	101,877.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3.59	200.01	154.61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07,070.20	136,344.90	53,426.60
净利润	114,937.80	81,567.90	51,029.6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内，亚美能源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31%、20.53%和19.05%，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亚美能源的经营状况良好，现金储备充分，负债结构合理。

亚美能源的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处于高水平且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流动资产足以覆盖流动负债。同时，亚美能源具有高利息保障倍数，公司支付利息能力强，债务违约风险低。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倍）、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等指标均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煤层气销售价格上升，销量增加，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大幅增加所致。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2	3.84	3.2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13.23	95.07	111.0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应收账款周转率=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亚美能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9、3.84和3.22，总体呈上升趋势，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的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周转率（次）	36.25	41.25	26.51
存货周转天数（天）	10.07	8.85	13.7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存货周转率=经营开支总额/[(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

由于亚美能源按照香港会计准则未单独披露营业成本，本处取经营开支总额计算存货周转情况。报告期内各期，亚美能源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51、41.25和36.25，总体呈上升趋势，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亚美能源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入	189,128.40	100.00%	173,922.60	100.00%	103,852.40	100.00%
其他收入	22,478.50	11.89%	25,187.50	14.48%	24,036.80	23.15%
其他损失-净额	-2,532.80	-1.34%	1,802.20	1.04%	209.50	0.20%
经营开支总额	-84,444.90	-44.65%	-86,092.40	-49.50%	-55,735.80	-53.67%
经营利润	124,629.20	65.90%	114,819.90	66.02%	72,362.90	69.68%
财务费用-净额	14,669.80	7.76%	1,017.50	0.59%	1,894.40	1.82%
所得税前利润	137,778.90	72.85%	114,432.20	65.79%	74,257.30	71.50%
净利润	114,937.80	60.77%	81,567.90	46.90%	51,029.60	4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37.80	60.77%	81,567.90	46.90%	51,029.60	49.14%

报告期内各期，亚美能源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51,029.60万元、81,567.90万元和114,937.80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系亚美能源潘庄区块及马必区块煤层气产量和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均持续提升所致。2021年收入同比增加70,070.20万元，增幅为67.47%，而经营开支总额同比增加30,356.60万元，增幅为54.47%。收入和其他收入同比增长幅度大于经营开支总额增长幅度，净利润增加。

（1）收入及其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亚美能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入	189,128.40	89.38%	173,922.60	87.35%	103,852.40	81.20%
其他收入	22,478.50	10.62%	25,187.50	12.65%	24,036.80	18.80%

合计	211,606.90	100.00%	199,110.10	100.00%	127,889.2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各期，亚美能源实现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27,889.20万元、199,110.10万元和211,606.90万元，2021年度的金额较2020年度上涨55.69%，主要是因为潘庄区块的煤层气平均售价由人民币1.42元/立方米增长至1.80元/立方米，净销量由676.47百万立方米增长至815.34百万立方米所致；同时马必区块的煤层气平均售价由人民币1.38元/立方米增长至1.67元/立方米，净销量由38.48百万立方米增长至83.86百万立方米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亚美能源其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9,860.10	43.86%	11,163.00	44.32%	15,502.50	64.49%
增值税退税	12,618.40	56.14%	14,024.50	55.68%	8,534.30	35.51%
其他收入	22,478.50	100.00%	25,187.50	100.00%	24,036.8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亚美能源的其他收入由政府补助和增值税退税构成，分别为24,036.80万元、25,187.50万元和22,478.50万元。其中，政府补助由2020年的15,502.50万元同比下降27.99%至2021年的11,163.00万元，主要系煤层气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原来按照0.3元每立方米进行补贴的方式变成了“多增多补，冬增冬补”的补贴方式，进而减少了补贴金额。

增值税退税由2020年的8,534.30万元同比增长64.33%至2021年的14,024.50万元，主要由于潘庄区块及马必区块2021年平均销售价格以及销售量大幅增加所致。

（2）经营开支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亚美能源的经营开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及摊销	-41,770.90	49.47%	-39,652.30	46.06%	-27,136.80	48.69%
雇员福利开支	-6,645.50	7.87%	-10,290.10	11.95%	-7,337.20	13.16%
勘探开支	-	-	-5,028.00	5.84%	-	-
材料、服务及物	-30,688.70	36.34%	-28,364.40	32.95%	-19,083.10	34.24%

流						
金融资产减值净损失	-3,926.40	4.65%	-975.70	1.13%	-760.00	1.36%
其他支出	-1,413.40	1.67%	-1,781.90	2.07%	-1,418.70	2.55%
经营开支总额	-84,444.90	100.00%	-86,092.40	100.00%	-55,735.80	100.00%

亚美能源的经营开支由2020年的55,735.80万元增长54.47%至2021年的86,092.40万元，主要是由于潘庄区块的煤层气产量增加而导致更多的生产井及配套设施投入，折旧及摊销以及材料、服务及物流开支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利息收入	2,662.30	2,452.20	3,323.70
财务费用	-715.40	-575.00	-483.40
汇兑损益（负数为损失，正数为收益）	12,722.90	-859.70	-945.90
财务收益-净额	14,669.80	1,017.50	1,894.40

报告期内，亚美能源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3,323.70万元减少26.22%至2021年的2452.20万元，主要是由于现金及定期存款结余减少所致。

2022年1-9月的汇兑收益为12,722.90万元，较2021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 （1）报表外币折算损益；（2）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水平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亚美能源56.95%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过2018年要约收购完成后对亚美能源一系列精细化管理、成本控制、产能扩张、效益提升等工作实施，使得亚美能源在资产质量、收入及利润规模均大幅提升，截至2022年9月30日，亚美能源在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上已

占上市公司的主要部分。

通过此次私有化交易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100%全资子公司，将最大限度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从而巩固并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各项业务的协同作用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由于标的公司估值较低、交易不活跃，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境外融资功能无法体现；同时由于上市公司系标的公司大股东，在资源和资金调度上存在较多的限制要求；此外，存在部分机构设置与上市公司重叠、维系标的公司上市地位较高等问题。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非上市子公司，可精简并优化治理结构，同时提升资金及优质资源在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配置效率，充分发挥境内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和各项业务的协同作用，提升经营效率促进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协调发展。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形

本次私有化交易是对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

通过此次交易，加强了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提升了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改善了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使得上市公司在巩固原有业务及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可充分利用标的公司资金资源，加速在全产业链上的战略布局和投资，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从一家港股上市公司成为境外非上市公司，境外融资的能力和对外投资的能力将构成一定的影响。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本次交易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5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2.24、2.23；截至2022年9月30日，亚美能源资产负债率为19.0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2.56、2.55，上市公司及亚美能源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均处于较高水平。

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上市公司部分采取债务融资方式予以筹集，对公司流动性具有一定影响，但目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较高，且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使用的现金资源以及公司归母净利润将大幅提升。

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亚美能源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方面已深度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的非上市子公司，在保证标的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实施整合优化工作：在机构和人员方面，对与上市公司重叠的职能部门和人员实施精简与优化整合；在资产方面，将保持亚美能源资产独立性，但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管控等事项须按境内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同时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运营状况在产能产量方面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在财务方面，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财务进行统筹管理，提高公司及亚美能源资金保障能力和财务管理效率；在融资方面，上市公司将丰富境内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渠道，为亚美能源提供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

通过上述整合工作，将进一步优化治理机构、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资源优化配置的能力，从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及可持续发展动力。

2、上市公司的经营战略、发展目标及计划

在国家“双碳”战略政策的引领下，天然气行业处于能源结构调整、内生性需求巨大、进口替代的战略机遇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强化各类要素配置，并坚定不移的深耕清洁能源行业，励志成为一家国际领先全产业链化发展的清洁能源集团企业，为国家清洁能源的发展贡献鑫泰

的力量。标的公司将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做大做强，夯实“能源全产业链”目标实现的基础；一方面标的公司立足山西，依托邻近天然气管道辐射中原以及全国的优势，是上市公司业务从区域性向全国性转变的重要转折点；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煤层气开发的技术和经验储备，为上市公司继续深化和完善能源全产业链，提供人才培养、经验分享、模式探索等多重价值。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100%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结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产生影响。新天然气对亚美能源私有化交易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尚未完成。

上市公司管理层根据亚美能源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以及提供的2022年1-9月财务报表及新天然气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交易于2023年6月底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核准后实际交割完成时间为准），即亚美能源2023年7-12月实现的净利润可以并入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

（3）假设本次私有化购买亚美能源43.05%的已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天然气拥有亚美能源100%的权益；

（4）亚美能源2021年度、2022年度1-9月净利润分别为81,567.90万元（经审计）、114,937.80万元（未经审计），2022年1-9月扣非净利润为114,142.73万元（未经审计），假设亚美能源2022年全年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为2022年1-9月的4/3，假设2023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与2022年保持一致（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亚美能源2022年、2023年实现净利润的承诺），则2022年、2023年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均为153,250.40万元、152,190.30万元；

（5）新天然气2021年度、2022年度1-9月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2,844.07万元（经审计）、72,231.09万元（未经审计），2022年1-9月扣非归母净利润为73,203.93万元（未经审计），假设新天然气2022年全年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022年1-9月的4/3，假设2023年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与2022年保持一致（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新天然气2022年、2023年实现净利润的承诺），则2022年、2023年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均为96,308.12万元、97,605.24万元；

（6）不考虑上市公司2022、2023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7）本次收购的资金来自于新天然气自有资金及四川利明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15亿元为四川利明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资金，借款利率3.85%，贷款资金于2023年1月支付，假设2023年计息期按照12个月测算，利息费用5,775万元；假设四川利明未来区间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四川利明所得税税率为25%，所得税对净利润影响金额为4,331.25万元；

（8）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上市公司总股本以本次交易前总股本42,392.13万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2、对上市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预测)	2023年度 (预测)
----	--------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8	2.27	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2.30	2.97

（二）对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亚美能源100%的股份，将优质的煤层气勘探、开发和运营资产的100%收益纳入上市公司，增厚上市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股东回报，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和价值。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在业务开拓、地域布局、产业链整合等方面进一步与标的公司形成协同效应，将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价值。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政策差异比较情况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并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出具编号为众环专字(2023)0800002号的鉴证报告。

根据亚美能源所使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比较结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得到的结论为：“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AAG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差异的情况。”

**亚美能源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适用的香港会计政策
与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	<p>编制基础： 编制财务报表时，财务报表根据历史成本法编制。</p>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p>	<p>作为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无重大差异。</p>
2	<p>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p>	<p>按照香港会计政策采用的会计年度与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无差异。</p>
3	<p>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的报告方式与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方式一致。亚美能源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员被认定为主要营运决策者，负责分配资源并评估经营分部的业绩。 亚美能源的经营分部按产品分成合同界定，这是主要经营决策者做出资源分配决定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 企业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分部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应当以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披露分部信息。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披露分部信息。企业披露分部信息，应当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p>	<p>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评估其表现的基准。两份产品分成合同的合并财务报表已分为不同的分部资料列示，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经营分部的业绩及资产的计量方法与重要会计政策摘要中所述相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除所得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收入、财务费用及汇兑损失前的溢利评估产品分成合同经营分部的表现。</p>	<p>地区分部，是指企业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对于主要报告形式，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分部收入、分部费用、分部利润（亏损）、分部资产总额和分部负债总额等</p>	
4	<p>合并报表： 附属公司是指亚美能源对其有控制权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亚美能源因参与该实体而接受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权益，并有能力通过在其实体的权力影响该回报时，则亚美能源对该实体具有控制权。附属公司自控制权转移至亚美能源之日起合并入账。子公司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合并入账。亚美能源内部交易，亚美能源间交易产生的结余及未变现收益会相互抵销。未变现亏损也会抵销，除非此交易提供了转移资产减值的证据。于必要时会对附属公司所呈报金额做出调整以符合亚美能源的会计政策。</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母公司，是指控制一个或一个以上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下同）的主体。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p>	<p>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p> <p>（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p> <p>（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p> <p>（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p>	
5	<p>外币折算：</p> <p>(a) 功能及列报货币 亚美能源各主体的财务报表所列项目均以该主体营运所在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功能货币」）计量。亚美能源的功能货币是美元，而在中国的产品分成合同项目的功能货币是人民币。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报。</p> <p>(b)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或项目重新计量的估值日的适用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结算此类交易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以及按年终汇率换算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产及负债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综合收益表确认。</p> <p>(c) 集团公司 功能货币与列报货币不同的所有集团实体（当中无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下的货币）的业绩及财</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p> <p>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本准则第五条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可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p>	<p>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列报货币：</p> <p>(i) 每份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收市汇率换算；</p> <p>(ii) 每份综合收益表的收入及费用按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此平均汇率并非交易日汇率累计影响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况下，收入和费用按交易日期的汇率折算）；</p> <p>(iii) 所有由此产生的货币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p>	<p>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p> <p>（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p> <p>（二）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p>	
6	<p>不动产，工厂及设备：</p> <p>不动产，工厂及设备（勘探和评估资产及在建工程除外）均以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列示。历史成本包括直接归属于收购项目的所有开支。后续成本仅会在与项目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亚美能源，而该项目的成本可以被可靠计量时，方可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一项单独资产（如适用）。已替换</p>	<p>《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p> <p>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p> <p>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p>	<p>在香港会计政策下，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同在“固定资产”会计科目下核算。</p> <p>在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下，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分两个科目进行列示。</p> <p>除上述差异外，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部分的账面价值予以终止确认。所有其他维修和维护费在产生之财务期间计入合并综合收益表。</p> <p>除了天然气资产，各资产的折旧按其成本减剩余价值在其估计使用年期中以直线法计算。资产的剩余价值及使用年限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及调整（如适用）。</p> <p>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估计可回收金额，其账面价值须立即调减至资产的可回收金额。</p> <p>在建工程指总体开发方案获批之后所产生的的开发成本以及建造工程尚未完工的楼宇，机器及设备。在建工程以成本列示，成本包括建造开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扣除任何减值损失。于完工后，计入在建工程的开发成本转入天然气资产。在建工程在完工并投入使用之前不计提折旧。</p> <p>当备件(a)仅用于一项不动产，工厂及设备；或(b)亚美能源预期该设备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时，作为不动产，工厂及设备列示。其他备件分类为存货。处置的收益和损失按所得款项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并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的「其他利得」中确认。</p>	<p>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p> <p>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p> <p>企业应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p> <p>固定资产准则规定，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2.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p>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p>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p>	
7	<p>勘探及评估资产：</p> <p>勘探及评估开支主要包括勘探权的购买，地形、地质、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研究，勘探钻井、取样以及有关评估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开采矿产资源的可行性的活动的支出。</p> <p>在项目的最初阶段，勘探和评估开支于产生时支销。项目达到确信可行阶段后，其开支作为勘探及评估资产拨充资本。若项目经证实不可行，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不可回收开支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列示。</p> <p>勘探井成本于占采完成后一年内予以资本化并评价其经济可行性如果被证实此经济可行性无法达成，相关井成本作为干井支销。</p> <p>勘探及评估资产以成本减值拨备计量。当证实技术上可行和商业开采矿产资源可行后，勘探及评估资产会重新分类至天然气资产。</p> <p>当事实及实际情况显示勘探及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回收金额时，将对勘探</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p> <p>油气勘探，是指为了识别勘探区域或探明油气储量而进行的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探、钻探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活动。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钻井勘探支出主要包括钻探区域探井、勘探型详探井、评价井和资料井等活动发生的支出；非钻井勘探支出主要包括进行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探等活动发生的支出。</p> <p>钻井勘探支出在完井后，确定该井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确定该井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扣除净残值后计入当期损益。</p> <p>确定部分井段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将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有效井段的钻井勘探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无效井段钻井勘探累计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p>	<p>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评估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亦会于重新分类至天然气资产前进行减值测试。	<p>该井的支出予以暂时资本化。</p> <p>井及相关设施、辅助设备及设施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8	<p>天然气资产：</p> <p>天然气资产包括钻井成本，勘探及评估成本，开发成本和其他归属于天然气生产物业的直接成本。天然气资产基于单位生产法计提折旧。</p> <p>单位生产法下的折旧率根据各产品分成合同现行条款，按证实或可能开发生产天然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估计可采量计算。</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p> <p>油气的生产成本包括相关矿区权益折耗、井及相关设施折耗、辅助设备及设施折旧以及操作费用等。操作费用包括油气生产和矿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p> <p>企业应当采用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对井及相关设施计提折耗。井及相关设施包括确定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探井和开采活动中形成井，以及与开采活动直接相关的各种设施。采用产量法计提折耗的，折耗额可按照单个矿区计算，也可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计算。</p>	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9	<p>土地使用权：</p> <p>土地使用权指就土地使用权及租赁土地支付的预付款，按直线法于租赁期内在合并综合收益表内摊销。如发生减值，则在合并综合收益表中记录减值。</p>	<p>《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p> <p>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p>	<p>在香港准则下，土地使用权单独核算列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应列示在无形资产。</p> <p>除上述差异外，该项下香港</p>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算。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0	<p>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计算机软件。购入的电脑软件按购入该指定软件并将其投入使用所产生的成本予以资本化。 该成本按三至十年的估计可使用年限摊销。</p>	<p>《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p>	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1	<p>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需做折旧或摊销的资产，当有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预示账面价值不能收回时要进行减值测试。减值亏损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额的差额确认。可回收金额按照该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价值中较高者确认。就评估减值而言，资产将按可单</p>	<p>《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p>	在香港会计政策下，如果无形资产和物业厂房及设备在计提了减值准备以后的期间内可回收金额超过了账面价值，减值损失可以在一定程度内转回。在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下，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独识别现金流量（现金产生单位）的最低层级进行分组。除商誉外，已出现减值的非金融资产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就是否可能转回减值进行检查。</p>	<p>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不得转回。在收购完成后，亚美能源财务报表将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做相应调整。</p> <p>2015年度、2016年度会计期间，亚美能源未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也未对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转回。</p> <p>除上述差异外，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2	<p>存货：</p> <p>存货主要为备件及低值易耗品，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列示。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确认。可变现净值是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适用的可变销售开支所得。</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p> <p>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p> <p>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p>	<p>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p>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13	<p>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p> <p>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随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p> <p>如有客观事实证明亚美能源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订条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额，则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面临重大财务困难，可能破产或进行财务重组，以及拖欠或无法如期付款均视为应收款项减值迹象。减值准备的金额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与预估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按原先实际利率贴现）间的差额。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账户予以抵减，而亏损金额在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若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则与应收账款的备抵账户抵销。如随后收回先前抵销的金额，则与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p> <p>（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p>（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企业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p>	<p>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的开支互相抵销。	<p>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当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p> <p>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p> <p>（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p> <p>（二）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p> <p>（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p> <p>（四）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p> <p>（五）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p> <p>（六）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p> <p>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p> <p>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p>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其中，对于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分布，因此即使企业预计可以全额收款但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也会产生信用损失。</p> <p>在估计现金流量时，企业应当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企业所考虑的现金流量应当包括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p> <p>企业通常能够可靠估计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在极少数情况下，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无法可靠估计的，企业在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剩余合同期间。</p>	
14	<p>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可随时支取的银行存款及原到期期限为三个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p>	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5	<p>借款： 借款期初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产生的交易成本确认价值。借款其后按照摊销成本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p>	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所得款项（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价值的差额在借款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在合并综合收益表内确认。</p>	<p>（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p>（二）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p> <p>（三）不属于本条（一）或（二）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一）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本准则第八章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p>	
16	<p>借款成本：</p> <p>直接归属于符合收购、建造或生产条件的资产（指必须在一段长时间方可作特定用途或可供销售的资产）的一般或特定借款成本均可加至该资产的成本内，直至该资产达到可以使用或销售状态为止。</p> <p>就特定借款，因有符合资格的资产的支出而临时投资赚取的的投资收入，应符合资本化的</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p> <p>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p>	<p>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于其产生期间在合并综合收益表内确认。</p>	<p>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p> <p>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p>	
17	<p>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因接受供货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而承担的债务。如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如为较长期间，应在正常运营周期中），应付账款列示为流动负债。否则应付账款会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三）不属于本条（一）或（二）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一）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p>	<p>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本准则第八章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p>	
18	<p>当期及递延所得税：</p> <p>本期间税项开支包含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税项在合并综合收益表内确认，但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确认的项目有关的税项除外。在此情况下，税项分别在其他综合收益或者直接权益内确认。</p> <p>(a) 当期所得税</p> <p>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集团公司营运所在及产生应课税收入的国家与结算日已颁布或实质已颁布的税务法规计算。管理层就使用税务法规所规定的情况定期评估税务状况，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需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款设定拨备。</p> <p>(b) 递延所得税</p> <p>内在差异</p> <p>递延所得税利用负债法就资产和负债的税基与资产和负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差额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然而倘递延税项负债因初始确认商誉而产生，则不会确</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p> <p>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p> <p>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p> <p>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一）商誉的初始确认；（二）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p> <p>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p>	<p>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认有关递延税项负债，若递延所得税来自交易（不包含业务合并）中对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而在交易中不影响会计损益或应课税利润或亏损，亦不进行确认。递延所得税采用在结算日前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并根据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结算时预期将会适用的税率（及法例）予以确定。</p> <p>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在可能有未来应课税利润并可就此使用暂时性差异的情况下予以确认。</p> <p>外在差异</p> <p>递延所得税负债按于附属公司及合营安排的投资所产生应课税暂时差额作依据，除非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差异的时间由亚美能源控制，并在可见将来不大可能转回暂时差异者除外。</p> <p>递延所得税资产就与附属公司及合营安排的投资所产生的可扣减暂时差异予以确认，仅在暂时差异很可能将于日后转回，并有充足的应课税利润抵销可用的暂时差异时方可确认。</p> <p>(c) 抵销</p> <p>当在法律上有可强制执行的权力使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项负债相互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对应课税主</p>	<p>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p> <p>（一）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p> <p>（二）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p> <p>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p> <p>（二）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p> <p>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体或不同应课税主体但有意向以净额基准结算所得税结余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p>	<p>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p>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p> <p>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p> <p>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p>	
19	<p>雇员福利：</p> <p>亚美能源运作多项退休金计划。该计划一般通过向保险公司或各项政府资助的退休金计划供款取得资金，雇员有权享有根据若干公式计算的每月退休金。亚美能源设有定额供款计划。定额供款计划为亚美能源向独立实体支付供款的退休金计划。如果该基金没有足够资产向所有雇员就其在当期及以往期间的雇员服务</p>	<p>《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p> <p>为了规范职工薪酬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p> <p>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p>	<p>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支付福利，亚美能源亦无法定或推定责任支付进一步供款。供款根据不同受益者确认并分配至资产的相关成本及费用。</p> <p>亚美能源的所有中国员工均参与政府机关组织及管理其他员工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医疗、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据有关规定，亚美能源须承担的保险及福利计划供款根据雇员薪金总额的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计算，并向劳动及社会福利机构缴纳。</p>	<p>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p> <p>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p> <p>带薪缺勤，是指企业支付工资或提供补偿的职工缺勤，包括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利润分享计划，是指因职工提供服务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p> <p>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p> <p>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p> <p>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p>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20	<p>收益确认：</p> <p>收益按已收或者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相当于供应货品的应收款项，扣除折扣、退货和增值税后列帐。</p> <p>当收益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亚美能源，而亚美能源的每项活动均符合下文所述特定标准时，亚美能源即确认收入。除非与销售有关的所有或然事项均已解决，否则收益金额不视为能够可靠计量。亚美能源会根据历史业绩并考虑客户类别、交易种类和每项安排的特点作出估计。</p> <p>煤层气销售：在向客户交付煤层气时，煤层气销售予以确认。亚美能源将收取的收入金额根据产品分成合同之条款予以分配</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p> <p>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p> <p>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p> <p>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p> <p>（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p> <p>（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p> <p>（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p> <p>（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p> <p>（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p>	<p>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21	<p>政府补助：</p> <p>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合理确认将可收到补助，并且亚美能源符合所有附带条件时方可确认。</p> <p>政府补助为已产生的开支或亏损并且无日</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p> <p>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p> <p>（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p> <p>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p>	<p>中国会计准则对政府补助准则，与香港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p>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后相关成本的补偿，如退回已付增值税及按煤层气生产授予的补贴，并于其成为应收款期间确认为损益。	<p>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p> <p>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p>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p>	
22	<p>租赁：</p> <p>如租赁所有权的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仍由出租人保留，则分类为经营租赁。根据经营租赁支付的款项（扣除出租人给予的任何优惠）于租期内以直线法在合并综合收益表中摊销。</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p> <p>在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p> <p>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企业无需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p>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无重大差异。
23	<p>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p> <p>(a)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交易</p> <p>亚美能源经营两种权益结算下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根据该计划，将实际收取雇员的服务作为亚美能源权益工具（购股权和受限制股份单位）的代价。职工为换取授予购股权和受限制股份单位而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将作为费用的总金额参考授予购股权和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公允价值厘定：</p> <p>包括任何市场业绩条件（例如主体的股价）；</p> <p>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条件（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和在特定时期内雇员的留任率）的影响，及包括任何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例如雇员于特定期间存有或持有股份的规定）。</p> <p>非市场业绩和服务条件纳入有关预期授予的购股权和受限制股份单位数目的假设。费用总额在授予期内确认，授予期指达成所有指定授予条件的期间。在各报告期末，亚美能源依据非市场业绩和服务条件修订其对预期授予的购股权和受限制股份单位数目的估</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p> <p>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企业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p> <p>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p>	<p>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计。在合并综合收益表确认对原估算的修订（如有）的影响，并对权益作出相应调整。</p> <p>在行使购股权时，本公司发行新股。行使购股权收取的所得款项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计入股本（和股本溢价）。</p> <p>在修订以权益结算的奖励条件时，如果有相关条款并无作出修订，将会至少确认开支。亦会就增加购股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总公允价值的任何修订，或于修订当日计算时对雇员有利的任何修订确认额外开支。</p> <p>(b) 集团间以股份为基础的股份支付交易母公司向为亚美能源工作的附属公司雇员所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购股权视为注资。所获得的雇员服务的公允价值参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于授予期内确认为增加附属公司的投资，并相应计入母公司实际账目之权益。</p>	<p>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p> <p>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p> <p>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p>	
24	<p>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实际利率法确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企业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应当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p>	<p>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二）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企业按照上述规定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企业应当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p> <p>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p>	
25	<p>拨备——资产弃置义务：</p> <p>当亚美能源因过往事件而产生现有推定债务，并可能需要有资源流出以结清债务，且金额已经可靠估计，则须确认有关环境恢复的资产弃置义务。</p> <p>如有多项类似责任，其需在结算中有资源流出的可能性，则可根据债务类别整体考虑。</p>	<p>《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p> <p>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应当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固定资产初始确认时，应将未来处置时的弃置费用现值计入资产价值，同时确认一项负债。</p> <p>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如核电站核设施等的弃置和</p>	该项下香港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香港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香港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AAG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即使在同一债务类别所包含的任何一个项目相关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较低，仍需确认资产弃置义务。</p> <p>资产弃置义务按照与其需用作结清债务税前利率计算的开支现值计量，该利率反映当时市场对时间价值及该债务的特定风险评估。因时间的流逝而增加的拨备确认为利息开支。</p>	<p>恢复环境义务等。</p> <p>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p>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财务报表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2020年和2021年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1-9月的财务报表由标的公司提供。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存货	1,224.90	1,104.90	982.20
其他流动资产	7,647.60	10,114.60	2,187.3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33,546.50	122,653.60	107,141.10
定期存款	-	2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99.8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409.20	162,667.50	179,051.50
流动资产合计	349,928.00	316,540.60	289,361.10
非流动资产：			
不动产、工厂及设备	506,756.50	447,837.90	399,425.90
使用权资产	5,435.40	5,943.50	6,557.90
无形资产	1,988.60	2,419.80	2,974.20
受限制银行存款	6,103.00	6,023.00	5,504.80
对联营公司投资	23,758.30	24,298.5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3,137.80	5,5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2.50	30.90	1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112.10	492,053.60	414,477.00
资产总额	902,040.10	808,594.20	703,838.1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	120,190.60	80,359.90	46,816.90
当期所得税负债	15,497.40	17,239.00	9,457.20
流动租赁负债	1,021.50	1,373.30	1,670.90
流动负债合计	136,709.50	98,972.20	57,945.00
非流动负债：			
资产弃置义务	15,627.60	15,069.50	2,012.00
非流动租赁负债	4,570.50	4,191.40	4,03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17.40	47,806.10	43,76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15.50	67,067.00	49,808.90

负债总额	171,825.00	166,039.20	107,753.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00	208.00	207.90
股本溢价	332,273.70	352,216.80	386,980.60
其他储备	20,271.30	27,605.80	27,939.20
留存收益	377,462.10	262,524.40	180,95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215.10	642,555.00	596,08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215.10	642,555.00	596,084.2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02,040.10	808,594.20	703,838.10

(二) 合并综合收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收入	189,128.40	173,922.60	103,852.40
其他收入	22,478.50	25,187.50	24,036.80
其他损失-净额	-2,532.80	1802.20	209.50
经营开支			
折旧及摊销	-41,770.90	-39,652.30	-27,136.80
雇员福利开支	-6,645.50	-10,290.10	-7,337.20
勘探开支	-	-5,028.00	-
材料、服务及物流	-30,688.70	-28,364.40	-19,083.10
金融资产减值净损失	-3,926.40	-975.70	-760.00
其他支出	-1,413.40	-1,781.90	-1,418.70
经营开支总额	-84,444.90	-86,092.40	-55,735.80
经营利润	124,629.20	114,819.90	72,362.90
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	2,662.30	2,452.20	3,323.70
财务费用	-715.40	-575.00	-483.40
汇兑损失	12,722.90	-859.70	-945.90
财务费用净额	14,669.80	1,017.50	1,894.40
应占按权益法入账的联营公司投资亏损	-1,520.10	-1,405.20	-
除所得税前利润	137,778.90	114,432.20	74,257.30
所得税费用	-22,841.10	-32,864.30	-23,227.70
净利润	114,937.80	81,567.90	51,02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37.80	81,567.90	51,029.60
其他综合收益	-	-	-
外币折算差额	-7,334.60	-166.30	-3,169.20
综合收益总额	107,603.20	81,401.60	47,86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	107,603.20	81,401.60	47,860.40

益总额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所得现金	164,728.50	157,753.20	66,246.60
已付利息	-187.00	-370.70	-409.60
已付所得税	-57,471.30	-21,037.60	-12,41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70.20	136,344.90	53,42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不动产、工厂、设备和无形资产	-67,070.10	-69,923.90	-50,408.50
受限制银行存款增加/(减少)	-80.00	-518.20	-515.30
定期存款增加/(减少)	20,000.00	-20,000.00	4,730.80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企业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911.40	-78,934.50	-15,590.00
购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60.40	-20,795.70	-
向第三方借款		-345.20	-
对联营公司投资	-980.00	-23,438.80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45.00	79,015.60	15,752.30
收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收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偿还款		16,612.40	-
出售不动产、厂房及设备所得款	166.10	74.10	0.10
已收利息	2,883.50	1,499.60	2,927.20
其他	240.1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67.20	-116,754.60	-43,10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行使购股权所得款项	-	148.10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	-294.50	-619.40	-890.10
已付股利	-19,679.00	-35,112.00	-35,87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3.50	-35,583.30	-36,76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29.50	-15,993.00	-26,442.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667.50	179,050.50	208,393.1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12.20	-390.00	-2,900.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409.20	162,667.50	179,050.50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的输配、销售、入户安装以及煤层气开采业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明再远先生。目前，明再远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新天然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完成前，亚美能源已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因此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其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无论何种原因，若本人具有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人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决定与本人共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本人控股、上市公司参股）或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

人可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待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达到一定的盈利水平、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公司治理规范等条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人承诺将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人将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等方式以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业务和资产时，将根据独立第三方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项目的评估结果，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定价。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上市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时，进行回避表决并保证不干扰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上市公司后期收购项目定价公允、定价方式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人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人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承诺函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亚美能源已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包含亚美能源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美能源仍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因此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范围。

2、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确保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新天然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亚美能源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报告期内亚美能源年报、中报的披露显示，对关联方的定义为“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及运营决策实施有重大影响，则视为关联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视为关联方。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家族成员亦视为关联方”。除主要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与亚美能源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乌鲁木齐鑫泰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鑫泰精工”）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中久安特装备有限公司（“中久安特”）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山西通豫”）	联营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已获得服务-鑫泰精工	431.20	1,925.30	57.60
已获得服务-中久安特	-	-	60.00
已获得服务-山西通豫	6,160.80	1,770.80	-
已销售商品-山西通豫	2,208.78	967.60	-
已获得商品-山西通豫	270.50	363.90	-

2、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基本薪金及津贴	907.60	1,254.50	1,239.60
酌情奖金	353.30	991.90	276.20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58.60	72.10	40.60
合计	1,319.50	2,318.50	1,556.40

报告期各期内，除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亚美能源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均为与鑫泰精工、中久安特以及山西通豫发生的。

（三）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亚美能源与中久安特的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与鑫泰精工及山西通豫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鑫泰精工

随着潘庄项目及马必区块产量增加，亚美能源对工程服务的需求亦相应增加。作为煤层气项目的独立承包商，鑫泰精工在业内声誉优良，拥有处理各种工程项目的经验。鑫泰精工通过参与投标或竞争性磋商，为亚美能源提供工程

服务，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2、山西通豫

亚美能源与山西通豫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其采购管输服务及煤层气、销售煤层气。采购管输服务系基于山西通豫运营的跨省管线““端氏-晋城-博爱”煤层气输气管线，此管线是亚美能源煤层气向河南输送的主要管道，管输服务定价在亚美能源子公司新合股份投资山西通豫前后，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61号）执行。

采购煤层气主要系亚美能源子公司新合投资向山西通豫采购煤层气，新合投资于2021年底逐渐开展LNG委托加工业务及能源贸易业务，委托加工场地在山西通豫运营管线的末端即河南省博爱县磨头镇，新合投资从山西通豫采购煤层气加工LNG具有天然的便利性、经济性，采购价格根据市价确定。

销售煤层气主要系山西通豫运营的跨省的煤层气长输管线即“端氏-晋城-博爱”煤层气输气管线，山西通豫除收取管输服务费外，通过销售煤层气可进一步增加收入来源，提升收益，故山西通豫根据市价向亚美能源采购煤层气。

综上，报告期内亚美能源向山西通豫采购管输服务、采购煤层气并向山西通豫销售煤层气，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尚需取得必要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亚美能源根据开曼群岛大法院指示召开的法院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亚美能源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尚需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协议安排计划并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递交开曼群岛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作为登记；
- 5、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批准或备案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履行完毕上述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取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在交易筹划过程中尽可能地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上市公司可能需根据实际情况或最新的监管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如上市公司无

法根据实际情况或最新的监管要求调整、完善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法律及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中，新天然气是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标的公司亚美能源是注册于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须符合中国大陆及香港、开曼群岛关于境外并购、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法规及政策，本次交易存在因各地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出台相关法律、政策或展开调查行动而产生相应影响及相关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煤层气对宏观经济走势反应敏感，在经济出现下滑时，能源的需求和价格往往同步下跌。在世界主要经济体的未来经济前景不明朗或全球性经济衰退再次出现时，能源的需求和价格会承受下行压力，同时也会影响煤层气的需求和价格。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和不景气会对亚美能源的盈利能力、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亚美能源作为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煤层气经营业务，需与经中国政府授权的企业开展合作。目前，亚美能源主要与中联煤层气及中石油合作，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与上述两家企业签订的产品分成合同。

亚美能源在煤层气勘探、开发和生产领域具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及较强的技术能力，并与中联煤层气及中石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分别签订了长达25年（有效期至2028年）及30年（有效期至2034年）的产品分成合同。截至目前，亚美能源与中联煤层气及中石油执行合同情况良好，但未来可能存在合同执行不到位的情形，进而对亚美能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可查阅的公开资料，没有证据表明本次收购会影响亚美能源与中联煤层气及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如果本次收购完成后，亚美

能源与中联煤层气及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也将对亚美能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潘庄项目产品分成合同到期无法续期风险

根据亚美能源及其子公司与中联煤层气及相关公司于2003年3月3日签署的《产品分成合同》及后续签署的修改及补充协议，潘庄区块产品分成合同的期限为合同开始执行之日起不超过25个连续合同年，即从2003年3月3日至2028年3月3日止，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产品分成合同剩余有效年度不足6年。报告期内，潘庄区块营业收入占亚美能源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74%、87.55%、75.57%，若该《产品分成合同》到期无法续期，将对亚美能源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鉴于马必项目储量丰富，可开采年限较长，同时马必项目产量处于快速爬坡期，标的公司后续总产量维持现有水平有一定保障，潘庄项目《产品分成合同》如无法续期，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部分临时用地批复未能完成办理的风险

根据煤层气行业钻井及配套设施临时用地特点，钻井和井场的地面作业设施需使用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临时用地批准使用。亚美能源下属公司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部分临时用地存在尚需办理临时用地批复续期及申请办理批复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临时用地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若该部分临时用地批复未能及时完成办理或无法办理，则存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土地从而遭受损失或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有房产面积为20,745.98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为2,641.96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12.73%；其中2,119.76平方米的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系非生产性用房，由下属公司新合投资通过司法拍卖所得该等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由于原产权人历史上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手续不齐全，未能办理该等建筑物的产权登记；另外约522.20平米的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由于筹建阶段历史文件收集、确认耗时较

长，尚待整理相关不动产权登记申请文件后办理房屋产权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正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办理产权证手续。若上述房产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则存在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或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以及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亚美能源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9,860.10	11,163.00	15,502.50
增值税退税	12,618.40	14,024.50	8,534.30
所得税前利润	137,778.90	114,432.20	74,257.30
政府补助及增值税退税占所得税前利润比重	16.31%	22.01%	32.37%

报告期各期末，亚美能源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所得税前利润比重分别为32.37%、22.01%和16.31%，标的公司的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依赖程度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未来国家如调整有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仍将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安全和环保风险

亚美能源设有健康、安全及环境（HSE）独立管理部门。项目区块有各自的团队及专职员工负责监控及确保遵守环保及安全措施。亚美能源的健康、安全及环境政策和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内，亚美能源的可记录事故率及无损耗工时事故率均为零。

但随着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业务的不断扩展，该类业务在操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也随之增加，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同时，如果未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将可能会使亚美能源进一步增加环保设施的投入，导致其经营成本的上升。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一系列煤层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核心关键技术，并通过薪酬考核、股权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员。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削弱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九）储量估计的变动风险

标的公司对煤层气储量数据的概算和编制建立在相关地质条件、钻井记录、勘探和生产数据等若干假设的基础上。因此，煤层气的储量估计每年都会相应发生变化。由于在会计处理上，储量估计的变动会影响标的公司天然气资产的折旧。假如未来储量估计减少，将会对标的公司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境外美元融资，且本次交易对价将以港币形式支付，而新天然气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伴随着人民币与港币、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三）不可控因素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它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06,851.44万元，所有者权益849,760.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59%。公司于本次交易前的具体负债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分析”披露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系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标的公司的负债结构不会对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负债结构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银行贷款为15亿元人民币，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在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香港

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向香港利明以增资或借款形式增加投资，增加后香港利明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次增加投资完成后，香港利明仍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向香港利明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四川利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增加投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保障本次交易要约人的私有化资金，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市公司在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亚美能源下属企业以自有资金共同向下属企业东承鑫泰能源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承研究院”）同比例增资2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于2025年12月31日前缴纳剩余的全部认缴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人民币，新天然气持有51%的股权，新合投资持有49%的股权。东承研究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该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交易不具备相关性，因此无需纳入本次重组的计算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公司治理机制。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根据新天然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母公司口径计算）。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

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母公司口径计算）。

3、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具体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1/2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

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1、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并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具体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提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次

交易终止之日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如有）的计划。

八、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及有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上市公司将于本报告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结果。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对首次发布本次交易信息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上市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于2023年2月18日首次发布本次交易相关公告，首次公告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期间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以及燃气生产和

供应业指数（883150.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公告日前第21个交易日 (2023-01-13)	首次公告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2023-02-17)	波动幅度
新天然气股价（元/股）	22.20	23.83	7.3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指数（883150.WI）	1,030.73	1,066.77	3.50%
上证指数（000001.SH）	3,195.31	3,224.02	0.9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6.4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3.85%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指数对应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指数（883150.WI）。数据来源：Wind资讯

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指数，000001.SH）和同期同行业板块（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指数（883150.W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具有公开交易市场价格，本次私有化交易价格是新天然气基于亚美能源近期公开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技术水平、发展条件、未来趋势等因素，并参考境内上市公司私有化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的溢价水平而确定的。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

公司已聘请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会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已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准则差异鉴证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落实“能源全产业链化”的举措，根据煤层气行业特点，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及时、高效地开展经营，进一步提升合并后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发展前景，增强股东回报。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

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为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及科学性。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二、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

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3、《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新天然气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差异鉴证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且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新天然气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信达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信达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进一步提升对亚美能源的控制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方均依法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独立享有和承担。

6、新天然气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新天然气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在取得必要的授权、批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第十三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电话：010-83252204

传真：010-83252240

项目主办人：刘文选、汤玉、付敏

项目协办人：徐东玥、谢文森、李佳伦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华晓军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曲惠清、董玮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丽琼、李茜

四、估值机构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陈亮

电话：010-80929800

传真：010-80928640

估值人员：马锋、彭靖、金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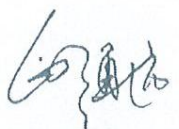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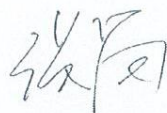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全体董事的声明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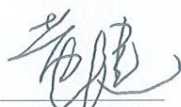
明再远



张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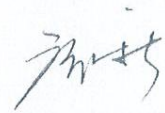
陈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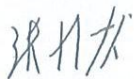
黄健



任军强



廖中新



张新龙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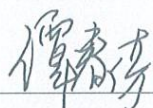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全体监事的声明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黄 敏



谭春芳



王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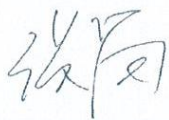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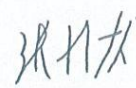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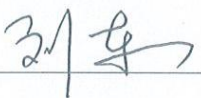
张 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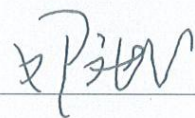
陈建新



张新龙



刘 东



邓 斌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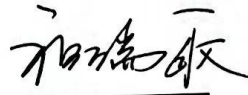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3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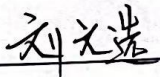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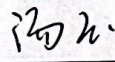


祝瑞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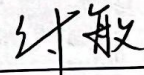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文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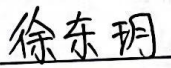


汤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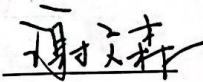


付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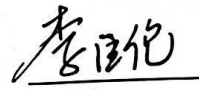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协办人：



徐东玥



谢文森



李佳伦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曲惠清

经办律师：_____



董玮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13日

准则差异情况鉴证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确认其与本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800002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引用的专项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丽琼



李茜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13日

估值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估值人员同意《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估值人员审阅，确认《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估值人员： 马锋 彭靖 金诚
马 锋 彭 靖 金 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亮
陈 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3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
8	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址

（一）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

联系电话：0991-3376700

传真：0991-3328990

联系人：张莉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电话：010-83252204

传真：010-83252240

联系人：刘文选、汤玉、徐东玥

三、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之盖章页）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美中能源（山西）	沁水县正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沁水县正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沁水县嘉峰镇郭南村	900	物资设备存放、设备维修	2021.11.1-2024.10.31	晋（2021）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927号
2.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沁水县隆升工贸有限公司 ^{注1}	山西中健农科工贸有限公司	沁水县龙港镇梁庄村	15亩 (折合约10,000平方米)	仓库	2021.7.6-2026.6.30	沁国用（2006）第037号
3.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沁水县鸿翔工贸有限公司 ^{注2}	沁水县龙港镇国华村民委员会	沁水县龙港镇国华村	1600	仓库	2022.9.16-2023.9.15	注2
4.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沁水县金利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3	沁水县北坛路北坛林场院内	132	自行车、电动车及摩托车存放	2022.12.10-2023.12.9	注3
5.	美中能源（山西）	沁水县嘉峰小微企业创业园有限公司 ^{注4}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村	沁水县嘉峰小微企业创业园C区场地	5,100	仓库	2020.2.1-2023.1.31	注4
6.	美中能源（山西）	沁水县创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5}	沁水县亿豪铸业有限公司	沁水县郑村镇半峪村	1,000	仓库	2022.09.08-2023.09.07	注5
合计					18,732		--	

注：

1、根据山西中健农科工贸有限公司与沁水县隆升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及山西中健农科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场地租赁证明书》，山西中健农科工贸有限公司将该处土地租赁给沁水县隆升工贸有限公司并同意其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使用。

2、根据刘军芳与沁水县龙港镇国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地协议》，沁水县龙港镇国华村民委员会将东圪良庄西气东输叠沟荒草地11亩租赁给刘军芳作为设备储存加工基地使用，刘军芳在租赁期内自主合法经营允许转租，使用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0日。根据沁水县鸿翔工贸有限公司与刘军芳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刘军芳将上述地块无偿提供给沁水县鸿翔工贸有限公司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0日，使用期间所有场地业务由沁水县鸿翔工贸有限公司负责。

3、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处土地为沁水县金利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小区的公共区域，

无产权证明。

4、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及《同意转租证明》，沁水县嘉峰镇嘉峰村村民委员会同意上述转租。根据沁水县嘉峰镇嘉峰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沁水县嘉峰小微企业创业园有限公司用于出租的该处土地隶属于嘉峰镇嘉峰村，土地性质为荒地。

5、根据沁水县亿豪铸业有限公司（已吊销）与沁水县创巨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用协议》及《场地租赁证明书》，沁水县亿豪铸业有限公司将该处房产租赁给沁水县创巨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同意其转租给美中能源。根据沁水县亿豪铸业有限公司与沁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沁土合字（2010）第19号），沁水县亿豪铸业有限公司自沁水县国土资源局受让该处土地。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新疆翰疆星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翰疆星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01号4至5层	200.00	办公	2021.6.1-2026.5.31	X京房权证东字第102013号
2.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晋城市凤城七日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城七日”） 注1	李学强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康馨家园小区6号楼2单元302	106.00	居住	2022.11.12-2023.11.11	沁水县房权证龙港字第00004127号
3.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2	宋林鹏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99号	110.00	居住	2022.1.12-2023.1.11	沁水县房权证龙房字第003658号
4.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3	王艺瑾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金谷园小区5号楼2单元1402	88.03	居住	2022.10.14-2023.10.13	晋（2021）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296号
5.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4	张瑞瑞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金谷园小区4号楼1单元201	131.01	居住	2022.10.29-2023.10.28	晋（2021）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15号
6.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5	刘毓博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金谷园小区2号楼2单元302室	131.70	居住	2022.2.11-2023.2.12	晋（2021）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088号
7.	亚美大陆煤层气	凤城七日 注6	孔德宝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金谷园小区3	131.00	居住	2022.2.1-2023.1.31	晋（2021）沁水县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山西)			号楼2单元 802室				动产权第 0003765 号
8.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7}	王春婵	晋城市沁水县金谷园小区5号楼3单元901室	90.00	居住	2022.1.10- 2023.1.9	晋 (2021) 沁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4554 号
9.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8}	史良、张丹	晋城市沁水县食品街梅园小区2号楼2单元802室	77.34	居住	2022.11.13- 2023.11.12	晋 (2021) 沁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957 号
10.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9}	张书利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金谷园小区1号楼4单元1002	131.00	居住	2022.07.23- 2023.07.22	晋 (2021) 沁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074 号
11.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10}	牛晓霞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金谷园小区4号楼2单元702室	131.00	居住	2022.09.13- 2023.09.12	晋 (2021) 沁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374 号
12.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11}	李洪兵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月亮湾小区3号楼6单元502室	112.18	居住	2022.11.6- 2023.11.5	沁水县房 权证龙港 字第 00003958 号
13.	美中能源(山西)	凤城七日 ^{注12}	尚梅梅、杨勇	晋城市沁水县印象小区4号楼4单元502室	149.00	居住	2022.11.10- 2023.11.9	晋 (2019) 沁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364 号
14.	美中能源(山西)	凤城七日 ^{注13}	史呆娥	晋城市沁水县金谷园小区3号楼1单元1001室	131.01	居住	2022.11.1- 2023.10.31	晋 (2021) 沁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339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5.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山西住商不动产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住商”） 注14	田海军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金谷园小区5号楼3单元502室	88.03	居住	2022.7.1-2023.6.30	注14
16.	美中能源（山西）	沁水县正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沁水县正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长32米、宽7米、高3米的人字形彩板厂房、彩板房屋2间、烤漆房1套	--	物资设备存放、设备维修	2021.11.1-2024.10.31	注15
17.	美中能源（山西）	王红太、王晓光	王红太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町店村西八芹路北四巷3号	400.77	员工居住、员工餐厅	2022.9.1-2025.8.31	注16
18.	美中能源（山西）	郭雄社	郭雄社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花园条花园24号	173.34	居住	2022.1.1-2024.12.31	注17
19.	美中能源（山西）	董随社	董随社	山西省阳城县寺头乡南树村庙周边01号房屋一楼	100.00	办公、居住	2018.8.15-2023.9.14	注18
20.	美中能源（山西）	马柔炼、马兵龙	马柔炼	山西省阳城县町店镇町八小区路南第壹排第一巷东往西第柒套楼房	280.00	办公、居住	2021.11.12-2023.11.11	注19
21.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北坛中心林场	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北坛中心林场	沁水县永宁社区北坛路178号	3,335.46	办公、居住、餐饮	2019.1.1-2023.12.31	注20
22.	亚美大陆煤层气	凤城七日 注21	崔苏杰	晋城市沁水县苏庄路210111235	200.16	库房	2022.10.10-2023.10.9	注2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山西)			号				
23.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沁水县隆升工贸有限公司 ^{注22}	山西中健农科工贸有限公司	沁水县龙港镇梁庄村	办公室4间	仓库	2021.7.6-2026.6.30	注22
24.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山西住商 ^{注23}	张帅	晋城市沁水县永祥小区7号楼5单元202室	105.00	居住	2022.5.31-2023.5.30	注23
25.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王鹏林	王鹏林	临汾市安泽县马壁镇马壁村海东组移民新村北头三层楼	750.00	居住、办公	2022.6.1-2025.6.30	注24
26.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25}	谭晋芳	晋城市沁水县怡景苑小区5号楼2单元701	123.70	居住	2022.10.26-2023.10.25	注25
27.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26}	贾莉丽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永祥小区5号楼1单元302	100.00	居住	2022.9.19-2023.9.18	注26
28.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27}	李婷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永祥小区2号楼1单元401室	120.00	居住	2022.2.12-2023.2.11	注27
29.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28}	景建勇	晋城市沁水县永祥小区6号楼4单元101室	140.00	居住	2022.2.14-2023.2.13	注28
30.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29}	李东燕	晋城市沁水县永祥小区2号楼3单元202室	100.00	居住	2022.1.10-2023.1.9	注29
31.	亚美大陆煤	李永宁	李永宁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	50.00	居住	2022.12.15-2023.6.14	注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层气 北京 代表 处			区3-2-102				
32.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small>注31</small>	刘忠义	晋城市沁水县食品街梅园小区13号楼1单元304室	146.00	居住	2022.11.15-2023.11.14	注31
合计					不少于 7,931.73		--	

注：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李学强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李学强向凤城七日出租了该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2、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宋林鹏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宋林鹏向凤城七日出租了该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3、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王艺瑾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王艺瑾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4、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张瑞瑞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张瑞瑞向凤城七日出租了该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5、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刘毓博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刘毓博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6、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孔德宝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孔德宝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7、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王春婵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王春婵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8、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史良、张丹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史良、张丹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9、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张书利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张书利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10、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牛晓霞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牛晓霞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1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李洪兵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李洪兵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12、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尚梅梅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尚梅梅向凤城七日出租了该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美中能源（山西）。

13、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史呆娥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史呆娥向凤城七日出租了该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美中能源（山西）。

14、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田海军与山西住商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田海军签署的《房屋出租同意书》，田海军向山西住商出租了该套房产并同意山西住商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田海军尚未向标的公司提供该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15、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房产为沁水县正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晋（2021）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927号）上建设的房产，无产权证明。

16、王红太已提供阳城县人民政府、阳城县土地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阳集建（93）字第Z0712089号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用地坐落于町店乡町店村，用地面积400.77平方米，用途为住宅用地。

17、郭雄社已提供阳城县人民政府、阳城县土地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阳集建（93）字第0706017号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用地坐落于町店乡花园条村，用地面积257.40平方米，用途为住宅用地。

18、根据寺头乡南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董随社该处出租房产为其自有房产。山西省阳城县档案局存档文件显示，董随社该处房产用地已经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讨论通过，同意占用非耕地0.25亩（折合167

平方米），并取得阳城县寺头乡人民政府审批。

19、根据町店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马柔炼于町店村町八小区的住房建设于村建设用地范围内，所有权归属于马柔炼。阳城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的《村镇居民建房地审批表》记载，该处房屋用地类别为村内空地。

20、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沁国用（2009）第032号），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北坛中心林场拥有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贾庄、面积为26,370.5平方米的划拨用地。根据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北坛中心林场出具的《确认函》，该林场为该处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租赁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如因出租土地性质或房屋建设工程手续、权属瑕疵导致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无法继续使用该处租赁物业的，该林场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鉴于该林场所出租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该林场已确认将租金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2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崔苏杰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崔苏杰向凤城七日出租了该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根据沁水县龙港镇上苏庄村委会于2018年9月12日出具的《证明》，该处出租房产为崔苏杰自有房产。

22、根据山西中健农科工贸有限公司与沁水县隆升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及山西中健农科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场地租赁证明书》，山西中健农科工贸有限公司将该处土地租赁给沁水县隆升工贸有限公司并同意其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使用。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房产为中健农科工贸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沁国用（2006）第037号）上建设的房产，无产权证明。

23、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张帅与山西住商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张帅向山西住商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山西住商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处房产为小产权房，暂未取得产权证明。

24、根据安泽县马壁镇马壁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王鹏林持有该处房屋的所有权。

25、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谭晋芳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谭晋芳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处房产为小产权房，暂未取得产权证明。

26、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贾莉丽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贾莉丽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根据沁水县龙港镇永宁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21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该处出租房产为贾莉丽自有房产。

27、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李婷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李婷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根据沁水县龙港镇永宁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19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该处出租房产为李婷自有房产。

28、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景建勇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景建勇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根据沁水县龙港镇永宁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该处出租房产为景建勇自有房产。

29、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李东燕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李东燕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根据沁水县龙港镇永宁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7日出具的《证明》，该处出租房产为李东燕自有房产。

30、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0001443），出租人李永宁为房屋所有权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提供该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3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刘忠义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刘忠义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处房产为小产权房，暂未取得产权证明。

附件三：潘庄项目临时用地

一、临时占用土地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1.	PZC42L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336.44	11.54	2020.12.3-2022.12.2
2.	PZC45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8.40	2020.12.3-2022.12.2
3.	PZS01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6.23	2020.12.3-2022.12.2
4.	PZP13S-10 ⁷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少于9.70 ⁸	2020.12.3-2022.12.2
5.	PZC13P-03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25	2020.12.3-2022.12.2
6.	G6阀组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8.33	2020.12.3-2022.12.2
7.	PZC13P-05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50	2020.12.3-2022.12.2
8.	PZC52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25	2020.12.3-2022.12.2
9.	PZC06P-03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11	2020.12.3-2022.12.2
10.	PZC07P-02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53	2020.12.3-2022.12.2
11.	PZC02P-01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85	2020.12.3-2022.12.2
12.	PZC02P-02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49	2020.12.3-2022.12.2
13.	PZC03P-02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62	2020.12.3-2022.12.2
14.	PZC04P-03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7.51	2020.12.3-2022.12.2
15.	PZC04P-04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0.91	2020.12.3-2022.12.2
16.	PZC05P-02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75	2020.12.3-2022.12.2

⁷ 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PZC13S-10井场为原PZP13-2V井场（对应原临时用地批复为“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及PZP13-5H井场（对应原临时用地批复为“沁自然资临字（2022）16号”）合并后的新井场，实际占地面积共计9.7亩，目前正在PZP13-2V和PZP13-5H井场已有批复的基础上办理新的临时用地手续。

⁸ 同上。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 占用面积 (亩)	实际占 用面积 (亩)	批复使用 期限
17.	PZC14S-02/03/04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50	2020.12.3-2022.12.2
18.	PZC03P-01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0.70	2020.12.3-2022.12.2
19.	PZC05P-01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上坪村、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38	2020.12.3-2022.12.2
20.	PZC08L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8.09	2020.12.3-2022.12.2
21.	PZC07H井场 ⁹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6.38	2020.12.3-2022.12.2
22.	PZC06L-04/05/06/07/08/09/10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8.49	2020.12.3-2022.12.2
23.	PZC59L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6.93	2020.12.3-2022.12.2
24.	PZC46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9.66	2020.12.3-2022.12.2
25.	PZC08P-01(PZC47)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6.69	2020.12.3-2022.12.2
26.	PZC07L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9.43	2020.12.3-2022.12.2
27.	PZC06P-01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41	2020.12.3-2022.12.2
28.	PZC06P-02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2.01	2020.12.3-2022.12.2
29.	PZC07P-01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2.29	2020.12.3-2022.12.2
30.	PZC08P-03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0.86	2020.12.3-2022.12.2
31.	PZC08P-02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14	2020.12.3-2022.12.2
32.	PZC08P-01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0.60	2020.12.3-2022.12.2
33.	PZC14S-02/03/04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上坪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7.60	2020.12.3-2022.12.2
34.	PZC14L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7.88	2020.12.3-2022.12.2
35.	PZP05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5.83	2020.12.3-2022.12.2

⁹ 标的公司计划于2023年内申请办理续期。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 占用面积 (亩)	实际占 用面积 (亩)	批复使用 期限
36.	PZC04P-05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6.13	2020.12.3-2022.12.2
37.	PZC04P-01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4.23	2020.12.3-2022.12.2
38.	PZC04P-02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8.63	2020.12.3-2022.12.2
39.	PZC51S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9.48	2020.12.3-2022.12.2
40.	PZC50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郭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8.92	2020.12.3-2022.12.2
41.	PZC44S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5.44	2020.12.3-2022.12.2
42.	PZC43L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0.29	2020.12.3-2022.12.2
43.	PZC07FZ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54	2020.12.3-2022.12.2
44.	PZE23阀组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80	2020.12.3-2022.12.2
45.	PZE29L-02/03/04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5.52	2020.12.3-2022.12.2
46.	PZE30P-01H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7.20	2020.12.3-2022.12.2
47.	PZE30P-01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80	2020.12.3-2022.12.2
48.	PZE31L-01/02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3.36	2020.12.3-2022.12.2
49.	PZC55L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上坪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0.84	2020.12.3-2022.12.2
50.	PZE61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9.92	2020.12.3-2022.12.2
51.	PZE60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5.48	2020.12.3-2022.12.2
52.	PZC53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9.51	2020.12.3-2022.12.2
53.	PZC56L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7.25	2020.12.3-2022.12.2
54.	PZC62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上坪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9.76	2020.12.3-2022.12.2
55.	PZC66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磨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9.33	2020.12.3-2022.12.2
56.	PZC74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4.83	2020.12.3-2022.12.2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57.	PZC75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336.44	7.24	2020.12.3-2022.12.2
58.	PZC76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7.41	2020.12.3-2022.12.2
59.	PZC78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7.22	2020.12.3-2022.12.2
60.	PZC81FZ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0.91	2020.12.3-2022.12.2
61.	PZC82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7.16	2020.12.3-2022.12.2
62.	PZC51FZ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上坪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5.40	2020.12.3-2022.12.2
63.	PZC14P-01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28	2020.12.3-2022.12.2
小计				336.44	少于332.72	正在申请续期
64.	PZE49L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82.50	5.26	2020.12.3-2022.12.2
65.	PZE27P-01H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4.29	2020.12.3-2022.12.2
66.	PZE27P-01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1.71	2020.12.3-2022.12.2
67.	PZE01C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2.20	2020.12.3-2022.12.2
68.	PZE25P-03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1.87	2020.12.3-2022.12.2
69.	PZE26P-02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1.23	2020.12.3-2022.12.2
70.	PZE48L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枣树腰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8.07	2020.12.3-2022.12.2
71.	PZE24P-01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潘节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1.45	2020.12.3-2022.12.2
72.	PZP24-1H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潘节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5.12	2020.12.3-2022.12.2
73.	PZE23L-01/02/03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耿山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7.20	2020.12.3-2022.12.2
74.	PZP31n-1V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耿山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1.80	2020.12.3-2022.12.2
75.	PZE28P-01H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耿山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7.11	2020.12.3-2022.12.2
76.	PZE64S-01/06/64L-	沁水县郑村镇耿山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8.93	2020.12.3-2022.12.2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02/03/04/05井场					
77.	PZE68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 兴德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6号		6.54	2020.12.3- 2022.12.2
78.	PZEC16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 枣树腰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6号		2.25	2020.12.3- 2022.12.2
79.	PZE58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 枣树腰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6号		7.35	2020.12.3- 2022.12.2
80.	PZE57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 常店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6号		9.22	2020.12.3- 2022.12.2
小计				82.50	81.60	正在申请 续期
81.	PZEC08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 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8号	151.57 (对应 批复 10.1047 公顷)	1.78	2021.4.30- 2022.12.31
82.	PZE54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 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8号		10.87	2021.4.30- 2022.12.31
83.	PZE32阀组	沁水县端氏镇 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8号		6.00	2021.4.30- 2022.12.31
84.	PZC29P-01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 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8号		1.8	2021.4.30- 2022.12.31
85.	PZC10P-01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 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8号		1.20	2021.4.30- 2022.12.31
86.	PZC10P-02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 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8号		1.77	2021.4.30- 2022.12.31
87.	PZC10L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 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8号		6.68	2021.4.30- 2022.12.31
88.	PZC09S-02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 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8号		1.39	2021.4.30- 2022.12.31
89.	PZC09P-01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 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8号		1.25	2021.4.30- 2022.12.31
90.	PZC09L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 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8号		6.80	2021.4.30- 2022.12.31
91.	PZC41L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 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8号		12.05	2021.4.30- 2022.12.31
92.	PZC11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 下沟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8号		17.17	2021.4.30- 2022.12.31
93.	PZC12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 下沟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8号		12.73	2021.4.30- 2022.12.31
94.	PZCC36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 下沟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8号		3.40	2021.4.30- 2022.12.31
95.	PZC56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 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8号		8.29	2021.4.30- 2022.12.31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96.	PZE77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6.58	2021.4.30-2022.12.31
97.	PZC63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下沟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8.92	2021.4.30-2022.12.31
98.	PZC87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8.11	2021.4.30-2022.12.31
99.	PZE33L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8.79	2021.4.30-2022.12.31
100.	PZE65L井组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16.95	2021.4.30-2022.12.31
小计				151.57	142.53	正在申请续期
101.	PZC85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号	30.52 (对应批复 2.0347公顷)	2.38	2021.4.01-2023.3.31
102.	PXC67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号		8.22	2021.4.01-2023.3.31
103.	PZC53备选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上坪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号		8.76	2021.4.01-2023.3.31
104.	G6阀组火炬	沁水县嘉峰镇上坪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号		1.16	2021.4.01-2023.3.31
105.	G6阀组清管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号		0.02	2021.4.01-2023.3.31
106.	PZC97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号		9.14	2021.4.01-2023.3.31
小计				30.52	29.68	--
107.	PXE15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枣树腰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4号	6.36 (对应批复 0.424公顷)	6.36	2021.4.01-2023.3.31
小计				6.36	6.36	--
108.	PZP13S-10 ¹⁰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6号	30.42	少于 9.70 ¹¹	2022.5.25-2023.12.31
109.	PZE79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6号		8.31	2022.5.25-2023.12.31
110.	PZC51备选(阀组)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6号		3.55	2022.5.25-2023.12.31

¹⁰ 同上。¹¹ 同上。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111.	PXC83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秦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6号		7.41	2022.5.25-2023.12.31
112.	PZE95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6号		4.77	2022.5.25-2023.12.31
113.	PZCC12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6号		1.91	2022.5.25-2023.12.31
小计				30.42	少于35.65	--
114.	PZE47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7号	42.79	8.15	2022.5.25-2023.12.31
115.	PZC40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上韩王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7号		19.67	2022.5.25-2023.12.31
116.	PZC39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7号		10.21	2022.5.25-2023.12.31
117.	PZC89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7号		4.76	2022.5.25-2023.12.31
小计				42.79	42.79	--
118.	PZE34L-S15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国土临字(2019)53号	117.37	9.45	2019.12.16- - 2021.12.30
119.	PZP32N-1H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国土临字(2019)53号		8.09	2019.12.16- - 2021.12.30
120.	PZP32N-1V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国土临字(2019)53号		7.49	2019.12.16- - 2021.12.30
121.	PZE34S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国土临字(2019)53号		8.14	2019.12.16- - 2021.12.30
小计				117.37	33.17	正在申请续期
122.	PZP01-15V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国土临字(2019)14号	11.29	1.60	2019.5.29-2020.9.30
小计				11.29	1.60	正在申请续期
123.	PZC80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磨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19号	87.20	2.28	2020.7.27-2022.2.28
124.	PZC81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19号		9.49	2020.7.27-2022.2.28
小计				87.20	11.77	正在申请续期
125.	PZE86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20号	7.84	7.83	2020.7.27-2022.2.28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小计				7.84	7.83	正在申请续期
126.	PXE10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兴德村、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8号	42.95 (对应批复 2.8633公顷)	6.51	2021.11.03-2023.7.30
127.	PXE05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8号		7.44	2021.11.03-2023.7.30
128.	PXE07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8号		5.23	2021.11.03-2023.7.30
129.	PXC78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8号		8.31	2021.11.03-2023.7.30
130.	PXC65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8号		7.39	2021.11.03-2023.7.30
131.	PZC84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8号		8.07	2021.11.03-2023.7.30
小计				42.95	42.95	--
132.	PZC84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9号	62.66 (对应批复 4.1773公顷)	0.22	2021.11.03-2023.7.30
133.	PXC57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9号		8.77	2021.11.03-2023.7.30
134.	PXC58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9号		9.30	2021.11.03-2023.7.30
135.	PXE04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9号		7.75	2021.11.03-2023.7.30
136.	PXE03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9号		9.80	2021.11.03-2023.7.30
137.	PXE01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9号		7.69	2021.11.03-2023.7.30
138.	PXC59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9号		4.99	2021.11.03-2023.7.30
139.	PXC64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9号		7.41	2021.11.03-2023.7.30
140.	PZE93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9号		6.73	2021.11.03-2023.7.30
小计					62.66	62.66
141.	PZW70#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295.42	7.82	2021.9.22-2023.3.31
142.	PZP18-2V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6.61	2021.9.22-2023.3.31
143.	PZW19L-05#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6.38	2021.9.22-2023.3.31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 占用面积 (亩)	实际占 用面积 (亩)	批复使用 期限
144.	PZW35L#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凌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7.03	2021.9.22-2023.3.31
145.	PZW36P-01#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凌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9.74	2021.9.22-2023.3.31
146.	PZW69#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7.56	2021.9.22-2023.3.31
147.	PZW18S-01#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9.34	2021.9.22-2023.3.31
148.	PZW34S-02#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刘家腰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6.64	2021.9.22-2023.3.31
149.	PZW17P-01#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3.09	2021.9.22-2023.3.31
150.	PZW15P-01#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刘家腰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44	2021.9.22-2023.3.31
151.	PZW18S-09#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82	2021.9.22-2023.3.31
152.	PZW17-1H#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8.06	2021.9.22-2023.3.31
153.	PZW17P-02#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78	2021.9.22-2023.3.31
154.	PZW36P-1H#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凌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7.50	2021.9.22-2023.3.31
155.	PZW17P-03#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2.19	2021.9.22-2023.3.31
156.	PZWC37#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3.10	2021.9.22-2023.3.31
157.	PZW20-01#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6.93	2021.9.22-2023.3.31
158.	PZP20-1V#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2.90	2021.9.22-2023.3.31
159.	PZW34P-01#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刘家腰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57	2021.9.22-2023.3.31
160.	PZW35P-02#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凌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66	2021.9.22-2023.3.31
161.	PZW35P-01#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凌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5.56	2021.9.22-2023.3.31
162.	PZW15P-03#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刘家腰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22	2021.9.22-2023.3.31
163.	PZW19-6V#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2.15	2021.9.22-2023.3.31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 占用面积 (亩)	实际占 用面积 (亩)	批复使用 期限
164.	PZW15P-04#井 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 刘家腰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2.29	2021.9.22- 2023.3.31
165.	PZW15L-05#井 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 刘家腰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5.52	2021.9.22- 2023.3.31
166.	PZW16P-01#井 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 凌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1.48	2021.9.22- 2023.3.31
167.	PZWC10#井井 场	阳城县町店镇 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2.49	2021.9.22- 2023.3.31
168.	PZW15P-02#井 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 刘家腰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1.82	2021.9.22- 2023.3.31
169.	PZW36P-02#井 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 凌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1.74	2021.9.22- 2023.3.31
170.	PZW19S-01#井 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 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6.10	2021.9.22- 2023.3.31
171.	PZW15L-09#井 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 刘家腰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8.39	2021.9.22- 2023.3.31
172.	PZW33S-05#井 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 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3.34	2021.9.22- 2023.3.31
173.	PZW35S-03#井 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 凌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9.02	2021.9.22- 2023.3.31
174.	PZP16-1H#井 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 凌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8.64	2021.9.22- 2023.3.31
175.	PZW83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 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8.16	2021.9.22- 2023.3.31
176.	PZW17L#井井 场	阳城县町店镇 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7.88	2021.9.22- 2023.3.31
177.	PZW21L-01#井 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 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8.30	2021.9.22- 2023.3.31
178.	PZW19L#井井 场	阳城县町店镇 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11.92	2021.9.22- 2023.3.31
179.	PZP18-3V#井 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 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2.41	2021.9.22- 2023.3.31
180.	PZW16#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 刘家腰村、凌 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7.46	2021.9.22- 2023.3.31
181.	PZW33L-01井 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 大宁村、中峪 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15.65	2021.9.22- 2023.3.31
182.	PXW29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 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2.85	2021.9.22- 2023.3.31
183.	PZW71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 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 字(2021)3号		2.87	2021.9.22- 2023.3.31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184.	PZW38L#井井场	阳城县寺头乡北下庄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295.42	13.56	2021.9.22-2023.3.31
185.	PZW22L#井井场	阳城县寺头乡南树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1.53	2021.9.22-2023.3.31
186.	PZW37L#井井场	阳城县寺头乡北下庄村、南树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3.58	2021.9.22-2023.3.31
187.	PZW98井场	阳城县寺头乡南树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1.50	2021.9.22-2023.3.31
188.	PZW21L-01GH#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51	2021.9.22-2023.3.31
189.	PZW18FZ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3.89	2021.9.22-2023.3.31
190.	PZW18阀组扩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0.36	2021.9.22-2023.3.31
191.	PZW21阀组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0.84	2021.9.22-2023.3.31
192.	PZW19FZ井场	阳城县寺头乡南树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5.28	2021.9.22-2023.3.31
193.	火炬	阳城县寺头乡南树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0.08	2021.9.22-2023.3.31
194.	PZW22阀组扩建	阳城县寺头乡南树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26	2021.9.22-2023.3.31
195.	PZW18SFQT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61	2021.9.22-2023.3.31
小计					295.42	295.42
196.	PZP13S-10新建道路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	--	1.81	--
197.	PZS01新建道路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		1.87	--
198.	PZC46新建道路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		0.40	--
小计				--	4.08	正在申请办理
199.	G1-G85(曹联线)塔基	阳城县曹岭村、马沟村、张街村、李街村、后庄村、下伏村、望川村、梁街村、何庄村、李家庄村、大夫街	--		4.84 (对应约3,225.19平方米)	--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村、吴街村、后韩山村、小领上村、沁水县嘉峰镇圪堆村、秦庄村、南凹村、郭南村、郭北村				
200.	G1-G38（沁联线）塔基	沁水县端氏镇中乡村、韩王村、下沟村、西后山村、坪上村、豆山村	--		1.81（对应约1,205.06平方米）	--
小计				--	6.65	计划申请办理
合计				1,305.33	1,127.76	--

二、已有道路共用土地

序号	协议编号	用地项目	所在位置	道路占地面积(亩)	占地期限
1.	PZ-2021-CPS-154	PZE64/PZP28阀组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61.73	2021.10.10-2023.10.9
2.	PZ-2022-CPS-057	PZE49/PZE57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70.18	2021.3.15-2023.3.14
3.	PZ-2022-CPS-059	PZE25P/PZE26P/PZE27P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175.21	2022.9.10-2024.9.9
4.	PZ-2022-CPS-061	PZE68	沁水县郑村镇兴德村	46.84	2022.1.5-2024.1.4
5.	PZ-2022-CPS-063	PZE24P	沁水县郑村镇潘节村	78.94	2022.9.10-2024.9.9
6.	PZ-2022-CPS-065	PZE25	沁水县郑村镇枣树腰村	18.26	2022.9.10-2024.9.9
7.	PZ-2021-CPS-158	PZE48L/PZEC16	沁水县郑村镇兴德村	47.34	2021.5.25-2023.5.24
8.	PZ-2021-CPS-160	PZE32/33/65/54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86.50	2021.9.10-2023.9.9
9.	PZ-2022-CPS-066	PZEC08/PZE33/77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19.25	2022.9.10-2024.9.9
10.	PZ-2021-CPS-162	PZE29P	沁水县端氏镇野鹿村	20.83	2021.10.10-2023.10.9

序号	协议编号	用地项目	所在位置	道路占地面积 (亩)	占地期限
11.	PZ-2022-CPS-068	PZC09P/PZC09L/PZC10P/PZC10L	沁水县端氏镇坪上村	91.07	2022.9.10-2024.9.9
12.	PZ-2021-CPS-163	PZC11/PZC12/PZCC36	沁水县端氏镇下沟村	163.24	2022.1.1-2023.12.31
13.	PZ-2022-CPS-070	PZC10P/PZC63	沁水县端氏镇横头村	82.53	2022.4.1-2024.3.31
14.	PZ-2022-CPS-076	PZC02P/PZC03P/PZC04P/PZC05P/PZC14S/PZC14L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117.63	2022.9.10-2024.9.9
15.	PZ-2022-CPS-078	PZC56L/PZC81/G3脱硫塔/PZC82/PZC85/PZC75/PZC53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57.42	2022.5.10-2024.5.9
16.	PZ-2022-CPS-080	PZC14P/PZC05P/PZC14L/PZC55	沁水县嘉峰镇上坪村	52.18	2022.9.10-2024.9.9
17.	PZ-2022-CPS-082	PZC62/PZC51/PZC53	沁水县嘉峰镇上坪村	28.30	2022.5.5-2024.5.4
18.	PZ-2022-CPS-084	PZC80/PXC89/G2	沁水县嘉峰镇磨掌村	51.99	2022.9.10-2024.9.9
19.	PZ-2022-CPS-088	PZC74/PZC13S-10/PZC78/PZC39/PZC76/PZC97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21.60	2022.4.1-2024.3.31
20.	PZ-2022-CPS-086	PZC06P/PZC07/PZC08P/PZC44S/PZC13P/PZC13S/PZC45L/PZC46L/PZC47/PZC59/PZC52L/PZC43L/PZC07/PXC78/G6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352.49	2022.9.10-2024.9.9
21.	PZ-2022-CPS-050	PXE07/PXE10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33.70	2021.11.30-2023.9.29
22.	PZ-2022-CPS-090	PZE64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10.50	2022.9.10-2024.9.9
23.	PZ-2022-CPS-091	PZE79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2.70	2022.5.25-2024.5.24
24.	PZ-2021-CPS-167	PZE23/30/29/58/60/61、G5-PZE23、20阀组收球筒、PXE05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141.30	2021.9.30-2023.9.29
25.	PZ-2021-CPS-169	PZE32/33/65	沁水县嘉峰镇王山村	16.67	2021.9.30-2023.9.29
26.	PZ-2021-CPS-025	PZW15/34/16/36/35/69/70等町店镇所有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	441.83	2021.1.1-2022.12.31
27.	PZ-2021-CPS-026				
28.	PZ-2022-CPS-072	PZC01/PZC03	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	16.80	2022.9.10-2024.9.9
29.	PZ-2021-CPS-165	GG5	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	20.64	2021.9.10-2023.9.9
30.	PZ-2022-CPS-074	PZC50	沁水县嘉峰镇郭南村	34.93	2022.11.1-2024.10.31
31.	PZ-2021-CPS-166	G2-G6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10.00	2021.9.1-2023.8.31

序号	协议编号	用地项目	所在位置	道路占地面积 (亩)	占地期限
32.	PZ-2021-CPS-086	PZC41L/PZC56L/PZC87	沁水县端氏镇坪上村	100.73	2021.4.1-2023.3.31
33.	PZ-2019-CPS-022	PZW19阀组、PZW22、508管线	阳城县寺头乡南树村、吉庄村	15.90	永久 ¹²
34.	PZ-2019-CPS-026	PZW37、PZW38	阳城县寺头乡南树村、北下庄村	70.15	
35.	PZ-2021-CPS-070	PZW98	阳城县寺头乡寺头村	6.23	
合计				2,565.61	--

¹²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于 2019 年生效的《道路租赁协议》《道路临时占地协议》及于 2021 年生效的《道路使用补偿协议》，该等用地项目使用的已有道路共用土地均为永久租赁。根据《民法典》第 705 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标的公司对该等用地项目的已有道路共用土地的合法有效使用期限应为 20 年。

附件四：马必项目临时用地

一、临时占用土地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1.	MBQ12-19井场	郑庄镇王峪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5号	43.69 （对应批复2.9127公顷）	4.25	2021.4.1-2023.3.31
2.	MBQ12-20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5号		3.69	2021.4.1-2023.3.31
3.	MBQ12-18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5号		3.55	2021.4.1-2023.3.31
4.	MBQ12-16井场	郑庄镇龙渠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5号		0.28	2021.4.1-2023.3.31
5.	MB08-C7-63L-01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5号		6.00	2021.4.1-2023.3.31
6.	MBQ12-24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5号		2.47	2021.4.1-2023.3.31
7.	MBQ12-21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5号		7.02	2021.4.1-2023.3.31
8.	MBQ13-37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5号		6.84	2021.4.1-2023.3.31
9.	MBQ12-23井场	郑庄镇王峪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5号		7.80	2021.4.1-2023.3.31
小计				43.69	41.90	--
10.	MB02-C4-51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3号	102.75 （对应批复6.85公顷）	6.29	2021.8.10-2023.6.10
11.	MB02-A3-87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3号		4.72	2021.8.10-2023.6.10
12.	MB02-A3-85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3号		5.25	2021.8.10-2023.6.10
13.	MB02-A3-28井场	龙港镇张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3号		5.74	2021.8.10-2023.6.10
14.	MB02-A3-48井场	龙港镇张庄村、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3号		7.19	2021.8.10-2023.6.10
15.	MB02-A3-79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3号		5.79	2021.8.10-2023.6.10
16.	MB02-A4-63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3号		6.34	2021.8.10-2023.6.10
17.	MB02-A3-99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3号		5.25	2021.8.10-2023.6.10
18.	MB02-A3-47井场	龙港镇张庄村、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3号		5.95	2021.8.10-2023.6.10
19.	MB02-A4-23	龙港镇张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6.95	2021.8.10-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井场		(2021) 33号			2023.6.10
20.	MB02-A4-22井场	龙港镇张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3号		5.38	2021.8.10-2023.6.10
21.	MB02-A4-44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3号		5.90	2021.8.10-2023.6.10
22.	MB02-A4-32井场	龙港镇张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3号		5.77	2021.8.10-2023.6.10
23.	MB02-A3-76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3号		5.51	2021.8.10-2023.6.10
24.	MB02-C4-31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3号		5.49	2021.8.10-2023.6.10
25.	MB02-B4-12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3号		5.77	2021.8.10-2023.6.10
26.	MB02-C3-58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3号		9.39	2021.8.10-2023.6.10
小计				102.75	102.68	--
27.	MB04-B7-84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4号	9.00 (对应批复0.6公顷)	9.00	2021.8.10-2023.6.10
小计				9.00	9.00	--
28.	MB02-C3-18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6号		10.51	2021.11.3-2023.8.25
29.	MB02-A4-54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6号		14.40	2021.11.3-2023.8.25
30.	MB02-B4-33备选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6号		13.21	2021.11.3-2023.8.25
31.	MB02-B3-55井场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6号		10.50	2021.11.3-2023.8.25
32.	MB02-B3-56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6号		10.50	2021.11.3-2023.8.25
33.	MB02-C3-99备选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6号		11.55	2021.11.3-2023.8.25
34.	MB02-C4-60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6号		13.20	2021.11.3-2023.8.25
35.	MB02-C3-98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6号		13.20	2021.11.3-2023.8.25
36.	MB02-B4-74备选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6号		13.20	2021.11.3-2023.8.25
37.	MB02-B4-73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6号		14.40	2021.11.3-2023.8.25
				1477.18 (对应批复98.4787公顷)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 占用面 积 (亩)	实际占用 面积 (亩)	批复使用 期限
38.	MB02-B4-72 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0.50	2021.11.3- 2023.8.25
39.	MB02-B4-82 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3.20	2021.11.3- 2023.8.25
40.	MB02-C3-79 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 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1.55	2021.11.3- 2023.8.25
41.	MB02-C4-24 备选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 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0.50	2021.11.3- 2023.8.25
42.	MB02-B4-15 备选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0.50	2021.11.3- 2023.8.25
43.	MB02-B4-24 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3.20	2021.11.3- 2023.8.25
44.	MB02-A4-94 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6.75	2021.11.3- 2023.8.25
45.	MB02-A4-82 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6.29	2021.11.3- 2023.8.25
46.	MB02-C3-44 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8.40	2021.11.3- 2023.8.25
47.	MB02-C4-15 井场	赵寨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0.50	2021.11.3- 2023.8.25
48.	35KV电力塔 基N1-N21	龙港镇国华 村、马邑村、 小岭社区、柿 元村、新城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4.54	2021.11.3- 2023.8.25
49.	MB02-C3-36 支线管线	龙港镇梅苑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3.17	2021.11.3- 2023.8.25
50.	MB02-B3-35 支线管线	龙港镇新城社 区、梅苑社 区、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62.29	2021.11.3- 2023.8.25
51.	MB02-C4-21 支线管线	龙港镇梅苑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5.42	2021.11.3- 2023.8.25
52.	MB02-A4-70 支线管线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4.12	2021.11.3- 2023.8.25
53.	MB02-A4-44 支线管线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6.24	2021.11.3- 2023.8.25
54.	MB02-B4-33 干线管线	龙港镇新城社 区、梅苑社 区、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50.22	2021.11.3- 2023.8.25
55.	MB02-A4-22 支线管线	龙港镇马邑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2.93	2021.11.3- 2023.8.25
56.	MB02-A4-80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3.05	2021.11.3-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 占用面 积 (亩)	实际占用 面积 (亩)	批复使用 期限
	支线管线		(2021) 36号			2023.8.25
57.	MB02-C3-48 支线管线	龙港镇梅苑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3.89	2021.11.3- 2023.8.25
58.	MB02-B3-15 支线管线	龙港镇柿元 村、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53	2021.11.3- 2023.8.25
59.	MB02-A3-87 支线管线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2.99	2021.11.3- 2023.8.25
60.	MB02-B3-45 支线管线	龙港镇新城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4.36	2021.11.3- 2023.8.25
61.	MB02-C3-29 支线管线	龙港镇梅苑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3.72	2021.11.3- 2023.8.25
62.	MB02-A4-72 支线管线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1.74	2021.11.3- 2023.8.25
63.	MB02-C3-46 支线管线	龙港镇梅苑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9.43	2021.11.3- 2023.8.25
64.	MB02-B4-12 支线管线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5.49	2021.11.3- 2023.8.25
65.	MB02-C3-17 支线管线	龙港镇梅苑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34	2021.11.3- 2023.8.25
66.	MB02-A4-10 支线管线	龙港镇马邑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0.73	2021.11.3- 2023.8.25
67.	MB02-C4-31 支线管线	龙港镇梅苑社 区、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2.37	2021.11.3- 2023.8.25
68.	MB02-B4-70 干线管线	龙港镇梅苑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9.98	2021.11.3- 2023.8.25
69.	MB02-A3-99 支线管线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0.60	2021.11.3- 2023.8.25
70.	MB02-A4-23 支线管线	龙港镇马邑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2.33	2021.11.3- 2023.8.25
71.	MB02-C4-51 干线管线	龙港镇新城社 区、梅苑社 区、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41.80	2021.11.3- 2023.8.25
72.	清管站至沁 水压气站管 线	龙港镇小岭社 区、国华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23.43	2021.11.3- 2023.8.25
73.	MB02-B4-12 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 村、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5.09	2021.11.3- 2023.8.25
74.	MB02-B4-70 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23.46	2021.11.3- 2023.8.25
75.	MB02-B3-15 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7.83	2021.11.3- 2023.8.25
76.	MB02-A4-23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5.24	2021.11.3-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 占用面 积 (亩)	实际占用 面积 (亩)	批复使用 期限
	新建道路		(2021) 36号			2023.8.25
77.	MB02-A4-80 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4.47	2021.11.3- 2023.8.25
78.	MB02-B3-55 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5.99	2021.11.3- 2023.8.25
79.	MB02-B3-56 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16	2021.11.3- 2023.8.25
80.	MB02-C3-99 新建道路	龙港镇上苏庄 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8.45	2021.11.3- 2023.8.25
81.	MB02-B4-24 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 村、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4.69	2021.11.3- 2023.8.25
82.	MB02-B4-72 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5.08	2021.11.3- 2023.8.25
83.	MB02-C4-60 新建道路	龙港镇上苏庄 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6.39	2021.11.3- 2023.8.25
84.	MB02-A4-54 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0.49	2021.11.3- 2023.8.25
85.	MB02-A4-94 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6.13	2021.11.3- 2023.8.25
86.	MB02-C3-79 新建道路	龙港镇上苏庄 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2.10	2021.11.3- 2023.8.25
87.	MB02-B4-82 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2.41	2021.11.3- 2023.8.25
88.	YMDL-2新 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3.55	2021.11.3- 2023.8.25
89.	YMDL-28新 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3.38	2021.11.3- 2023.8.25
90.	YMDL-3新 建道路	龙港镇上苏庄 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5.76	2021.11.3- 2023.8.25
91.	YMDL-15新 建道路	龙港镇马邑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6.85	2021.11.3- 2023.8.25
92.	YMDL-24新 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 村、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6.43	2021.11.3- 2023.8.25
93.	YMDL-6新 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 村、新城社 区、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44.21	2021.11.3- 2023.8.25
94.	YMDL-7新 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7.68	2021.11.3- 2023.8.25
95.	YMDL-4新 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11.77	2021.11.3- 2023.8.25
96.	YMDL-30新 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号		2.35	2021.11.3- 2023.8.25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 占用面 积 (亩)	实际占用 面积 (亩)	批复使用 期限
97.	YMDL-38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2.64	2021.11.3-2023.8.25
98.	YMDL-19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5.12	2021.11.3-2023.8.25
99.	YMDL-16新建道路	龙港镇马邑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1.64	2021.11.3-2023.8.25
100.	YMDL-32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3.80	2021.11.3-2023.8.25
101.	YMDL-35新建道路	龙港镇马邑村、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20.71	2021.11.3-2023.8.25
102.	YMDL-9新建道路	龙港镇马邑村、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14.12	2021.11.3-2023.8.25
103.	YMDL-8新建道路	龙港镇马邑村、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18.45	2021.11.3-2023.8.25
104.	YMDL-39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2.30	2021.11.3-2023.8.25
105.	YMDL-44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3.48	2021.11.3-2023.8.25
106.	YMDL-43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17.70	2021.11.3-2023.8.25
107.	YMDL-42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20.06	2021.11.3-2023.8.25
108.	YMDL-31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6.18	2021.11.3-2023.8.25
109.	YMDL-27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12.36	2021.11.3-2023.8.25
110.	YMDL-45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0.97	2021.11.3-2023.8.25
111.	YMDL-26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6.48	2021.11.3-2023.8.25
112.	YMDL-25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14.60	2021.11.3-2023.8.25
113.	YMDL-46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1.97	2021.11.3-2023.8.25
114.	YMDL-36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区、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10.31	2021.11.3-2023.8.25
115.	YMDL-29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2.56	2021.11.3-2023.8.25
116.	YMDL-23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2.59	2021.11.3-2023.8.25
117.	YMDL-22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5.55	2021.11.3-2023.8.25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118.	YMDL-21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0.87	2021.11.3-2023.8.25
119.	YMDL-20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0.79	2021.11.3-2023.8.25
120.	YMDL-14新建道路	龙港镇马邑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1.99	2021.11.3-2023.8.25
121.	YMDL-34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13.80	2021.11.3-2023.8.25
122.	YMDL-13新建道路	龙港镇马邑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6.90	2021.11.3-2023.8.25
123.	YMDL-1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4.92	2021.11.3-2023.8.25
124.	YMDL-17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区、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36.08	2021.11.3-2023.8.25
125.	YMDL-37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3.29	2021.11.3-2023.8.25
126.	YMDL-41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2.78	2021.11.3-2023.8.25
127.	YMDL-40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11.44	2021.11.3-2023.8.25
128.	YMDL-33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28.28	2021.11.3-2023.8.25
129.	YMDL-5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7.39	2021.11.3-2023.8.25
130.	YMDL-12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4.08	2021.11.3-2023.8.25
131.	YMDL-18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区、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14.49	2021.11.3-2023.8.25
132.	YMDL-11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63.10	2021.11.3-2023.8.25
133.	MB02-C4-15新建道路	赵寨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8.66	2021.11.3-2023.8.25	
小计				1477.18	1,477.18	--
134.	MB04-C7-15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7号	182.90 (对应 批复 12.1933 公顷)	11.71	2021.11.3-2023.8.25
135.	MB04-B7-75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7号		12.00	2021.11.3-2023.8.25
136.	MB04-C7-36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7号		11.03	2021.11.3-2023.8.25
137.	MB04-B7-12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7号		11.39	2021.11.3-2023.8.25
138.	MB04-B7-93	郑庄镇杨家河	沁自然资临字		8.60	2021.11.3-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井场	村	(2021) 37号			2023.8.25
139.	MB04-B7-83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7号		12.87	2021.11.3-2023.8.25
140.	MB04-B7-91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7号		12.09	2021.11.3-2023.8.25
141.	MB04-C7-66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7号		10.37	2021.11.3-2023.8.25
142.	MB04-C7-41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7号		11.54	2021.11.3-2023.8.25
143.	MB04-C7-75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7号		12.00	2021.11.3-2023.8.25
144.	MB04-B7-21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7号		12.19	2021.11.3-2023.8.25
145.	MB04-B6-29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7号		12.00	2021.11.3-2023.8.25
146.	MB04-B7-76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7号		11.94	2021.11.3-2023.8.25
147.	MB04-B7-66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7号		12.05	2021.11.3-2023.8.25
148.	MB05-A7-22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7号		9.08	2021.11.3-2023.8.25
149.	MB04-A7-85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 37号		12.04	2021.11.3-2023.8.25
小计				182.90	182.90	--
150.	MB02-C4-32管线-2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 14号	641.19	312.38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51.	MB02-A4-64管线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 14号		2,094.53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52.	MB02-A3-27管线	龙港镇张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 14号		676.08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53.	MB02-B3-88管线	龙港镇新城社区、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2) 14号		16,999.74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54.	MB02-B3-56管线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2) 14号		161.86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55.	3#站-2#站管线	景村村、龙港镇梅苑社区、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 14号		24,580.48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56.	MB02-A4-54管线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 14号		2,038.95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57.	MB02-A4-94管线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 14号		10,195.98平方米	2022.4.14-2024.4.1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 占用面 积 (亩)	实际占用 面积 (亩)	批复使用 期限
158.	MB02-C3-5 建管线	龙港镇上苏庄 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871.23平 方米	2022.4.14- 2024.4.1
159.	3#站-2#站管 线	景村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33,634.19 平方米	2022.4.14- 2024.4.1
160.	MB01-B2-88 管线	龙港镇杨河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149.70平 方米	2022.4.14- 2024.4.1
161.	MB02-C4-46 新建道路	赵寨村、龙港 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7,888.27 平方米	2022.4.14- 2024.4.1
162.	MB02-C4-33 新建道路	赵寨村、龙港 镇上苏庄村、 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20,526.40 平方米	2022.4.14- 2024.4.1
163.	MB01-C2-61 新建道路	龙港镇南瑶 村、西石堂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15,019.95 平方米	2022.4.14- 2024.4.1
164.	MB01-C2-32 新建道路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8,444.18 平方米	2022.4.14- 2024.4.1
165.	MB02-B3-88 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 区、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15,190.06 平方米	2022.4.14- 2024.4.1
166.	MB02-B4-92 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 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31,777.42 平方米	2022.4.14- 2024.4.1
167.	MB02-D4-42 新建道路	龙港镇青龙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7,399.04 平方米	2022.4.14- 2024.4.1
168.	MB02-D4-15 新建道路	龙港镇青龙 村、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4,508.15 平方米	2022.4.14- 2024.4.1
169.	MB02-C4-95 新建道路	赵寨村、龙港 镇下峰村、上 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6,367.33 平方米	2022.4.14- 2024.4.1
170.	MB02-C4-75 新建道路	龙港镇上苏庄 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2,592.46 平方米	2022.4.14- 2024.4.1
171.	MB02-D4-25 新建道路	龙港镇青龙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3,660.59 平方米	2022.4.14- 2024.4.1
172.	MB02-C3-57 新建道路	龙港镇上苏庄 村、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6,071.51 平方米	2022.4.14- 2024.4.1
173.	MB02-D4-24 新建道路	龙港镇青龙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2,643.62 平方米	2022.4.14- 2024.4.1
174.	MB02-C3-56 新建道路	龙港镇上苏庄 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1,259.89 平方米	2022.4.14- 2024.4.1
175.	MB02-A4-54 新建道路	龙港镇张庄 村、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2,2471.62 平方米	2022.4.14- 2024.4.1
176.	MB02-C4-66 新建道路	赵寨村、龙港 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12,354.17 平方米	2022.4.14- 2024.4.1
177.	MB02-D4-15 新建道路	龙港镇下峰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号		3,223.35 平方米	2022.4.14- 2024.4.1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178.	MB02-C4-66井场	赵寨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8,000.32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79.	MB02-A4-54井场-道路错车点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554.45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80.	MB02-A3-27井场	龙港镇张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7,200.10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81.	MB01-C2-10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6,901.67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82.	MB01-C2-61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西石堂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7,999.73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83.	MB01-C2-32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7,200.00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84.	MB02-B3-88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7,200.19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85.	MB02-C3-45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7,166.08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86.	MB02-C4-32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7,200.02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87.	MB02-D4-15井场	龙港镇青龙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8,000.09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88.	MB02-D4-42井场	龙港镇青龙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8,002.17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89.	MB02-C4-75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8,000.28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90.	MB02-B4-92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8,000.23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91.	MB01-B2-88井场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7,200.05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92.	MB02-C4-46井场	赵寨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8,000.18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93.	MB02-D4-43井场	龙港镇青龙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8,000.08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94.	MB02-D4-24井场	龙港镇青龙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8,000.15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95.	MB02-D4-25井场	龙港镇青龙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8,000.16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96.	MB02-C4-95井场	龙港镇下峰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8,000.27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97.	MB02-C3-57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7,200.03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98.	MB02-C3-56	龙港镇上苏庄	沁自然资临字		7,200.05	2022.4.14-2024.4.1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井场	村	(2022) 14号		平方米	
199.	MB02-C4-33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 14号		8,800.03平方米	2022.4.14-2024.4.1
200.	清管站井场	龙港镇国华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 14号		2,523.00平方米	2022.4.14-2024.4.1
小计				641.19	折合约641.19	--
201.	MB01-C2-10井场	张村乡冯村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 15号	0.45	298.34平方米	2022.4.14-2024.4.1
小计				0.45	折合约0.45	--
202.	MB003井场	龙港镇木亭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460.29	0.1480公顷	2020.11.9-2022.10.31
203.	MB02-C3-48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5019公顷	2020.11.9-2022.10.31
204.	MBC03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2178公顷	2020.11.9-2022.10.31
205.	MBC13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5602公顷	2020.11.9-2022.10.31
206.	MBO1-B2-25井场	龙港镇木亭村、上木亭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9963公顷	2020.11.9-2022.10.31
207.	MBO1-B2-86井场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4427公顷	2020.11.9-2022.10.31
208.	MBP01V井场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1088公顷	2020.11.9-2022.10.31
209.	MBQ12-44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1.5140公顷	2020.11.9-2022.10.31
210.	MBQ12-6井场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8051公顷	2020.11.9-2022.10.31
211.	MBQ13-1井场	龙港镇木亭村、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6908公顷	2020.11.9-2022.10.31
212.	MBQ13-12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4518公顷	2020.11.9-2022.10.31
213.	MBQ13-13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3952公顷	2020.11.9-2022.10.31
214.	MBQ13-18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6624公顷	2020.11.9-2022.10.31
215.	MBQ13-20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5295公顷	2020.11.9-2022.10.31
216.	MBQ13-28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7712公顷	2020.11.9-2022.10.31	
217.	MBQ13-3井	龙港镇木亭村	沁自然资临字	0.7573公	2020.11.9-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场		(2020) 33号		顷	2022.10.31
218.	MBQ14-29井场	龙港镇木亭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6937公顷	2020.11.9-2022.10.31
219.	MBQ14-31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6182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0.	MBQ14-35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5449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1.	MBQ14-36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6789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2.	MBU01-1V井场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3972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3.	MBC10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1192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4.	MBO2-B4-70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4800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5.	MBQ12-2井场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4690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6.	MBQ13-11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柳庄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5400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7.	MBQ13-15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4686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8.	MBQ13-17井场	龙港镇木亭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7577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9.	MBQ13-21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4189公顷	2020.11.9-2022.10.31
230.	MB01-B2-54井场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3986公顷	2020.11.9-2022.10.31
231.	MB02-A4-10井场	龙港镇张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4950公顷	2020.11.9-2022.10.31
232.	MB02-A4-70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5401公顷	2020.11.9-2022.10.31
233.	MB02-A4-72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5400公顷	2020.11.9-2022.10.31
234.	MB02-A4-80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4000公顷	2020.11.9-2022.10.31
235.	MB02-B3-15井场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4000公顷	2020.11.9-2022.10.31
236.	MB02-B3-24井场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7225公顷	2020.11.9-2022.10.31
237.	MB02-B3-35井场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7952公顷	2020.11.9-2022.10.31
238.	MB02-B3-45井场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0.7826公顷	2020.11.9-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井场	区	(2020) 33号		顷	2022.10.31
239.	MB02-B4-31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5433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0.	MB02-C3-17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7854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1.	MB02-C3-36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6208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2.	MB02-C3-46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4681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3.	MB02-C4-21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4554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4.	MBC04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1680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5.	MBP01H井场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3996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6.	MBP04V井场	龙港镇宣化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2047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7.	MBP03V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2153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8.	MBQ12-38井场	龙港镇张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1772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9.	MBQ12-5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8239公顷	2020.11.9-2022.10.31
250.	MBQ12-7井场	龙港镇木亭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4304公顷	2020.11.9-2022.10.31
251.	MBQ12-8井场	龙港镇木亭村、上木亭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5505公顷	2020.11.9-2022.10.31
252.	MBQ13-04井场	龙港镇木亭村、上木亭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3206公顷	2020.11.9-2022.10.31
253.	MBQ13-06井场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5212公顷	2020.11.9-2022.10.31
254.	MBQ13-08井场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3798公顷	2020.11.9-2022.10.31
255.	MBQ13-2井场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4826公顷	2020.11.9-2022.10.31
256.	MBQ14-32井场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6007公顷	2020.11.9-2022.10.31
257.	MBQ15-03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3926公顷	2020.11.9-2022.10.31
258.	MBQ15-08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3号		0.6634公顷	2020.11.9-2022.10.31
259.	MBS01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0.6658公	2020.11.9-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2020) 33号		顷	2022.10.31
小计				460.29	折合约 460.24	正在申请 续期
260.	MBQ12-40井场	赵寨村、景村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4号	11.90	0.2458公顷	2020.11.9-2022.10.31
261.	MBQ12-16井场	景村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4号		0.1189公顷	2020.11.9-2022.10.31
262.	MBQ12-39井场	景村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 34号		0.4287公顷	2020.11.9-2022.10.31
小计				11.90	折合约 11.90	正在申请 续期
总计				2,929.35	2,927.44	--

二、已有道路共用土地¹³

序号	协议编号	用地项目	所在位置	道路占地面积(亩)	协议期限
1.	MB-2022-CPS-078	MB117	安泽县马壁镇段峪村	40	2022.1.1-2022.12.31
2.	MB-2022-CPS-074	MB114	安泽县马壁镇段峪村	7.15	2022.4.3-2022.12.31
3.	MB-2022-CPS-075	MB114	安泽县马壁镇段峪村	3.375	2022.4.3-2022.12.31
4.	MB-2022-CPS-071	MB101	安泽县马壁镇马壁村	12.75	2022.2.11-2022.12.31
5.	MB-2022-CPS-073	MB102	安泽县马壁镇马壁村	28.9	2022.3.7-2022.12.31
6.	MB-2022-CPS-079	MBNS02	安泽县马壁镇马壁村	4.1	2022.12.16-2022.12.31
7.	MB-2022-CPS-140	MB06-B6-10S	浮山县寨圪塔乡张村	6.7	2022.9.12-2022.12.31
8.	MB-2022-CPS-149	MB112	沁水县龙港镇景村	16.10	2021.6.1-2022.12.31
9.	MB-2022-CPS-249	MB02-A4-32	沁水县龙港镇张庄村	34.63	2022.5.1-2022.12.31
10.	MB-2022-CPS-248	MB02-A4-23	沁水县龙港镇张庄村	8.16	2022.11.1-2022.12.31
11.	MB-2022-CPS-247	MB02-A4-22	沁水县龙港镇张庄村	1.80	2022.11.1-2022.12.31

¹³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表格第 2-6 项、第 13、14 项协议原件遗失，仅提供相关补偿款支付凭证。

序号	协议编号	用地项目	所在位置	道路占地面积 (亩)	协议期限
12.	MB-2022-CPS-246	MB02-A3-48	沁水县龙港镇张庄村	1.24	2022.5.1-2022.12.31
13.	MB-2022-CPS-243	MB02-A4-22	沁水县龙港镇马邑村	10.4	2022.11.1-2022.12.31
14.	MB-2022-CPS-244	MB02-A4-23	沁水县龙港镇马邑村	12.29	2022.11.1-2022.12.31
15.	MB-2022-CPS-245	MB02-A3-47	沁水县龙港镇张庄村	4.47	2022.5.1-2022.12.31
16.	MB-2022-CPS-242	MB02-A4-22&23	沁水县龙港镇张庄村	40.59	2022.3.10-2022.12.31
17.	MB-2022-CPS-239	MB02-A4-10	沁水县龙港镇张庄村	8.40	2022.2.20-2022.12.31
18.	MB-2022-CPS-238	MB02-A3-28	沁水县龙港镇张庄村	3.68	2022.5.1-2022.12.31
19.	MB-2022-CPS-151	MBC10	沁水县龙港镇梅苑社区	11.45	2022.5.2-2022.12.31
20.	MB-2022-CPS-153	MBC13	沁水县龙港镇梅苑社区	5.95	2022.6.28-2022.12.31
21.	MB-2022-CPS-185	MB01-B2-81	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	18.25	2022.2.25-2022.12.31
22.	MB-2022-CPS-187	MB01-B2-84	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	43.80	2022.6.4-2022.12.31
23.	MB-2022-CPS-189	MB01-B2-92	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	7.35	2022.10.25-2022.12.31
24.	MB-2022-CPS-191	MB01-B2-93	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	21.05	2022.8.3-2022.12.31
25.	MB-2022-CPS-194	MB01-C2-23	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	16.35	2022.5.20-2022.12.31
26.	MB-2022-CPS-196	MB01-C2-24	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	6.80	2022.2.25-2022.12.31
27.	MB-2022-CPS-198	MB01-C2-43	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	32.80	2022.2.25-2022.12.31
28.	MB-2022-CPS-201	MB02-C3-46	沁水县龙港镇上苏庄村	21.59	2022.5.1-2022.12.31
29.	MB-2022-CPS-202	MB02-C4-31	沁水县龙港镇上苏庄村	5.51	2022.11.1-2022.12.31
30.	MB-2022-CPS-203	MB02-C4-50	沁水县龙港镇上苏庄村	39.40	2022.6.16-2022.12.31
31.	MB-2022-CPS-210	MB02-A3-85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19.10	2022.4.1-2022.12.31
32.	MB-2022-CPS-209	MB02-A3-79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17.34	2022.5.1-2022.12.31
33.	MB-2022-	MB02-A3-76	沁水县龙港镇柿	3.95	2022.5.1-

序号	协议编号	用地项目	所在位置	道路占地面积 (亩)	协议期限
	CPS-208		元村		2022.12.31
34.	MB-2022-CPS-207	MB02-A3-63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1.90	2022.5.1-2022.12.31
35.	MB-2022-CPS-206	MB02-A3-48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20.26	2022.5.1-2022.12.31
36.	MB-2022-CPS-216	MB02-A4-80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14.04	2022.3.1-2022.12.31
37.	MB-2022-CPS-214	MB02-A3-67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27.20	2022.8.15-2022.12.31
38.	MB-2022-CPS-213	MB2#站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20.30	2022.1.10-2022.12.31
39.	MB-2022-CPS-212	MB02-A4-70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8.58	2022.3.1-2022.12.31
40.	MB-2022-CPS-219	MB02-B4-12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2.80	2022.11.1-2022.12.31
41.	MB-2022-CPS-220	MB01-B2-16	沁水县龙港镇木亭村	5.65	2022.9.20-2022.12.31
42.	MB-2022-CPS-224	MB01-B2-25	沁水县龙港镇木亭村	45.00	2022.5.5-2022.12.31
43.	MB-2022-CPS-228	MB01-B2-23&24	沁水县龙港镇木亭村	18.10	2022.3.9-2022.12.31
44.	MB-2022-CPS-229	MB01-B2-43	沁水县龙港镇木亭村	28.00	2022.8.27-2022.12.31
45.	MB-2022-CPS-230	MB02-B3-24	沁水县龙港镇新城社区	3.60	2022.1.2-2022.12.31
46.	MB-2022-CPS-232	MB02-B3-35	沁水县龙港镇新城社区	8.40	2022.1.2-2022.12.31
47.	MB-2022-CPS-250	MB01-B2-25&27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22.5	2022.9.20-2022.12.31
48.	MB-2022-CPS-251	MB01-B2-27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30.30	2022.5.1-2022.12.31
49.	MB-2022-CPS-252	MB01-B2-29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4.25	2022.8.10-2022.12.31
50.	MB-2022-CPS-236	MB02-A3-87	沁水县龙港镇新城社区	1.73	2022.11.29-2022.12.31
51.	MB-2022-CPS-237	MB2#站	沁水县龙港镇新城社区	11.12	2022.9.5-2022.12.31
52.	MB-2022-CPS-253	MB01-B2-36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4.33	2022.4.12-2022.12.31
53.	MB-2022-CPS-255	MB01-B2-47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15.60	2022.3.2-2022.12.31
54.	MB-2022-CPS-258	MB01-B2-55&47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10.64	2022.7.21-2022.12.31

序号	协议编号	用地项目	所在位置	道路占地面积 (亩)	协议期限
55.	MB-2022-CPS-259	MB01-B2-66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16.00	2022.11.20-2022.12.31
56.	MB-2022-CPS-263	MB01-B2-68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10.00	2022.8.10-2022.12.31
57.	MB-2022-CPS-265	MB01-B2-87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29.70	2022.5.12-2022.12.31
58.	MB-2022-CPS-144	MB075/076/103/107/117	沁水县郑庄镇杨家河村	220.08	2022.1.1-2022.12.31
59.	MB-2022-CPS-146	MB091	沁水县郑庄镇王峪村	97.20	2022.10.15-2022.12.31
60.	MB-2022-CPS-142	MB07-B6-58S	沁水县郑庄镇杨家河村	3.05	2022.9.20-2022.12.31
61.	MB-2022-CPS-200	MB1#站	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	35.00	2022.6.15-2022.12.31
62.	MB-2022-CPS-217	MB02-A4-82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12.66	2022.11.10-2022.12.31
合计				1,243.42	--